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H股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30,000,000股H股，
包含300,000,000股新H股
及30,000,000股銷售H股
發售價：每股H股0.25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8290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萬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也位於國內。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注意中港兩地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上的不同之處，亦應清楚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準投資者亦應注意中港兩地的監管架構各異，且應考慮本公司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此等不同之處及風險因素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三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概要」章節。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列載之任何事項，包銷商有權經由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書面通知本公司而終止他們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干預、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或運輸中斷或延誤。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是供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彼等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附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一般而言，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附註1)

於創業板網站公布配售踴躍程度的日期	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或之前
向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的日期	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H股股票的日期(附註2)	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一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配售股份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放，故預期配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或相近日子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配售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3. 有關配售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4. 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

只有在配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正式之所有權證書，預計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左右。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

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業務	1
本集團的優勢	5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6
營業記錄	7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8
股權架構	9
配售統計數字	10
風險因素	11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13
-----------------	----

風險因素	24
------------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5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8
---------------------	----

董事、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1
--------------------	----

公司資料	45
------------	----

行業概覽	46
------------	----

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期	62
---------------------	----

股權架構	65
------------	----

業務

緒言	67
收入模式	67
業務及營運概況	68

	頁次
本集團的優勢	71
經營地區	72
產品和服務	81
採購	82
銷售和市場推廣	84
定價	87
知識產權	88
競爭	88
不競爭承諾	89
執照及批文	90
安全	93
與天津燃氣集團的關係	
與天津燃氣集團的關係	94
持續關連交易	94
與津聯投資的關係	98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	99
財務資料	10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18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26
股本	129
包銷	131
配售架構及條件	1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38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62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概要	176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0
附錄五 — 送呈及備查文件	255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詳閱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伴隨著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的某些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管道燃氣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和分銷業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包括銷售安裝燃氣器具、供氣項目投資，並提供其他供氣相關服務。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具備豐富的管道燃氣業經驗，而本公司的第二及第三大股東津聯投資與天津燃氣集團則均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

儘管中國傳統上非常依賴煤為主要能源，惟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大力鼓勵使用更加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以減輕燃煤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及環境損害問題。根據國家經貿委的資料，二零零一年中國的天然氣總消耗單位約為302億立方米，佔全國二零零一年能源總消耗約3.0%。根據國家經貿委發表的「石油業第十個五年計劃」，預期中國的天然氣總消耗到了二零零五年將約達600至700億立方米，即由二零零一年起計年複合增長率約達21%。

天津市是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為華北最大的沿海城市。二零零二年底，天津市人口約為一千萬。誠如「天津市天然氣「十五」發展計劃」所述，為求紓緩天津市的污染問題，天津市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在天津市城區內使用天然氣。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位於天津市東南一帶城區的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供應管道天然氣。本集團為天津市約33,000名住戶接駁燃氣。本集團的管道(不包括客戶管道)總長約200公里，最高日供氣能力約46,000立方米。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客戶供應的天然氣全部購自天津燃氣集團。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首次接駁燃氣所收取的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27,100,000元、人民幣43,9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接駁費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1.9%、93.6%及87.0%。接駁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佔之比例下跌，主要因為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所收到之接駁費受季節因素影響而相對較低，加上天津市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非典型肺炎，故延至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才浮現市場對燃氣接駁的需求。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接駁費	24,945	91.9	41,064	93.6	12,805	87.0
燃氣使用費	2,195	8.1	2,391	5.5	1,354	9.2
燃氣器具銷售	—	—	398	0.9	554	3.8
總計	<u>27,140</u>	<u>100.0</u>	<u>43,853</u>	<u>100.0</u>	<u>14,713</u>	<u>100.0</u>

下表載列各類服務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接駁費	83.7%	84.0%	85.2%
燃氣使用費	46.4%	47.8%	45.4%
燃氣器具銷售	—	30.2%	30.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主幹管道、分支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如調壓站等。客戶管道屬客戶所有。

本集團目前是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和津南區部份地方的唯一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該兩處地區佔地共約24平方公里。根據若干地方居民管理委員會的確認以及本公司自行進行的調查所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和津南區部份地方的現有經營地點內住有約90,000戶（即約315,000人），佔天津市總戶口數目約3.2%。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天津現有經營地點內約33,000戶接駁了管道燃氣，佔本公司所估計天津市內估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總戶數約2.6%。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概要：

經營地點	:	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
營運公司	:	本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天然氣
供氣氣源	:	天津燃氣集團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批文日期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開始建設管網日期	:	一九九九年三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概約供氣接駁數目	:	33,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 活躍燃氣用戶之概約數目	:	23,000
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之總資本投資	:	人民幣117,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已建造管道總長度	:	約200公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的日供氣能力	:	約46,000立方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的最高日用氣量	:	約4,400立方米
經營模式	:	非獨家
經營地點內其他現有 管道燃氣供應經營商數目	:	無

天津市以外的核准營運地區 — 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

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

除天津市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集寧市政府有關在集寧市經營管道燃氣供應的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集寧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於集寧的客戶管道接駁。下表載列集寧項目詳情。

經營地點	:	集寧市
營運公司	:	集寧分公司及集寧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天然氣
供氣氣源	:	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
根據與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而估計的 總投資額(並無特定投資時間表)	:	人民幣120,000,000元
估計二零零七年項目完成時本集團 的供氣接駁數目	:	70,000
估計二零零五年底 本集團的供氣接駁數目	:	38,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收到之供氣接駁概約數目	:	9,900
項目完成時的日供氣能力	:	50,000立方米
估計將建設之管道長度	:	195公里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特許經營權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收費許可證日期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開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	:	二零零三年四月
開始確認收入日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附註)
預期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營運種類	:	獨家
經營地點內現有供氣經營商數目	:	四名經營商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 石油氣的業務

附註：本集團已經取得在集寧市經營現有管道燃氣業務之所有有關執照。由於建設部正審定特許經營合同之標準條款，故本集團尚未與集寧市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由於本集團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發收費許可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可以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前收取接駁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執照及批文」一分節。

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

本集團計劃在天津以外地區成立燃氣業務，藉此擴大業務版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地方政府批准，可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下表載列玉林項目的詳情：

經營地點	:	玉林市
營運公司	:	玉林分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液化石油氣
供氣氣源	:	廣東及廣西地區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
根據與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而估計的 總投資額(並無特定投資時間表)	:	人民幣62,000,000元
估計二零零七年項目完成時 本集團的供氣接駁數目	:	50,000
估計二零零五年底前的本集團 的供氣接駁數目	:	20,000
項目完成時的日供氣能力	:	58,500立方米
估計將建設之管道長度	:	100公里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特許經營權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預期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估計開始建設管網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
估計開始確認收入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營運種類	:	非獨家
經營地點內現有主要供氣經營商數目	:	七名經營商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另有兩家屬小規模的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各擁有之住戶數目少於100)，僅向數幢住宅大廈供氣

本集團的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一支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饒富經驗的管理層隊伍，並得實力雄厚之股東支持

執行董事於規劃、建造和維護管道燃氣網絡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在中國交付並推廣市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方面亦有深厚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能幹員工，當可達成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具備豐富的管道燃氣業經驗，而本公司的第二及第三大股東津聯投資與天津燃氣集團則均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董事認為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王先生在管道燃氣業的深厚經驗再加上天津市政府的不斷支持，定有助本公司在未來取得驕人成績。

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身處行業是中國政府實施的環保政策所鼓勵推動的

儘管中國傳統上非常依賴煤為主要能源，惟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大力鼓勵使用其他更加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減輕燃煤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及環境損害問題。誠如天津市天然氣「十五」發展計劃所述，為了改善天津市的污染問題，天津市政府將鼓勵在天津市市區內使用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亦可從鼓勵使用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相關環保政策中得益。

本集團已穩據有利位置，定可抓緊管道燃氣市場的增長契機

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在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及日後在集寧項目與玉林項目內新經營地點兩方面的供氣業務定必有長足的發展。當中，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地點分佈多元化，確保本集團可自國內不同地區對供氣需求的增長而受惠，並可降低倚賴某一特定地區的風險。

本集團乃安全可靠的燃氣供應商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無遇到導致嚴重人命傷亡的意外，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得享安全可靠供氣商的美譽。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中國經濟近年的增長及發展帶動國內整體生活質素改善，國家政策以追求經濟增長為目標以及使用環保燃料日漸普遍，董事相信中國管道燃氣供應業有龐大增長潛力。

由於本集團在天津市的業務模式成效顯著，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既有資歷深厚及饒富經驗的技術及管理隊伍，本集團已穩據有利位置，定可在中國擴充業務並抓緊燃氣業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主要管道燃氣供應商之一，經營城市管道並向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供應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天津市業務不斷壯大的同時，本集團亦會於其他具備高業務增長潛力的省市拓展業務。

概 要

董事所構思的本集團發展策略涵括四方面：

1. 在天津市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現有管道天然氣業務；
2. 在集寧市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
3. 在玉林市發展管道液化石油氣業務；及
4. 投資於國內其他合適的供氣相關項目。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本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根據報告所載基準而編製。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營業額	27,139,908	43,852,770	14,713,087
銷售成本	(6,189,833)	(9,434,259)	(4,371,913)
毛利	20,950,075	34,418,511	10,341,174
其他營運收入	813,445	94,661	51,476
銷售開支	(11,587)	(56,641)	(4,100)
行政開支	(1,963,267)	(4,893,259)	(2,547,246)
經營溢利	19,788,666	29,563,272	7,841,304
財務成本	(626,741)	(710,352)	(381,396)
除稅前溢利	19,161,925	28,852,920	7,459,908
稅項	—	(4,913,535)	(1,350,2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161,925	23,939,385	6,109,652
少數股東權益	—	—	(62)
年度／期間溢利	19,161,925	23,939,385	6,109,590
股息	—	—	—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3.73分	3.44分	0.88分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13,915,593、695,000,000及695,000,000股計算，猶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本公司內資股拆細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經已進行。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將可使本集團推行及實踐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的業務及發展策略。

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須承擔的有關費用後，估計約為60,000,000港元。目前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拓展天津市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項目；及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注資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管道液化石油氣供應項目。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有關中國法規所准許者）存放於人民銀行核准的國內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所得款項因任何原因未如上述使用或作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公佈。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載，董事估計於業務計劃期實施業務計劃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2,000,000元。就業務計劃期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計劃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錄得的投資成本預計將以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份，而董事擬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輔以銀行信貸額度或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籌措所得資金或透過合併以上方法（按情況適用者）作為其餘資金需求的融資方式。就此而言，本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總額達人民幣136,000,000元的銀行信貸額度（大多屬短期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56,000,000元。倘若本集團未能透過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或向外籌得所需資金（包括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獲延期），落實目標有可能需要押後，部份落實目標亦未必可以達到。本公司將於落實目標出現重大變動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概 要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成為股東日期、已付內資股代價以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各自的股權：

股東名稱	成為股東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及配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7)	緊接配售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8)	內資股的已付總代價(人民幣元)	每股內資股的概約平均成本(人民幣元)	緊隨配售後持有的內資股數目(附註9)	緊隨配售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的禁售期(附註10)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禁售期(附註11)
聯盛投資(附註1)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39,615,000	57.00%	15,420,000	0.039	396,150,000	39.81%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津聯投資(附註2)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4,032,050	20.19%	14,342,130	0.102	123,014,790	12.36%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天津燃氣集團(附註3)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10,292,950	14.81%	380,000	0.004	90,235,210	9.07%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唐女士(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4,170,000	6.00%	4,200,000	0.101	41,700,000	4.19%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梁女士(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390,000	2.00%	1,400,000	0.101	13,900,000	1.40%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王先生(附註6)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39,615,000	57.00%	15,420,000	0.039	396,150,000	39.81%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附註：

1. 聯盛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王先生與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王先生及趙馨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聯盛投資在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的396,1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聯盛投資向聯盛公司購入當時的天聯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代價乃訂約雙方參照聯盛公司支付的註冊資本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聯盛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一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00,000元。
2. 津聯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津聯投資向天津燃氣集團購入當時的天聯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而釐定。根據管理暫行辦法，津聯投資向賣方轉讓17,305,71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根據配售予以銷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匯入社會保障基金。
3. 天津燃氣集團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向津聯投資出售當時的天聯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而釐定。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天津燃氣集團向賣方轉讓12,694,29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根據配售予以銷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匯入社會保障基金。
4. 唐女士是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
5. 梁女士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負責本公司的項目管理部。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

概 要

6. 該等股份由聯盛投資、王先生和王先生配偶趙馨女士持有，彼等分別持有聯盛投資的90%和10%權益。趙馨女士從無參與亦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層次的董事職務。該等股份代表相同權益，因此在聯盛投資和王先生間視作重覆論。
7. 股份拆細前內資股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8. 該等百分比數字僅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四捨五入計)。
9. 股份拆細後內資股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10.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i)其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 (「相關證券」)，亦不會允許相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於相關證券的權益；及(ii)其定必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1. 隨著本公司之改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之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不得轉讓。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在任時不得轉讓所持股份。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後的H股數目	330,000,000
發售價	0.25港元
H股市值(附註1)	約82,500,000港元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約0.1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發售價及預計緊隨配售後已發行H股數目計算。
- (2)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並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或預計已發行合共995,000,000股H股的基準計算。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

- 非獨家經營
- 倚賴接駁費收入及業務模式能否持續運作
- 重續天津業務的執照
- 資本開支需求龐大
- 接駁費管制
- 天津項目、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的分析
- 用氣費管制
- 倚賴主要客戶及經營地點的新項目
- 倚賴特定地區，拓展業務版圖受到局限
- 部份地塊的法定業權
- 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債務人的集中
- 業務受淡旺季影響
- 依賴天然氣供應商
- 倚賴分包商
- 在集寧市和玉林市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的資格
- 依賴經營地點的經濟發展
- 競爭
- 投保範圍有限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知識產權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替代品
- 增值稅問題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 外匯法規的變動
- 裁決及仲裁的強制執行能力
- 貨幣及滙率波動

有關配售的風險

- 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股價可能波動
- 其他市場的發展

釋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藍天工程」	指	「藍天工程」，第十個五年計劃的一環（資料來源：天津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內容關於五個污染控制問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前分三個階段實施，總投資額達人民幣476億元。其中一個議題是重新策劃以提倡使用潔淨燃料，當中包括陝氣進津（從陝甘寧氣田輸入天然氣到天津）和從俄羅斯輸入天然氣到天津、以天然氣做燃料的器具取締現有器具，以及建設天然氣供應基礎設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分支管道」	指	鋪設於經營地點內的道路或街道下，連接調壓站與客戶管道的管道
「業務計劃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聯公司，原屬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成為現時的經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的任何時間，則指根據改制對本公司有貢獻並成為本公司一部分的實體和業務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由國務院直接控制
「客戶管道」	指	鋪設於經營地點內將調壓站或分支管道接駁至客戶燃氣器具的管道
「發送日期」	指	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進承配人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6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聯盛投資、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唐女士和梁女士持有，乃由內資股股東認購並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為免混淆，將有30,000,000股內資股轉成銷售H股且本公司並無申請批准內資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故內資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不具備在創業板買賣的資格
「購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集團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協議（並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天津燃氣集團同意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三年（河西區）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三年（津南區）內向本公司供氣，總年供氣量最多約16,600,000立方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務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壯族自治區」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位於中國西南部的自治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府」	指	香港政府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實行股份拆細後），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聯盛投資、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王先生、唐女士及梁女士的統稱
「內蒙古自治區」	指	內蒙古自治區，位於中國北部的自治區
「集寧分公司」	指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寧分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集寧市成立的本公司分公司
「集寧市」	指	集寧市，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中西部的城市
「集寧公司」	指	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集寧夥伴分別擁有集寧公司的60%及40%的權益
「集寧項目」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有關向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供應管道及瓶裝燃氣的項目
「集寧夥伴」	指	烏盟乾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是由五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居民持有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貨物運輸、項目發展、高科技項目轉介、食品零售、餐飲和酒店業務。集寧夥伴屬獨立第三方，擁有集寧公司的40%權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聯盛投資」	指	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前稱天津市聯盛實業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稱為天津市聯盛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聯盛投資自註冊成立以來由王先生和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聯盛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建材、室內裝修材料、家居用品、手工藝品、金屬和汽車配件的批發零售
「聯盛公司」	指	天津市聯盛燃氣有限公司，天聯公司的創辦人，屬獨立第三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清盤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供應管道燃氣，由天津市富康置業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日鴻科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及80%的權益。該兩家公司同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天津市富康置業有限公司由兩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居民范立新與李濤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主要業務是國內房地產發展業務。天津市日鴻科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由兩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居民翟貴亮與東朝暉分別持有71.01%及28.99%權益，主要從事機械發展、住宅煮食器具生產及建材、線材、成衣及金屬的批發零售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與創業板並行的股票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幹管道」	指	鋪設在經營地點內的主要道路或街道下，連接氣源與調壓站的管道
「必備條款」	指	證券委及經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版本為準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女士」	指	梁靖錡女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
「唐女士」	指	唐潔女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及執行董事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新H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0股新H股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新H股以供認購一事
「人大」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全國性立法機構
「社會保障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發售價」	指	根據配售須以港元支付的每股H股的發售價0.25港元
「經營地點」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計劃經營管道及／或瓶裝燃氣業務的地點，現有經營地點為天津市東南部河西區小海地及部份津南區、集寧市及玉林市
「該意見」	指	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出《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為外匯交易釐定的匯率
「管道設計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天津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年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管網設計服務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一事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300,000,000股新H股及30,000,000股銷售H股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調壓站」	指	位於經營地點內由本集團管理用作調節經調壓站傳輸的燃氣氣壓的站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發起人」	指	聯盛投資、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唐女士和梁女士，全為本公司發起人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某些事務規範發起人的關係
「改制」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將經濟性質由原來的有限責任公司改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工商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制定中國工商政策的中國政府機關
「銷售H股」	指	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將原先由津聯投資(佔17,305,710股內資股)及天津燃氣集團(佔12,694,290股內資股)持有而及後轉讓予賣方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等數內資股轉成的合共30,000,000股H股，並將由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呈交社會保障基金
「經體改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一九九八年三月解散後成為國務院重整經濟體系的一個部門，負責重整國內經濟體系的事務
「證券委」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
「股票暫行條例」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之《中國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改的版本為準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股份拆細」	指	將已發行內資股拆細，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此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保薦人」或「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負責推行國家政策的國內最高政府機關
「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負責制定國內稅務政策的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CE編號：AAF 806）及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管理暫行辦法」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天聯公司」	指	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時分別由聯盛公司及國有企業天津市天然氣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改制，天聯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亦於同日改為本公司目前的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天津燃氣集團」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實益擁有。天津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供應及分銷天然氣與煤氣；供應液化石油氣及供氣配件；銷售、維修及租賃氣爐以及供氣服務的發展與技術諮詢
「天津項目」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有關向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及部份津南區供應管道燃氣的項目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津聯投資」	指	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實益擁有。津聯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管理接受投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各種商品批發零售，以及商品及科技品進出口
「包銷商」或 「配售包銷商」	指	大福證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及萬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賣方」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H股以供銷售的社會保障基金
「西氣東輸管道項目」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建設一條橫跨全國的管道，將天然氣從西部塔里木盆地輸送到東部上海的擬議計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玉林分公司」	指	本公司為玉林項目將在中國玉林市成立的分公司
「玉林市」	指	玉林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東南部的城市

釋義及技術用語集注

「玉林項目」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有關向廣西壯族自治區供應管道液化石油氣的項目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公斤」	指	公斤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已在招股章程以中英文列出，而這些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只是他們各自的正式中文名稱的英譯。英文公司名稱與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用語

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下字詞具有下列涵義：

「丁烷」	指	一種蘊藏在天然氣，或可從原油提煉得到的碳氫氣
「壓縮天然氣」或「CNG」	指	通過施加高壓而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目的是方便運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千兆焦耳」	指	1,000,000,000焦耳
「熱值」	指	一定量燃料燃燒時所釋放的熱能，其量度單位是焦耳
「焦耳」	指	每單位燃料所含熱值的量度單位
「千焦耳」	指	一千焦耳
「千瓦小時」	指	每小時一千瓦特
「液化氣」	指	已被或可被轉為液態的氣體
「液化天然氣」	指	通過高壓及冷卻而轉為液態的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主要成分為丙烷及丁烷的石油氣，可通過高壓及冷卻轉為液態，是石油開採和提煉操作中的副產品
「甲烷」	指	甲烷-meth-CH ₄ ，為無色、易燃、無毒氣體，帶甜、油性氣味。甲烷為用於生產乙醇、氯甲烷、二氯甲烷的原料之一，亦用於生產氨及乙炔。高純度的甲烷燃燒後可成為見用於不同電子部件的優質炭黑。甲烷的主要來源是天然氣，天然氣含50%-90%的甲烷，具體含量視氣源而定。甲烷可帶來的其他寶貴化合物包括甲醇、氯仿、四氯化碳及硝基甲烷
「天然氣」	指	一種由碳氫化合物組成的易燃混合性礦物燃料。主要成分是甲烷，但也含有少量其他氣體，如乙烷、丙烷、丁烷及戊烷，常見於地下深處的多孔儲集砂巖

「管道燃氣」	指	通過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的燃氣，「管道天然氣」及「管道液化石油氣」也應作如是詮釋
「丙烷」	指	一種蘊藏在天然氣，或可從原油提煉得到的碳氫氣。這種氣體的沸點是華氏負43.8度，可作供熱及工業用途
「tce」	指	公噸煤等值，煤的能源消耗的量度單位
「瓦特」	指	電能的量度單位

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在決定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前，尤應考慮以下各項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

非獨家經營

於往績期間，概無經營地點是由本集團獨家經營。至於本集團經已物色或計劃於業務計劃期內拓展的未來經營地點方面，僅集寧項目將會由本集團獨家經營。因此，倘若其他經營商決定在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經營地點內投資類似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其他經營商不會在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經營地點內開展業務。

倚賴接駁費收入及業務模式能否持續運作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以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為主，而主要向住宅客戶收取的接駁費則構成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的91.9%、93.6%及87.0%。有關費用為直接向客戶收取或由若干屋苑的發展商代為收取。此業務模式需要本集團作出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後，方可鋪設足夠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來開展管道燃氣供應，其後才可賺取接駁費及用氣費收入。而本集團賺取此等收入之能力亦受到本節所列之其他風險因素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可以透過接駁費、燃氣使用費或其他收入，收回其於建設或擴建燃氣管道或相關基礎設施方面之重大投資。本集團在此業務模式賺取足夠可持續收入之能力如明顯轉差，則本集團償還債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6,000,000元)或為實施新項目而取得銀行融通承辦新項目方面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接駁費屬於一筆過收費，倘若(就新建住宅發展項目而言)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管道接駁合同或(就現有住宅發展項目而言)本集團未能吸引到住戶同意接駁本集團的燃氣管道，或本集團未能奪得新經營地點，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繼續通過收取相同接駁費或繼續向經營地點內相同或更多用戶駁氣而取得相若水平的收入或毛利。倘若燃氣接駁服務價格或新用戶人數下跌，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續天津業務的執照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執照及批文」一分節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天津市之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領取了五項主要許可證／執照。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制度經已廢除，故本集團再毋須重續此項執照。根據該意見本集團於標準格式公佈後須即時與天津各地方燃氣管理局分別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期間，本集團就天津業務申領及持有的現行執照(包括《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將有效。根據天津市燃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文件(津燃管函字第4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俟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格式審定後，本集團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方面將再無法律上的阻滯，有關合同的條款亦不會對本集團在天津市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擬訂立特許經營合同，倘若未能簽訂有關合同或合同條款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需求龐大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需就建造或擴展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或建設調壓站作重大投資，而落實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述的落實目標亦需重大投資，於業務期間落實目標的總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52,000,000元，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天津拓展業務、進行集寧項目、玉林項目及可能收購與供氣有關的項目方面所需之資金分別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在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方面的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82,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前投入約人民幣135,000,000元。集寧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施工，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的開支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本集團為玉林項目購入若干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業務計劃期需進行的投資中透過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款之部份估計約為6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本身不足以撥付有關投資。因此，龐大的資本投資需要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又或股本融資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銀行借貸以將會在二零零四年到期的短期貸款為主。除非取得其他資金渠道代替，否則本集團繼續撥付龐大資本投資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在有關貸款到期時成功續期。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取得或適時地取得或以本集團接受之條款取得外界融資，以敷本集團資本開支所需。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融資，則本集團繼續現有投資或作出新投資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而落實目標則可能需要重新調整。

接駁費管制

本集團收取的接駁費須由地方物價局審批，並只會向本集團每位客戶收取一次。概不保證倘若日後接駁服務的成本增加，本集團亦可獲有關物價局批准提高接駁費，亦不能保證物價局批准的本公司收費將不會下調，諸此種種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未能發掘到新經營地點以吸納新客戶，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可以保持一筆過接駁費收入來源。

天津項目、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的分析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載有對於本集團在計劃經營地點（包括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的未來業務的詳盡分析。分析內容包括根據所述假設，本公司在此等項目可以取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收回既定投資總額所需時間。雖然董事相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並考慮到各經營地點的具體情況以及目前在管道燃氣供應業的經驗）所採納的假設與所作出的預測均為合理，但由於本集團在各經營地點的營運表現受到本公司未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策改變而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市場對管道燃氣接駁的需求未及預期；既定房屋建造項目施工率；或人口增長率等，故概不保證各營業地點的實際發展情況、速度或年期會與本公司所預期的一致，甚至有機會全不相符。

用氣費管制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天津市經營地點內收取的管道燃氣的售價（「核准售價」）須由地方物價局審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成本、運輸成本、儲氣成本、售後服務及付款條款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向住宅與非住宅客戶收取的管道燃氣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1元，全部並無超出其時的核准售價。本集團管道燃氣的售價需要經地方物價局批准後才可以高於核准售價，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提交有關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住宅和非住宅用戶的核准售價經已分別修訂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向客戶收取修訂後的燃氣費。惟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獲准調整管道燃氣的售價或核准售價不會下調，其時本集團或許未能因應燃氣價格或其他成本上漲而提高售價，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及經營地點的新項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收益之86.3%、79.9%及69.6%。上述各期間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分別約35.2%、41.0%及25.8%之最大客戶分別從事物業發展與物業管理。本集團為管道天然氣收取接駁費的業務性質一般意味著為客戶完成項目安裝工作後，該客戶未必需要其他裝置，直至其下一個項目亦位於經營地點內為止。因此，由於在往績期間本集團總銷售收益有頗大份額來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不能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為本集團客戶。倘不能覓得其他客戶，或客戶組合改變而減少對主要客戶的倚賴或經營地點內缺乏新建築項目，本集團銷售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特定地區，拓展業務版圖受到局限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承擔大量的起始資本投資，亦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後才可以在當地開始燃氣接駁工作。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能否在中國特定地區經營業務，在該等地區內，本集團須已獲或將獲中國政府授出有關批文，以及在相同地區並無競爭對手，方可保證作出重大初始投資是可行或確有需要在當地開設業務。因此，本集團拓展業務版圖受到局限。

倘若本集團經營地區的營商環境轉壞及／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可以拓展業務的地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部份地塊的法定業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經營業務而擁有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內的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尚未取得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7,198平方米的土地(即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提述的第7號物業)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就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所提述地盤面積約為2,774平方米的第2號物業而言，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等物業的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業權不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內並無對此地塊計值。此等地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兩幅地塊乃用作本集團的儲配站。

雖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申領上述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法律上的阻滯，惟倘未能獲發該等證書，本公司將須另覓儲氣站之地點，而倘未能覓得，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築面積約590平方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600,000元的辦公室物業(即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提述的第一號物業之901單位)申領相關的土地所有權證。本公司正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辦公室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其他辦公室物業(即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提述的第一號物業之902、903及904單位)的相關的土地所有權證則已經辦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申領上述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上的阻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非太依賴對集團一般營運和財務表現影響不大的辦公室物業，加上本集團已擁有該樓宇同一樓層其他單位(即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提述的第一號物業之902、903及904單位)，而該等單位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並可繼續用作本集團一般運作的辦公室，如果在申領901單位的相關土地所有權證時出現任何阻滯，本集團可選擇另覓辦公室地點或將其辦公室併入902、903及904單位，故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將屬微不足道。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同意就本公司未能申領上述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彌償保證」一節。

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債務人的集中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總共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收入的86.3%、79.9%及69.6%，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集中在上述主要客戶身上。倘若本集團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就任何主要安裝項目與本集團發生爭執及／或並無如期繳款，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給予主要客戶180日賒賬期，如有主要客戶未能於賒賬期內支付欠款，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受淡旺季影響

本集團目前於華北地區營業，每年十二月至二月期間當地氣候嚴寒，阻礙施工，故本集團大部份接駁工程於每年第二至第四季內進行。此外，天氣條件惡劣亦會影響集團在華北經營地點（尤指集寧市）內按正常成本或無需成本進行維修工作之能力。因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到淡旺季影響，此模式亦會持續。鑑於上述季節因素和本集團極為倚賴接駁費，而安裝工程的施工進度無法保持全年一致，加上維修成本全年常變，因此，本集團某一段期間之財務業績未必可以代表同一財政年度內另一段期間之表現。

依賴天然氣供應商

天然氣是本集團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22.5%、14.7%及22.4%。本集團目前僅向其中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天津燃氣集團採購天然氣。天津燃氣集團亦是本集團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以外其他地區的唯一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經營商。雖然本公司已訂立購氣協議（此為二零零六年屆滿的非獨家協議），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會導致天津燃氣集團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向天津燃氣集團取得天然氣的條款將與現行條款相若或現行條款不會出現重大修訂。此外，本集團尚未就玉林項目和集寧項目物色到任何供氣商或訂立供氣協議。儘管市場上或會有其他可作替代的天然氣供應商，惟倘本集團未能如期或按本集團接納的條款採購天然氣，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分包商

本集團進行燃氣接駁工程前，需要先在經營地點鋪設大量管道基礎設施，包括燃氣管道、調壓站及其他供氣設施。本集團委託分包商進行基礎設施的所有建設工程以及部份燃氣接駁和安裝工程，而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方面，本集團定會委託持有《天津市燃氣建設工程質

量監督管理規定》和《城鎮燃氣輸配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規定證書的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負責。於往績期間，分包費佔本集團在建設管道與安裝其他供氣設施的投資額超過90%。因此，倘若本集團委聘的合資格分包商未能替本集團依期完成建設項目又或工程水準未達本集團規定的質量水平，本集團未必可以如期甚至乎無法展開燃氣接駁工程與取得燃氣接駁收入，屆時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集寧市和玉林市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的資格

集寧項目與玉林項目須符合該意見的規定。根據該意見，本集團需與集寧市和玉林市當地的燃氣管理局分別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有關特許經營合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取得建設部的確認，得知建設部正審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條款以及相關規則和規例，而在該等規則和規例敲定前，地方政府可以按照該意見發出前有關批准燃氣業務的既定程序辦事。因此概不保證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格式頒佈時，有關地方政府將與本集團簽訂該等合同或標準合同的條款是本集團可以接受。倘若未能簽訂有關合同或合同條款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經營地點的經濟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經營地點的持續物業發展，其進展受經營地點的經濟發展影響。儘管本集團在經營地點開始準項目前會進行全面的財政及法律盡職審查，惟概不保證經營地點的發展將一如預期或其經濟可蓬勃發展。鑑於各項目初期需要龐大資本投入，倘經營地點的經濟增長出現未能預料的逆轉，則可能對有關項目以至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鋪設現有管網的投資，以及本集團在管道燃氣供應業的經驗，均可使到潛在對手難以在本集團正經營的經營地點開展業務。惟無法保證其他潛在對手不會投資於管網或日漸掌握可與本集團媲美或更勝本集團的營運經驗而與本集團競爭。此外，本集團的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天津燃氣集團向本集團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供應管道天然氣。

投保範圍有限

天然氣是易燃及爆炸性物質，故本集團對其設施的運作及保養實施嚴謹的安全措施。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行業相關意外。如運作遇上嚴重問題及災難，本集團的營運或會被迫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0,700,000元且本集團認為承受與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若干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的管道)投保，最高保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約44%。

此外，本集團亦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範疇包括(i)因本集團儲配站發生意外造成第三方的人命或財物損失(最高保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ii)業務營運造成員工人命傷亡。

規管中國燃氣供應業之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本集團須就業務中斷投保，故本集團並無購買此類保險。

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惟倘本集團被成功追討保單並無涵蓋的索償，或索償款額超逾投保上限，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能有今日成就，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的執行董事和若干其他主要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功不可沒，諸位賢達具備豐富的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專業知識，對本業有深入了解。倘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營運，或彼等任何一位未能遵守或履行(如適用)服務合約的責任，則本集團實踐業務策略一事可能受到影響，且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和成就，亦會受到能否延攬合資格人才來加強管理、營運及研究隊伍實力的影響。隨著業務日漸壯大，本集團可能缺乏足夠的管理人員負責監察銷售、營運、行政及財政程序及控制，致令本集團業務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申請將其商標於中國註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知識產權」一節。未能保證申請註冊最終能否成功，故倘不註冊成功，可能會對本集團形象有不利影響。本集團於營業範圍中有可能無意間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並承擔侵權責任。由於本集團於成功註冊前

已使用商標，故不能保證本集團可順利取得商標註冊。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使用商標的大額索償，惟無人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因為使用商標而遭到索償，而有關判決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有關行業的風險

替代品

煤、原油和電力均是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主要替代品。最終消費者在揀選燃料時會考慮成本、可靠性、便利程度和安全等因素。接駁費、用氣費和熱值等是客戶揀選燃料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現有客戶不會轉用其他燃料代替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

增值稅問題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的燃氣接駁費須按3%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有關收益毋須支付增值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本集團餘下的銷售額(即銷售燃氣和燃氣器具)須繳納銷售增值稅，銷售燃氣與銷售燃氣器具的稅率分別為13%和17%。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16號) (「通知」)，若干收費(包括燃氣公司代表有關政府部門收取之管道燃氣接駁費及手續費)需要支付增值稅。通知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天津市地方稅務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確認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證實，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來自天津項目之接駁費收入毋須繳交增值稅。因此通知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並無影響，亦無作出相關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實現的接駁費收入而繳交增值稅的稅單。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九月才剛開始將集寧項目的收入入賬，而玉林市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投入營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地方稅局就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發出的文件，因此董事未能評估玉林項目與集寧項目需要繳交增值稅時會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燃氣管道接駁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93.6%及87.0%。倘若有關地方稅務局確認本集團須根據通知支付增值稅，本集團能否從客戶收回部份或全數增值稅屬未知之數，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政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監管制度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目前正由計劃經濟逐漸演變為市場主導經濟。儘管中國已採取門戶開放政策，惟倘中國政府有關國內經濟的政策有變(如影響外幣匯率、通脹、稅項及貿易的轉變)，則可能對整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現有的改革並無先例可循，因此，改革產生的影響實在難以預料，且改革仍會再作修訂及改進。政治、經濟及社會新發展和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中國政府調整該等改革措施。有關修訂和調整未必有利本公司業務。如中國政府更改、修訂或調整該等改革措施，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中國的法律體系屬大陸法體系。大陸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是以成文法為基礎，即案例的先例價值不高。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頒佈架構完備的法律，自此推出更多法律及法規，藉以為中國的經濟及商業慣例提供一般指引及規管外國投資。中國就處理經濟事宜如公司結構及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項和貿易等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已有進展。對現有法律作出修訂及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或會對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的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故相關詮釋及施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中國，燃氣分銷公司投資經營市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須受多個政府部門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各級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國家發展計劃部門、建設部門、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部門、公安部門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本公司必須遵從若干法規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城市燃氣和集中供熱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管理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必須遵從本公司項目所處地方機關的有關規定及政策。除玉林市收費許可證外，本集團已取得本集團於天津市、集寧市及玉林市經營現有業務之所有有關執照。

概不保證上述監管體制和政策不會改變，如出現的轉變並非對本公司有利，則本公司的營運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的變動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外匯規則、規例和通知(「該等政策」)，銳意提高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根據該等政策，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必須在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銀行開設「往來賬戶」及「資本賬戶」。外資企業可在任何獲授權銀行將往來賬戶內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本公司的收支以人民幣結算。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該等政策，於出示授權分派有關公司的盈利或股息或證明外幣交易的商業文件的董事會決議案後，本公司可向指定的獲授權銀行購買分派所需的外匯。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將不會被撤銷或修訂。

倘本公司對外幣的需求龐大(包括外幣貸款及購買進口設備和原材料)，則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和利息時，一律須獲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此項批准規定可能影響本公司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匯或就資本開支取得外匯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概不保證可按特定匯率取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本公司的全部需要。倘外匯短缺，則會有礙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幣派付股息或限制其應付外匯需要的能力。

根據外匯管理局與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須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發行H股的上市批准後30天內，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匯登記手續，有關通知規定有關外匯到位後30天內，有關發行H股及出售銷售H股的一切所得款項淨額之外匯須調回中國。

裁決及仲裁的強制執行能力

中國仍未訂立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及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要獲中國承認及執行可能會遇到困難。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倘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因組織章程而有任何爭議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監管本公司事務之法規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責任而有任何申索，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爭議或申索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之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中國乃有關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之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之締約國，歷來准許按互惠原則在中國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之裁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作出之仲裁裁決。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作出安排。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仲裁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仲裁及仲裁裁決之執行」一段。

貨幣及匯率波動

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產品和服務乃售予中國客戶，因此，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直接影響到本公司現有及準中國客戶的購買力，繼而影響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此外，人民幣匯率波動亦可能進一步影響本公司日後的業績，因為預期本公司的收支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概不保證人民幣匯率於日後可保持穩定。

有關配售的風險

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現時市況、本公司與包銷商相信可與本公司比較的公司市值、本公司的發展及財政狀況、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供氣業務及其前景、本公司日後收入及盈利的估計數字和其他相關因素。概不保證股份將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如有，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H股上市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除上述因素外，H股的買賣價亦可能由於其他因素而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投資於中國的看法；
- 國內燃氣行業的發展；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 本公司更改收費；
- 股權分佈及H股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

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可於上市後隨即在市場出售。倘股東於短時間內拋售H股，可能導致股價暴跌。

其他市場的發展

在創業板上市的證券或多或少受到其他新興市場和其他國家的經濟及市況影響。儘管各國的經濟狀況不同，惟投資者對一個國家發展的反應或會影響其他國家(包括中國)的證券發行人。亞洲或美國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可能導致其他證券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波動加劇，甚至對配售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證券市場亦在某程度上受到更為工業化國家的經濟及市況影響，尤以美國為然。

就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尋求創業板上市科授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詳情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提述的若干安排（「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的公佈規定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此等交易將定期進行，董事認為該等規定乃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股東不大或無甚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保薦人認為各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就與天津燃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及安排，向聯交所申請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i)本集團向天津燃氣集團購買燃氣的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和人民幣5,5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天津燃氣集團的管網設計費應分別不超出人民幣5,000,000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證實有關交易：
 - (i) 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遵守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每年去信董事會（函件副本須送交聯交所），證實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 (iii) 不超過交易所屬類別的上限；

- (d)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核數師不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上文(c)段所述的函件，董事會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e) 交易詳情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規定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披露；
- (f) 為方便核數師進行上述審閱工作，本公司與上述交易的各訂約方已向聯交所承諾准許核數師全面取得有關記錄；
- (g) 倘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的規定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第20.28條分別載列的事宜，則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其時本公司可能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和(4)條以及聯交所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
- (h) 當該等交易所屬類別的有關上限於任何年度將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3%的較高者，在繼續進行有關類別的交易期間，交易所屬類別及有關上限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和其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得到獨立股東審閱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就本公司應否繼續進行有關類別交易的有關協議發表意見；及
- (i) 如交易的總代價於任何年度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有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獲修改，或本公司於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必須遵守規管關連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其向聯交所另行申請豁免。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於(a)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或(b)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則由上市日期起6個月，將其所有有關證券交予託管代理並由其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保管。本公司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訂立託管安排。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內資股並無以任何形式的股票單或所有權文件為代表，意味著託管代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保管的標的物並非以任何可作託管的實體形式存在。隨著本公司改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之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不得轉讓。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在任期間不得轉讓手持股份。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作出實物託管安排的豁免，條件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之規定，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禁售期」），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所持的內資股。倘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禁售期內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及13.18(4)條所允許而質押或抵押其於內資股的權益，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通知並披露有關事件及詳情。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聲明可致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證監會已同意配售及本公司提出H股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此項同意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的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全數包銷

配售由本公司提呈300,000,000股新H股以供認購及賣方提呈30,000,000股銷售H股以供銷售而組成，每股H股作價0.25港元。配售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或因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須要）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本招股章程純為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大福融資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批准的司法權區內，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一項邀請或要約，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如於根據配售截止認購登記後足3星期前或聯交所於上述3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多於6星期)屆滿前，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受理，則任何就申請而作出的配發將告無效。

最低公眾持股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所有時間，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必須維持在「最低指定百分比」25%。上市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25.09條，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聯交所另行批准者除外)，H股一般必須構成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如公眾持有除H股以外的本公司其他現有已發行證券)，則H股及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總數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而引致的稅務問題如有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董事、大福融資、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代理人以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就H股發出已簽署表格予該處及就H股表明該等H股的收購人：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則與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各其他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

- (ii) 與本公司、各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本公司職員協定，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本公司職員與有關登記持有人協定，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將由組織章程產生的一切分歧與索償，以及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權利或加諸的責任提交仲裁處理，而提交仲裁的任何行為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委員會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將有關結果公佈，而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終定；
- (i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其他股東協定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本公司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於組織章程訂明彼等對本公司股東應負義務。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架構

配售架構(包括配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兌換匯率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人民幣與美元款項已為方便說明而兌換為港元，匯率如下：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7.78港元兌1.00美元

概無作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已兌換的陳述。

董事、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忠勝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衛津南路 陽光公寓4-3-1202	中國
楊睿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寧家房子 陽光公寓4-3-402	中國
唐潔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佟樓平山道 森森公寓25門4A	中國
付壽剛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珠江道 園丁公寓17棟508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胡茂杰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玉泉里5-2-501	中國
宮靖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大沽南路 景福里14門6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君潞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大學 西南村 69號樓4門407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羅維崑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二馬路 懷慶里8號樓1門403-404號	中國
獨立監事		
齊寅峰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道才里 17門301號	中國
張旗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華苑小區 碧華里2號樓 7門301號	中國
監事		
王仕明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大沽南路 麥格里花園曉星園4-2-402	中國
常建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萬新村7區6號樓 3門409號	中國
沙錦程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西馬路 衛安南里 2號樓89號	中國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6室
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6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2字樓
	萬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10-12號 萬利豐中心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層
郵編100020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王府井大街138號
新東安德勤大樓11層
郵編 100006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黑牛城道55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樓，郵編300050
公司秘書	郭純恬 <i>ACCA</i>
合資格會計師	郭純恬 <i>ACCA</i>
監察主任	王忠勝
審核委員會	馬君潞 羅維崑
授權代表	王忠勝 郭純恬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天津市 河西支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中國能源消耗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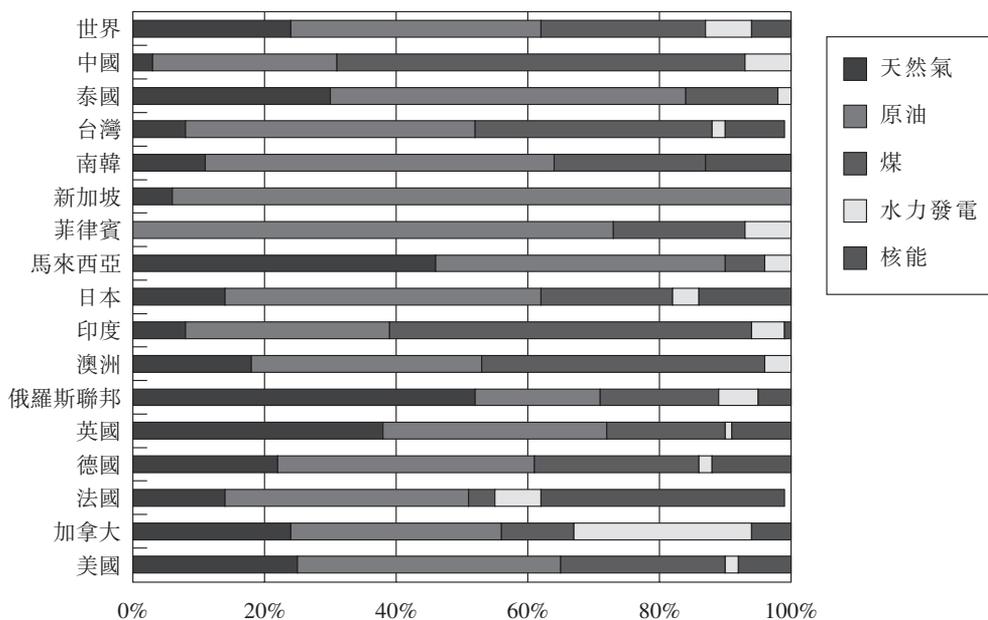
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過往十年間，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每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約為9.9%。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令基本能源的消耗激增。二零零零年，中國非生產用途的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的平均年消耗增長分別約達13%及25%，而於二零零零年煤的消耗則銳減約6%。

二零零一年，煤、原油、水力發電和天然氣分別佔中國能源總消耗約67.0%、23.6%、6.9%和2.5%。（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中國統計年鑑）。

過往，煤一直是中國的主要能源。煤的廣泛使用，導致空氣內的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的含量增加，產生如溫室效應、全球溫度上升、天氣不穩甚至令大氣層污染等嚴重污染問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一九九八年進行的空氣污染研究，全球十個污染最嚴重的城市當中，七個位於中國。鑑於用煤造成嚴重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原油和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由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傳統燃料——煤已經逐漸被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所取締，結果，煤消耗在中國能源總消耗所佔的百分比，已經由一九九一年約76.1%減少至二零零一年的67.0%。另一方面，天然氣和原油消耗於同期在中國基本能源總消耗所佔的百分比，則分別由約2%增至2.5%，及由約17.1%增至23.6%。

下圖顯示二零零一年全球多個其他國家與中國在能源消耗組成方面的比較：



資料來源：bp.com 所載英國石油公司的世界能源統計總覽 (The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根據美國能源部能源資料協會（「EIA」）的資料，一九九九年，原油用量佔中國能源總消耗的百分比與其他國家及全球平均用量相若。一九九九年，天然氣的供應佔全球能源需求約23%，但於中國能源需求當中只有約3%屬於燃氣。預計天然氣消耗將由約600億立方米增至700億立方米不等，到了二零零五年將佔中國能源總消耗約5%。預測國內天然氣消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會每年增加10.1%，直至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所佔國內能源消耗將會增至約9%。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特點

天然氣

天然氣是一種無色無味的燃料，燃燒時較眾多其他傳統礦物燃料乾淨。天然氣的成份以甲烷（亦稱四氫化碳（CH₄））為主，燃燒時會釋放少量的二氧化碳（CO₂）和水蒸汽（H₂O）。天然氣的熱值較高，介乎每立方米8,300千卡至每立方米12,000千卡不等，遠高於煤氣的熱值，即介乎每立方米900千卡至每立方米4,000千卡不等。天然氣排放的污染物，分別較煤和原油少約50%和33%。因此，天然氣被視為較適宜於日後作為能源使用，並成為比其他礦物燃料更加環保的替代品。天然氣可用作發熱、冷凍、為農業和製造業發電以及日常生活之用。天然氣部分優點可概述如下：

- | | |
|------|--|
| 乾淨清潔 | 天然氣含約90%的甲烷（CH ₄ ），燃燒時會排放二氧化碳（CO ₂ ）和水蒸汽（H ₂ O）。天然氣排放的污染物，分別較煤和原油少約50%和33%，故天然氣基本上不會在大氣層內產生二氧化硫（SO ₂ ）和微細粒子等物質，且天然氣排放的有害物質亦遠低於燃燒煤和原油等其他礦物燃料。 |
| 經濟實惠 | 就經調節熱值而論，天然氣的價格相比大部分其他燃料較低。例如，天然氣較煤氣便宜約34%至88%，較液化石油氣便宜約38%至52%，亦較電力便宜約63%至80%。 |
| 安全可靠 | 天然氣本身不會爆炸，只會和氧氣混合使混合物的氧氣含量超出若干百分比後方會燃燒。此外，天然氣不含一氧化碳（CO）和其他有毒氣體，故即使吸入小量亦不會有害。與瓶裝液化石油氣不同，天然氣是透過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故不存在與燃料儲存有關的風險。 |
| 有效 | 與其他礦物燃料相比，天然氣的熱值較高。以相同壓力計算，燃燒相同份量天然氣所得熱值乃高於大部分其他礦物燃料。 |
| 方便 | 天然氣乃利用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對於工業用戶而言，燃氣設備較利用煤及其他礦物燃料運作的設備簡單、容易操作和保養。此外，天然氣燃燒後亦無需棄置固體廢料或灰燼。 |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為無毒、無色、無臭的燃料，是原油提煉過程中產生的含氫氣體，主要成份包括丁烷 (C₄H₁₀) 和丙烷 (C₃H₈)。上述氣體經加壓而液化以便運輸。液化石油氣擁有介乎每立方米22,000千卡至每立方米29,000千卡的高熱值，大多用作家居煮食、燒水和供暖。工商界別則多以液化石油氣作工業食品生產及加熱。

以下為國內目前使用的不同種類燃料的熱值比較：

	平均熱值
天然氣	每立方米9,000千卡
液化石油氣	每公斤11,000千卡
煤	每公斤5,500千卡
柴油	每公斤10,990千卡

天然氣的用途

住宅用 — 住宅用戶一般用天然氣來煮食、供暖及燒水。於住宅單位，天然氣以低壓管道供應，並以一般家庭電器燃用。

公眾用 — 用戶包括學校、酒店及酒樓，以天然氣來煮食、供暖及燒水等。用具一般為體積較大的暖爐、熱水煲及發熱機。

工業用 — 製造業用戶一般用天然氣作生產貨物的燃料。器具一般是專為工廠而設，體積較大的發熱機。此外，天然氣亦有用作生產其他石油化工產品物及副產品、肥料及冷凍劑的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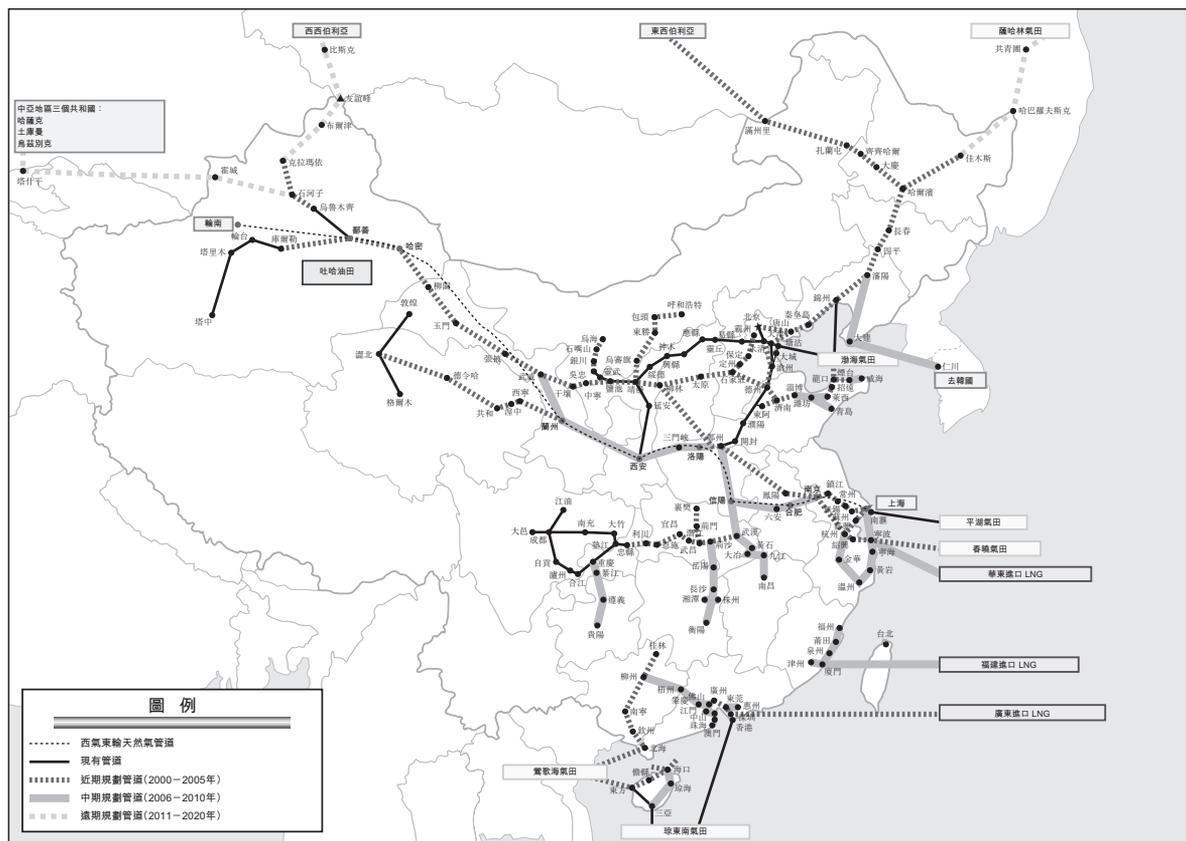
中國的天然氣

中國天然氣消耗

天然氣向非國內的主要燃料，然而，鑑於使用天然氣具有環保效益，中國遂開始大力發展燃氣基礎設施。中國現時的天然氣年產量合共約為270億立方米，僅能滿足現時的消耗水平。天然氣的年產量預期到二零零五年將可達約500至600億立方米。然而，年消耗預期到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二零年亦將分別約達1,000億立方米和2,000億立方米。估計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的消耗將分別佔國內能源總消耗約9%，其中約42%將用作發電、22%將作為城市燃料，屬於住宅消耗，16%乃作化工業之用，而20%則作其他商業生產之用。

在中國，天然氣目前的消耗集中於四川、天津、遼寧和山東等有油田和氣田的省份。此外，全國超逾20個中型至大型城市如北京、天津、四川、成都和重慶等亦已鋪設天然氣管網。

下圖顯示中國已興建或現計劃興建的長線管道：



資料來源：博燃網

中國天然氣的儲備和生產

目前，全國最大天然氣儲備集中我國西部和中北部，形成需要大力投資管道基礎設施（西氣東輸項目），以便向東部城市供應天然氣的形勢。根據地質礦產資源部門進行的第二輪油氣評估結果，預期中國69個油田的估計天然氣儲備約為380,000億立方米，其中近岸約有300,000億立方米，而離岸則約有80,000億立方米。估計油田的採量只有2億立方米。二零零一年年初，中國國務院批准一項涉資120億美元的偉大工程「中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在華西偏遠地區開發燃氣儲備，並透過管道將燃氣輸送往華東至上海及其他長江三角洲城市。

中國天然氣儲備主要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擁有。

中國天然氣的定價

天然氣消耗和價格是由中國政府釐定，並高度集中於中央政府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因此，油田和氣田經營商僅負責根據國家規劃生產指定數量之天然氣，並無銷售和釐定天然氣產品的價格的權利。

分銷公司應付天然氣供應商的天然氣批發價由三部分組成，分別為井口價、管道運輸費和淨化費用。井口價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釐定，現時的定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90元，且供應商與分銷公司磋商後可作調整，惟以10%為上下限。管道運輸費乃按有關長線管道的投資成本、折舊、耗損和運送距離而釐定。淨化費用乃按供應商的實際淨化成本釐定。管道運輸費和淨化費用均必須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審批。

然而，天然氣供應的零售價可由地方或市政府按地方社區發展需要自行規管。燃氣分銷商的收入源自接駁費和燃氣費，接駁費為一次性收費，於燃氣管網接駁至住戶和工業用戶時收取，而燃氣費則按實際天然氣用量收取。

天津市的天然氣價格目前由天津市物價局釐定。根據天津市價格局發出的通知(津價商[2003]52號)，天津市的天然氣價格分為兩類：(1)住宅用氣的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及(2)工商業用氣的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

天津的天然氣供應

為落實藍天工程，天津市環保局已根據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及相關政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批准基礎設施項目。項目之一為在「天津市政府」認可的所有非煤城區，以用天然氣或用電器具取代所有兩噸重燒煤器具。天津市天然氣「十五」發展計劃(在其他方面以外)申明以下目標：(1)在二零零五年「十五」結束前使天津市天然氣年產能增至16億立方米；及(2)落實建設580公里長的中至高管道及容量達950,000立方米的3個儲氣站，以迎合市場需要。

供應予天津市的天然氣主要來自以下三方面：

大港燃氣 — 大港油田，位於天津市東南面，由一九七四年起向天津市供氣。大港油田的年產能約為1.7億立方米，而年產量約為1.65億立方米。

渤海燃氣 — 渤海油田，位於天津市沿岸地區，由一九九七年起向天津市供氣。渤海油田的年產量約為1.1億立方米。

陝甘寧燃氣 — 陝甘寧油田，位於中國西部，由一九九八年起向天津市供氣。陝甘寧油田的年產量約為60億立方米，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前可升至100億立方米。陝甘寧油田亦向北京、河北及山東省供氣。

經考慮藍天工程和使用環保能源的趨勢，董事相信最終用戶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會上升，而天津的天然氣分銷業務日後的增長潛力可觀。

目前，天津燃氣集團是天津市內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其向天然氣生產商採購天然氣。除了向本身的最終用戶客戶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外，天津燃氣集團亦扮演批發商的角色，向其他燃氣經營商提供天然氣。本集團目前僅根據購氣協議的條款獲天津燃氣集團長期供應天然氣。倘若天津燃氣集團因任何原因終止供應天然氣予本集團，本集團將需要物色其他供應來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須向天津市以外的天然氣生產商或其他天然氣批發商採購天然氣，然後以貨車運送燃氣往經營地點或轉運管道將氣源與本集團管道相連。由於在上述安排中須計及相關運輸以及儲氣設施的成本，本集團的燃氣成本將會增加。

中國的液化石油氣

除天然氣外，液化石油氣亦被視為清潔、高效能、方便、安全及優質的能源。由於液化石油氣呈壓縮液化狀態，方便儲存及運送。液化石油氣在中國的生產及供應集中在中國東北、西北及東部提煉廠林立的地區。另一方面，中國的液化石油氣消耗主要集中在東南沿岸地區及部份內陸城市，尤其是廣東省、浙江省、海南省及福建省等。由於該等沿海省份與液化石油氣生產基地相距甚遠，加上當地欠缺家用液化石油氣的供應，在該等省份的液化石油氣價格一般較華北地區為高。

國內經濟增長強勁及人民生活質素全面改善，帶動液化石油氣消耗攀升。國內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乃按國內消耗計算，並自一九九一年起超出國內供應之數。國內供應不敷需求則主要以入口補足。

行業概覽

住宅消耗於二零零零年佔總液化石油氣供應約11%。下表列出二零零零年的總能源消耗及按界別劃分的主要能源種類。

二零零零年的總能源消耗及按界別劃分的主要能源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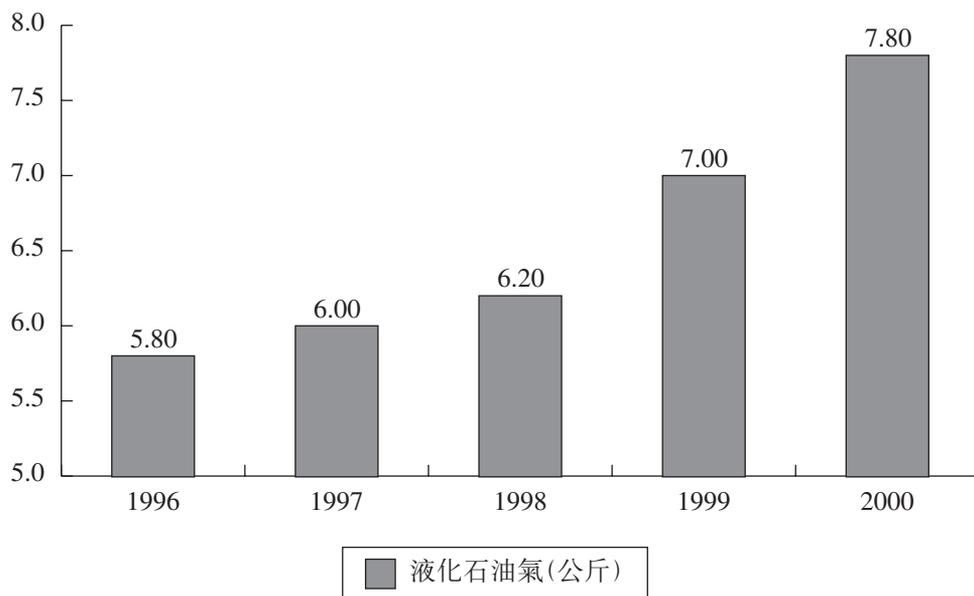
	總計 (1,000 噸SCE)	煤 (1,000 噸)	焦煤 (1,000 噸)	石油 (1,000 噸)	汽油 (1,000 噸)	煤油 (1,000 噸)	天然氣 (1億 立方米)	電力 (1億千瓦 小時)
農業、林木業、 畜牧業、漁業及 水利	57,870	16,480	1,440	13,110	1,850	20	—	673
工業	896,340	1,117,300	100,810	256,240	6,020	840	202	9,654
建設	14,330	5,370	190	2,160	1,160	40	1	155
運輸、儲存及 郵電服務	99,160	11,400	110	35,690	13,880	5,360	6	281
批發、零售貿易及 餐飲服務	28,930	8,140	360	2,680	2,100	120	3	394
住宅消耗	149,120	79,070	1,370	680	1,270	720	32	1,672
其他	57,220	7,610	120	8,230	8,770	1,600	1	643
總計	1302,970	1,245,370	104,400	318,790	35,050	8,700	245	13,472

SCE：標準煤等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鑑2002

中國經濟正快速增長，預期中國總能源消耗將隨之由二零零零年的13.0億SCE，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16.4億SCE，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升至22.2億SCE。鑑於液化石油氣消耗作為基本能源佔總能源消耗的份額不斷上升（從下列統計數字便可得知），董事預期液化石油氣日後在中國的消耗定有上升潛力。

非生產用人均能源消耗的年平均數



附註：上表所列數據乃根據每年的全年平均人口數據計算

天津的能源消耗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零一年的統計，以所建的管網長度計算，天津排名第三位，僅次北京和重慶市，而以中國天然氣使用人口計算，天津乃第五大城市。天津十分著重基礎設施的興建，並正致力提高產能以支持日後進一步投資，及正進行大量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此乃天津持續提高產量的其中一環。天津已興建完成的燃氣管網長達5,167公里，每日可供應燃氣555,000立方米。

根據天津市天然氣「十五」發展計劃，天然氣於二零零零年的年消耗約為3.43億立方米，並預期會於二零零五年上升至約13.12億立方米。

作為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天津市為華北最大沿海城市。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市人口約為一千萬。誠如天津市天然氣「十五」發展計劃所述，為了改善天津市的污染問題，天津市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在天津市市區內使用天然氣。董事相信房地產發展和經濟發展增長，亦將帶動天然氣消耗躍升。有關天津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天津介紹」分節。

液化石油氣和煤氣最初於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八五年分別引入天津。在中央政府大力鼓勵使用天然氣的情況下，天津自一九九七年起已獲渤海油田及陝甘寧氣田供應所提煉的天然氣。時至今日，天然氣已成為天津備受認同的燃料來源，廣為住宅單位日常使用，為商業單位發熱，並成為工業單位的熱能原料。

為了配合中央政府減少煤消耗的政策，天津政府實施藍天工程，作為「十五」計劃的一部分（資料來源：天津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藍天工程涉及五個污染控制問題，直至二零零七年將分為三個階段實施，總注資額達人民幣476億元。其中一項為改造成使用潔淨燃料，當中包括陝氣進津（陝甘寧氣田至天津）和從俄羅斯輸入天然氣、以燃用天然氣器具取替現用器具，以及興建天然氣供應基礎設施。

根據「天津市第十個五年計劃」（有關天津市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發展），董事認為，在業務計劃期內，天津市經營地點將有數個住宅小區項目落成，總建築面積逾7百萬平方米，在直至二零零五年止的五年期間內可容納逾97,000戶。根據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企業管理條例》，所有新建成的住宅小區必須接駁到天然氣供應管網，而此將為天津市天然氣市場帶來長遠發展商機。

天津市是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亦為華北最大沿海城市。天津市分18區，總面積約達11,900平方公里。截至二零零零年底，天津市人口約為10,000,000人，城區人口約達7,000,000

人，近郊人口約為3,000,000人。天津市總戶數約為2,900,000戶，當中約2,000,000戶為城區人口，約900,000戶為近郊人口。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天津市共計約1,250,000戶已接駁管道燃氣。

目前天津市內的燃氣行業可劃分為三類，天然氣為主要燃料用氣，液化石油氣與煤氣則屬輔助性質。該等燃氣乃通過管道或儲於氣瓶內供給最終用戶。本公司與天津燃氣集團是目前在天津市供應管道天然氣的兩大經營商。本集團是其在天津市內經營地點內的唯一管道天然氣供應經營商，而天津燃氣集團目前則是本集團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以外地區唯一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經營商。雖然天津市以及本集團在天津市之現有經營地點內亦有數家瓶裝液化石油氣供應經營商，但這些瓶裝液化石油氣供應經營商的規模相對較小，且業務亦局限在現有經營地點內若干特定區域。

本集團目前是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和津南區部份地方的唯一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該兩處地區佔地共約24平方公里。根據若干地方居民管理委員會的確認以及本公司自行進行的調查所得，本公司估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天津市的現有經營地點內住有約90,000戶，佔天津市總戶口數目約3.2%。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本集團已為現有經營地點內約33,000戶接駁了管道燃氣，相等於本公司所估計截至二零零一年底天津市內已接駁管道燃氣總戶數的約2.6%。

集寧市的能源消耗

集寧市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內中西部，平均氣溫為攝氏4.4度。根據集寧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的資料，集寧市到二零零三年中有總人口約300,000人。根據集寧市政府派員列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的關於研究修編集寧城市總體規劃的會議紀要，估計集寧市人口到二零零五年將達500,000人或約133,000戶。二零零一年，集寧市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4億元。農產品加工是集寧市主要工業之一。

集寧市目前並無管道燃氣供應，主要能源為煤，佔總住宅能源消耗約80%。目前，集寧市內有四名經營商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市內並無管道燃氣經營商。基於燃煤造成空氣污染及遵循中國政府採納的環保政策，集寧市政府一直不斷開拓環保能源以逐步取締用煤。

玉林市的能源消耗

玉林市座落廣西壯族自治區東南部，是廣西省其中一個主要城市。誠如玉林城市總體規劃所述，玉林市乃被視為政治、經濟、文化和技術中心，以機器製造、製藥和商業為主要工

業。於二零零二年，玉林市人口約為202,000人。誠如玉林城市總體規劃所述，到了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五年，玉林市人口將分別約達380,000人和500,000人。

根據本集團就玉林市能源消耗進行的研究，該市平均能源消耗為每年每人約2,530千焦耳。到二零零五年，預期平均能源消耗將會增至每年每人2,717千焦耳。預期到了二零零五年，天然氣年需求將約為2,135立方米，住戶、工業及公用事業將分別佔消耗需求約63%、19%和13%。

根據玉林市政府發表的玉林市城市發展規劃，預期該市到二零零五年人口將達約380,000人，液化石油氣使用率達50%。玉林市內目前另有兩家屬小規模的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各擁有之住戶數目少於100)，僅向數幢住宅大廈供氣，惟有七家公司從事向住宅用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未來發展

鑑於天然氣消耗需求增長迅速，中國政府就有關發展天然氣行業及推廣天然氣下游使用的計劃如下：

西氣東輸管道項目

西氣東輸管道項目為獲國家批准以便供應天然氣的主要供氣基礎設施項目，西氣東輸項目包括(1)注資約85億美元興建和經營總長約4,200公里的西氣東輸管道，由新疆輪南為起始，橫跨七個省份——甘肅、寧夏、新疆陝西、山西、河南、安徽和江蘇，最後連接上海，定於二零零三年完工，預計到二零一零年將可每年供應達200億立方米燃氣；(2)忠武管道，年產能為30億立方米，可望於二零零三年完工，為四川和重慶區內城市供應燃氣。

向廣東及福建輸入液化天然氣

廣東省液化天然氣進口設施的年產能為5百萬公噸，預期有關設施將可於二零零五年完成。福建省政府現正就興建一個2百萬公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進行可行性研究。

從俄羅斯輸入

中國現正與俄羅斯聯邦政府就從俄羅斯輸入燃氣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磋商。倘結果理想，俄羅斯將於二零零五年開始供應燃氣。根據該建議計劃，預期長線管道總長約達4,000公里，其中2,400公里乃位於中國，年燃氣供應量可達200億至250億立方米。

海氣登陸

開發中三條離岸燃氣管道包括(1)南海：開發海南油田和樂東油田，以及興建貫穿東方、洋浦和海口，年產能達24億立方米的管道；(2)渤海：開發渤海油田，為山東龍口、

煙台、青島市供應天然氣，年產能達4億立方米；及(3)東海：春曉油田和西湖油田，為上海和寧波供應天然氣，年產能達30億至40億立方米。到二零零五年，該等離岸項目的年產能合共將約達109億立方米。

中國城市燃氣分銷行業的規管架構

根據該意見，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意見後，在中國各地城市經營城市燃氣業務需獲得當地市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並與當地城市燃氣管理部門簽訂《特許經營合同》。

特許經營權的發證條件為：

- a. 市政府通過規定的程序公開招標以選擇投資者和經營商；
- b. 對被選擇的特許經營權授予對象，應該在新聞媒體上進行公示；公示期滿後，由地方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代表地方市政府與被授予特許經營權的城市燃市經營商簽訂特許經營合同。

此外，本公司亦須遵從若干法規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管理規定及本公司項目所處地方機關的有關規定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批准並由國家發展及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行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者可經營國內的市區燃氣供應網絡建設業務，惟有關業務的控制權益須由中國企業擁有。

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使然，需要龐大資金注資以及實質安裝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故此，在同一地區內由一家以上分銷公司經營業務並不化算，甚至實際上不可行。

目前，天然氣價格須受多項地方法規同時監管。中國政府現正就天然氣行業草擬一個全新的法律架構。確立天然氣法律架構已經成為優先關注的迫切項目，以確保西氣東輸管道的潛在外國投資者將可在一個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營商。

天津市的城市燃氣業務資格

本集團的天津市供氣業務在一九九八年成立，原受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監管。根據有關條例，在天津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的實體須取得《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獲授該資質證書的企業僅限於天津市指定特許地區內的

業務許可，且並不代表授予企業在有關地區的獨家經營權。另外，根據《天津市新建住宅小區及公建燃氣基礎設施建設費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收取相關產品和服務費用的企業需獲得天津市物價局核發的《收費許可證》。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制度經已廢除，故本集團再毋須重續此項執照。

根據該意見的規定，本集團須與天津燃氣管理局分別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設部正審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條款以及相關規則和規例，而在該等規則和規例敲定前，地方政府可以按照該意見發出前有關批准燃氣業務的既定程序辦事。

集寧與玉林的燃氣業務資格

由於本集團於集寧與玉林的供氣業務在意見發表後方會推出，集寧項目與玉林項目須受意見所規限。按本公司中國法問之建議，根據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作出諮詢，(i)建設部現正敲定特許經營合同及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標準格式詳情；及(ii)由於有關規則及規例定案需時，在過渡期間，地方政府可依循授予有關燃氣業務批文之原先程序。

土地使用

若干中國法規確保管道燃氣經營商可自由進出管網。例如根據《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第20條（「規定」），鋪設有管道網絡之土地上不得進行建有房屋、建築工程或儲存活動。此可確保鋪設了本集團管網之土地一直無人佔用並可於需要時出入。此外根據《天津市城市燃氣管理條例》第8條，所有實體及個人均有義務確保市內的燃氣設備已經辦妥安全措施。鑑於保護有關公司事業之設施極為重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設施，因此，根據《城市道路管理條例》第34條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條例》第36條，兩者均訂明如需要緊急維修管道，負責單位可在未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發出批文前進行維修工作，惟有關單位須即時報知有關政府當局並在其後取得所需批文。

鑑於本集團獲准在天津市經營地點經營管道燃氣業務，董事相信天津政府無理由禁止或不批准本集團在經營地點履行所需網絡檢查或維修工作。

就本集團於天津市經營地點內建造額外管道而言，則須另行取得批文。尤其是擬建新管道之詳情須呈交天津市規則和國土資源局批准。取得有關批准後，有關建設工程將隨即展開。

增值稅問題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16號) (「該通知」)，燃氣公司須就若干收費(包括燃氣公司代有關政府機關收取之管道燃氣接駁費及處理費)支付增值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天津市地方稅務局證實，該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接駁費收入。因此該通知對本集團源於天津業務之收入或溢利並無影響。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九月才剛開始將集寧項目的收入入賬，而玉林市的業務尚未投入營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地方稅局就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發出的文件，因此董事未能評估玉林項目與集寧項目需要繳交增值稅時會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天津介紹

天津乃國務院四個直轄市(北京、上海、天津及重慶)其中之一。天津座落中國東北岸渤海沿海，擁地理優勢，成為華北沿海最大對外開放城市，交通發達，遍達全國多個地區，位於首都北京東南方僅120公里處。天津擁有全國最大港口，蘊藏豐富漁獲、礦物及海洋資源，已逐漸演變成為一個主要買賣中心，造就石油勘察、油田石油勘察、運輸、機器製造及發電等工業興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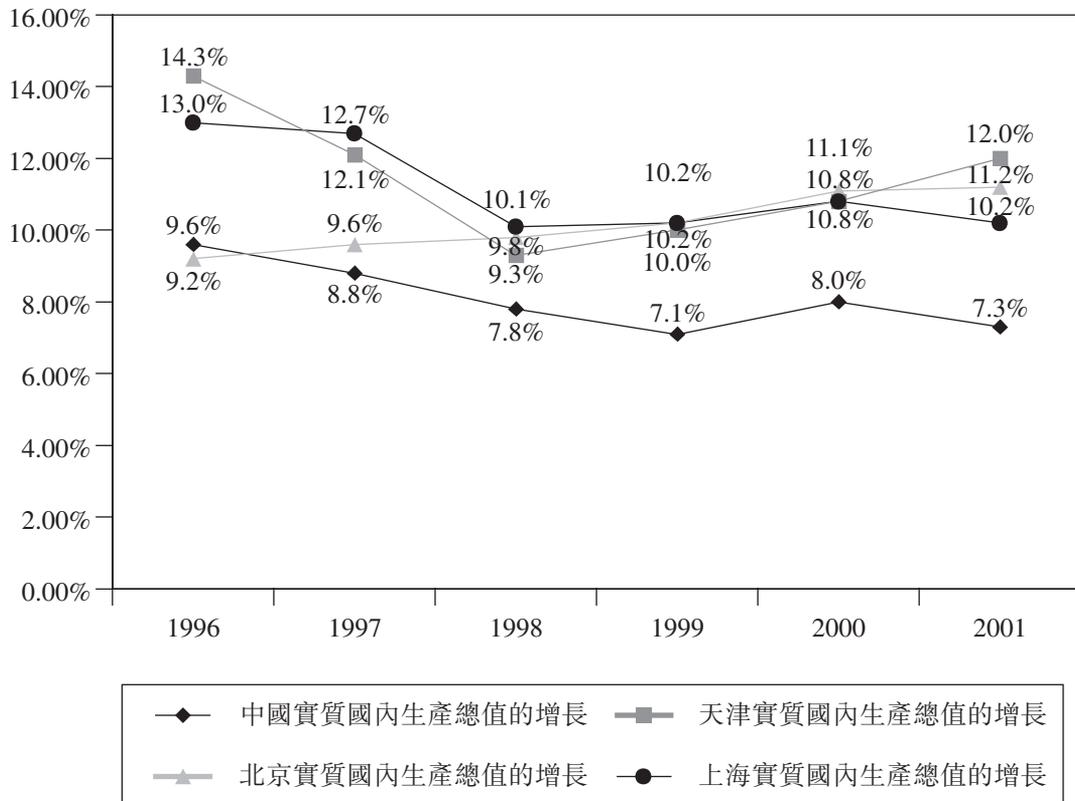
天津市為華北的最大沿海城市。天津市分18區，總面積約達11,900平方公里。截至二零零零年底，天津市人口約為10,000,000人，城區人口約達7,000,000人，近郊人口約為3,000,000人。在天津市第十個五年計劃指導下，天津市工商業急速發展，推動天津市的本地生產總值穩步上揚。國內生產總值與房地產的增長對民商用天然氣的需求均有正面影響。

天津的經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二年天津錄得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2,023億元，相對二零零一年增長為12.1%。儘管中國每年的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近年來有所放緩，惟天津自一九九四年起其增長率一直領先全國平均增長率。

下圖顯示中國、天津、北京及上海最近幾年來的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天津、北京及上海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過去數年來，天津的房地產發展迅速騰飛。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房地產發展項目按值增長。隨著生活水平提升，天津的住宅單位銷售量及總消費開支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雙雙報升。

為了加快天津的經濟發展步伐，政府自一九八六年起已積極促進和推廣發展社區及港口基礎設施、外貿、商業、財經、資訊系統及嶄新科技方面的投資。

天津目前及日後的發展

根據天津市第十個五年計劃和二零一零年長遠發展目標草綱，天津直至二零一零年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乃銳意將天津市發展成為全國一流現代化地區，成為華北的商貿及金融中心，設有尖端科技的工業基地，並成為一個對外開放的現代化國際港口大都會。

集寧市介紹

集寧市位處內蒙古中西地區，是西北及東北交通要塞。優越的地理位置，使集寧市成為華北地區貨運和客運中心。這裡礦物資源豐富，亦有大量的農牧產品，包括牛肉、羊肉、奶類等。交通便利和天然資源充足的優點均為集寧市的經濟發展打下良好的根基。

集寧市佔地共約114.2平方公里。到二零零三年中已有總人口約300,000人，由多個部落族民組成。集寧市現為華北的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之一。

集寧市的經濟

集寧市工業基礎雄厚。經過多年企業改革及海外投資者與當地公司的互動，該市已逐漸建立起包括農牧產品加工業在內的強大工業系統。二零零二年，集寧市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25億元，平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252元。

集寧市現在及未來的發展

集寧市政府推出「營造吸引投資機會及注資的開放型經濟」的政策後，集寧市吸引了外資企業的注意。雖然此等外資企業對投資於集寧市表示興趣，但他們對市內基本基礎設施亦有清晰及嚴謹的需求，尤其是能源供應方面。但是，用煤習慣，加上罐裝液化石油氣(集寧市現用主要能源資源)供應現時的管理不善及品質欠佳，導致空氣污染及潛在安全問題。以上種種，衍生出對更環保及更安全能源的需求，而管道天然氣供應正好是理想配合。

根據集寧市「十五」發展計劃，中國政府致力增加天然氣在能源資源總開支比重至約6%。一個更穩定、集中及可靠的天然氣供應系統，必定對改善人民生活質素及環境條件有所幫助，從而為集寧市未來經濟打下更佳基礎。

玉林市介紹

玉林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東南部，為中國經濟開發區，是西南部運輸要道之一。

玉林市佔地約32.6平方公里。近年來，玉林市工農業經濟均呈增長，城市基礎設施及環保方面均見注重及改善。城市發展步伐加快，對不同能源的需求自然增加。然而，市內現行能源供應方式仍主要依賴用煤及瓶裝燃氣。直接燃煤固然導致嚴重環境污染問題，現行瓶裝燃氣供應也未能跟上近年發展步伐。此形勢下，可以預見具更佳經濟及環保效益的優質管道燃氣供應將會大有市場。

玉林市的經濟

根據玉林市政府提供的統計數字，玉林市於八十年代中錄得逾10%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高於全國及廣西的數字。自此，玉林市進入新的經濟改革和發展時代。到二零零二年，玉林市地區(包括城區及鄉郊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已增至約人民幣226億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859元，相較二零零一年年增長率約10%。

玉林市的現在及未來發展

根據二零一零年長遠發展目標，玉林市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目標是要在二零一零年前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130億元及年增長率15%，以及在工農業與及消費市場方面取得強勁增長。

歷史與發展

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其時天聯公司成立，在中國天津市主力經營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天聯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內資企業聯盛公司和主力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國有企業天津市天然氣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

為令本公司投資多元化，涉足其他行業，聯盛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與聯盛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聯盛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元將其於天聯公司的51%權益出售予天津市聯盛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易名為天津市聯盛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再改名為聯盛投資），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照聯盛公司支付的註冊資本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聯盛公司與聯盛投資並無關連。購買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天津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天津市公用事業公司的重組而發表的文件（津黨[2000]15號）以及天津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所發出的確認書，天津燃氣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起成立並承繼持有天津市天然氣公司的一切資產、負債和權利，包括天聯公司的49%權益。天津市政府實益擁有的國營企業津聯投資洞悉中國政府推行環保政策後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在中國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人民幣14,342,130元的代價向天津燃氣集團收購天聯公司的30%股權。與此同時，聯盛投資、唐女士及梁女士分別以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認購天聯公司約21%、6%及2%股權，其中人民幣849,618元入賬列作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9,150,382元撥入股份溢價。聯盛投資所付代價人民幣14,400,000元當中，人民幣4,998,408元以現金支付，其餘人民幣9,401,592元以注入物業（本集團現有辦公大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被歸類為「物業1」）方式付清。唐女士和梁女士均以現金清付代價。天聯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49,618元。津聯投資支付的代價以及聯盛投資、唐女士和梁女士各自支付的代價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獨立估值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是項代價以現金及注入物業的方式清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天聯公司全體股東訂立發起人協議，藉以規管他們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權利與義務，並將本公司經濟性質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天津市政府批准本公司改變經濟性質，而本公司則易名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遂由人民幣2,849,618元增至人民幣69,500,000元，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全數入賬列作本公司權益資本。

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期

以下列出緊隨本公司經濟性質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所持 內資股股數 (附註)	權益百分比
聯盛投資	39,615,000	57.00%
津聯投資	14,032,050	20.19%
天津燃氣集團	10,292,950	14.81%
唐女士	4,170,000	6.00%
梁女士	1,390,000	2.00%
	<u>69,500,000</u>	<u>100.00%</u>

附註： 股份拆細前內資股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業務發展

天然氣較其他燃料為乾淨及安全，本公司意識到天然氣勢必逐步成為主要燃料來源，因此本集團早在一九九八年便開始投資興建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向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的住宅、商業和工業客戶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取得天津市批文，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建設管網。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第二季開始確認接駁費收入及供氣費收入。

隨著中國政府將天然氣定為環保、經濟及節能燃料而推廣使用，加上近期西氣東輸項目的出台，本集團相信此乃本集團業務衝出天津的大好時機。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已開始就在天津以外多個城市供應燃氣進行可行性研究。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功取得玉林市政府批准，可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經營提供液化石油氣的業務。此外，根據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集寧分公司獲授在集寧市獨家經營管道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集寧分公司已取得全部與於集寧市經營天然氣供應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的有關執照，並開始建設管道基礎設施及天然氣儲存設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在集寧市展開客戶管道接駁工程並開始向客戶收取接駁費。

本集團已獲玉林市政府給予特許經營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敲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格式後，與玉林市各城市燃氣管理部門訂立所需的特許經營合同方面將無法律障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地點組合分佈屬多元化。

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期

積極拓展業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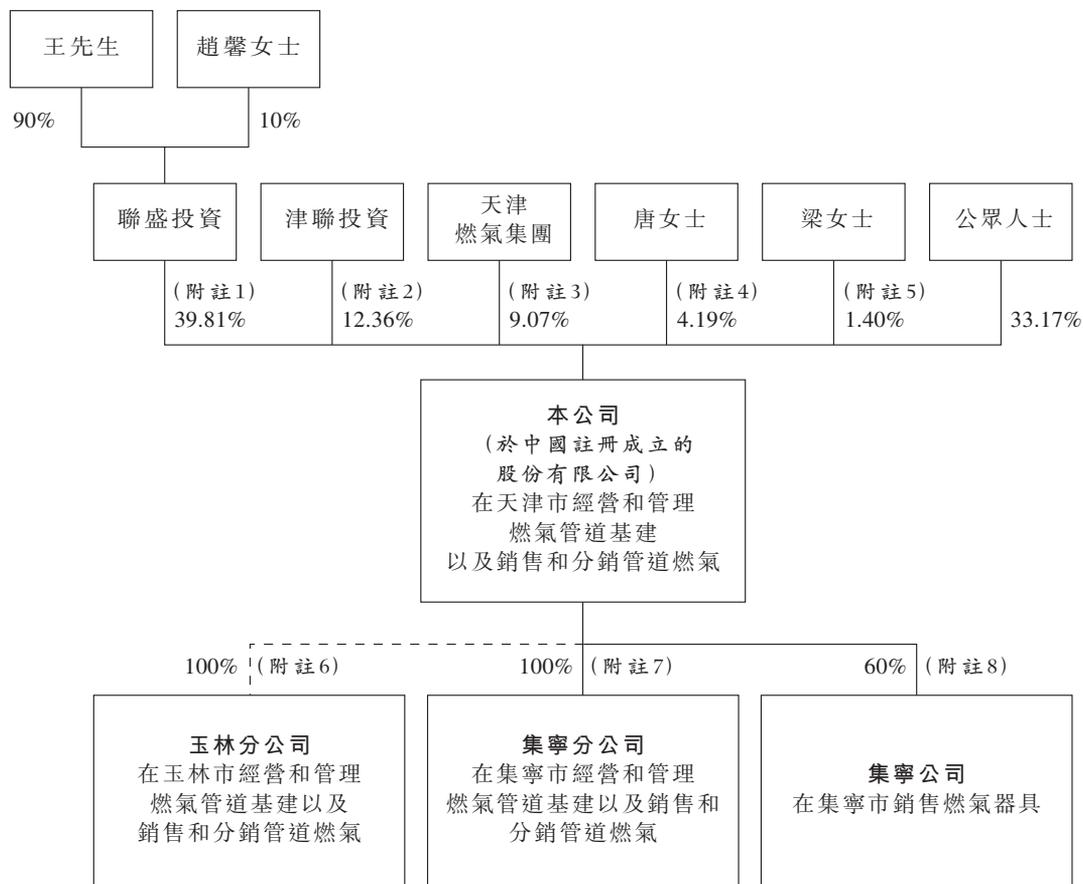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額			
接駁費(人民幣千元)	24,945	41,064	12,805
期內已竣工的新增供氣接駁數目	7,566個單位	13,814個單位	6,149個單位
每項新增接駁的平均接駁費(人民幣元)	3,297	2,973	3,161
扣除增值稅後銷售管道之燃氣收入 (人民幣千元)	2,195	2,391	1,354
燃氣銷量(千立方米)	1,290	1,460	800
每立方米燃氣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8	1.8	2.0
銷售覆蓋版圖	天津市 河西區及 津南區	天津市 河西區及 津南區	天津市 河西區及 津南區
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			
落成管道累計長度(米)	84,189	187,412	201,371
最高日供氣能力(立方米)	16,000	16,000	46,167
最高日用氣量(立方米)	4,464	4,505	4,867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人力資源部署			
管理	4	7	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	26	25
工程	3	6	14
財務	3	3	4
行政	12	11	14
總計	48	53	68

股權架構

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聯盛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及王先生之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王先生及趙馨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聯盛投資在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的396,1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聯盛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建材、室內裝修材料、家居用品、手工藝品、金屬和汽車配件的批發及零售。
2. 津聯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津聯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和管理被投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各種商品批發零售，以及商品及科技產品進出口。
3. 天津燃氣集團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天津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供應及分銷天然氣及煤氣；供應液化石油氣及供氣配件；銷售、修理及出租氣爐，以及供氣服務的開發及技術諮詢。

股 權 架 構

4. 唐女士是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
5. 梁女士是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項目管理部。
6. 本公司為進行玉林項目而將於中國註冊的分公司。
7.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分公司。
8.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與集寧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緒 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和分銷業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燃氣器具、供氣項目投資，並提供與供氣有關的其他服務。

收入模式

本集團的收入模式由以下三類收入來源組成：

- **燃氣接駁費**，是指就提供管道燃氣接駁而向物業發展商、個人住宅單位或商業／工業企業收取的一筆過費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此項收入來源的主要特色在於需要投入龐大資本投資後才能創造收益，而本集團在作出資本投資後仍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方會以燃氣接駁費形式收回投資。其後，隨着接駁至本集團管道的最終用戶開始使用本集團供給的燃氣，建設管網的資本投資最終可以進一步帶來銷售燃氣的收入。

取得指定地點或城市的管道燃氣經營權後，本集團便會隨即開始建造主幹管道，把供氣氣源與需要燃氣接駁的地區連接起來。本集團亦會同時嘗試與物業發展商（對新發展住宅項目而言）或物業管理公司／住宅客戶（對現有住宅項目而言）訂立燃氣接駁合同。本集團將繼而建造分支管道及客戶管道，使到住宅單位可以接駁到本集團的主幹管道。一俟分支管道駁通客戶管道後，本集團便有權收取燃氣接駁費。接駁費收取方法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節內「定價」一分節。

建造主幹管道的初始投資與開始確認項目燃氣接駁費之間的準備期需視乎多項影響項目的因素而定，例如項目規模、項目所在地點的地理特徵及項目與供氣氣源的距離等支配建設管道基礎設施工程難度的因素。據董事經驗所知，一個典型項目的準備期約為六個月。

燃氣接駁費此項收入來源將在未來數年繼續扮演本集團主要收入貢獻的角色，惟由於接駁至本集團管道的用戶總數與日俱增，向有關客戶銷售燃氣的收入預期將更見重要。因此，燃氣接駁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相對重要性應會隨時日而減低。

- **銷售燃氣收入**，是指最終用戶使用燃氣所支付的用氣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比重不高。誠如上文所述，使用本集團供給管道燃氣的用戶總數將與日俱增，因此銷售燃氣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重應會在未來兩三年間逐步增加。

- **銷售器具收入**，目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少於4%，比重甚低。此項收入來源應不會對本集團總營業額構成重要貢獻。

雖然向最終用戶銷售燃氣的收入屬於經常性收入，但此類收入目前的比例不高。因此，本集團在可見的二至三年內的財務前景將繼續倚重於通過訂立新燃氣接駁合同而創造燃氣接駁費的能力。雖然燃氣接駁費屬於一筆過收費，並非經常性收入，但由於經營地點所在地政府採納鼓勵住宅界別使用管道燃氣的政策，特別是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規定天津市內所有新住宅發展項目須有管道燃氣接駁，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可以最少在未來三至五年中線期內，在毋須開拓其他新地點之情況下繼續自此收入來源取得可觀的營業額。同時，隨著屬於經常性收入的燃氣銷售收入貢獻與日俱增，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亦會同時繼續壯大。

在長線發展方面，董事相信本集團一旦建成接駁到本集團管網的龐大客戶基礎後，透過營運地點的新增接駁及本集團日後物色或收購的已建立市場地位的供氣公司本身的燃氣用戶，燃氣銷售收益將成為支持本集團總收入的穩定經常性收入基礎。

本集團於天津、集寧及玉林三地的營運與業務前景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經營地區」分節。

業務及營運概況

儘管中國傳統上非常依賴煤作為主要能源，惟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大力鼓勵使用其他更加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等，以減輕燃煤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和環境損害問題。根據國家經貿委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一年耗用的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單位總數約為302億立方米，佔全國二零零一年能源總消耗約3.0%。國家經貿委另預測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所耗用的天然氣單位總數將攀升到約600至700億立方米，即由二零零一年起計年複合增長率約達21%。

天津市為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是華北地區最大的沿海城市。二零零二年底，天津市人口約為一千萬。誠如《天津市天然氣「十五」發展計劃》所述，為了紓緩天津市的污染問題，天津市政府將鼓勵在天津市城區內使用天然氣。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天津市東南一帶的城區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供應管道天然氣。本集團已為天津市內約33,000戶接駁燃氣。本集團的管道（不包括客戶管道）總長約200公里，最高日供氣能力約為46,000立方米的天然氣。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客戶供應的天然氣全部購自天津燃氣集團。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首次接駁燃氣服務所收取的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27,100,000元、人民幣43,9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接駁費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1.9%、93.6%及87.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主幹管道、分支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如調壓站等。客戶管道屬客戶所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管網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以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主幹和分支管網的建造和防銹塗層成本為主。本集團亦擁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800,000元的機器，主要包括管道燃氣調壓設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發電機和相關設施。管道燃氣調壓設備用於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發電機和相關設施則擬用於玉林項目的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由物色項目到向最終用戶供氣，可概述如下：

選區

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業務發展隊伍通過就各處對燃氣供應有顯著需求的潛在地點進行市場研究，積極發掘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地點一經確定後，本集團將會進行初步評審，並就目標地點進行深入可行性研究。本集團評估某一地點是否適合發展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

1. 人口多寡和富裕程度；
2. 地方政府是否支持使用燃氣或有否提供獎勵或補助；
3. 工商企業數目；
4. 當地預期經濟及人口增長；
5. 項目的投資成本和預期回報；
6. 燃氣供應種類和輸送方法；
7. 毗鄰地區有沒有供氣服務；及
8. 當地未來工業發展。

評估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隊伍便會決定是否將項目推薦給董事會審議。

向地方當局提交建議書

董事會通過本集團業務發展隊伍推薦的建議後，本集團將會向目標地區的地方政府提交詳盡建議書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在此階段將會致力與地方政府就接駁費及用氣費達成協議，惟此有待地方物價局最終審批後作實。

設計階段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或物業發展商就供氣項目達成協議後，本集團設計隊伍將會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決定自行展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又或將較為複雜的項目設計工作外判予合資格的設計公司。本集團將會向地方政府機構，包括消防部門、城市規劃部門、土地管理部門、城市建設部門及勞動部門提交設計圖以待審批，內容涵蓋中介管道、調壓站、主幹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各方面。設計階段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個月。

建造階段

設計圖通過地方政府審批後，本集團將會邀請合資格承包商就主幹管道、分支管道、客戶管道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建造工程提供報價。然後，本集團遂按報價、資格、經驗、專業知識、信譽及對該地點的熟悉程度決定委聘那一家承包商。本集團的技術隊伍與建設隊伍在整個建造階段內將會密切監督承包商的表現和監察建造工程的進度，確保建造工程的各個階段均能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有關監管規定。儘管各個地點的面積大小不一，惟建造工程一般需時約兩個月。

接駁至最終用戶

管道燃氣先透過支管道傳送至調壓站，然後經過客戶管道供應予最終用戶。為了連接支管道與客戶管道，本集團與物業發展商(就新住宅發展項目而言)、物業管理公司或直接與客戶(就已落成的住宅樓宇而言)訂立協議。本集團的建設隊伍可能會負責有關建造工程，惟本集團亦可以選擇委聘合資格承包商完成接駁工程。

本集團的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一支具備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管理隊伍，並得實力雄厚之股東支持

執行董事於規劃、建造和維護管道燃氣網絡方面擁有多年的實務經驗，在中國交付並推廣城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方面亦有深厚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和能幹的員工，定可達成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具備豐富的管道燃氣業經驗，而本公司的第二及第三大股東津聯投資與天津燃氣集團則由天津市政府擁有。董事認為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王先生在管道燃氣業的深厚經驗再加上天津市政府一直的鼎力支持，定有助本公司在未來取得驕人成績。

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屬中國政府環保政策鼓勵行業

儘管中國傳統上非常依賴煤作為主要能源，惟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大力鼓勵使用其他更加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等，以減輕燃煤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和環境損害問題。誠如《天津市天然氣「十五」發展計劃》所述，為了改善天津市的污染問題，天津市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在天津市城區內使用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亦可從鼓勵使用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有關環保政策中得益。

本集團已穩據有利位置，定可抓緊管道燃氣市場的增長契機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天津市及集寧市現有經營地點以及往後在玉林項目內新經營地點的供氣業務均有長足發展。尤其獨具優勢的是，本集團的經營地點分佈在國內不同地方，所以本集團可以把握國內不同地區對供氣需求的增長而處處受惠，同時降低倚賴某一特定地區的風險。

本集團是安全可靠的供氣商，往績驕人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以來從無遇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導致嚴重人命傷亡的意外，得享安全可靠供氣商的美譽。

經營地區



現有經營地區

天津

根據天津市燃氣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獲授中國天津市東南部河西區小海地和津南區部份地方的非獨家管道天然氣供氣權。天津燃氣集團是本集團在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其他地區的唯一管道天然氣經營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天津市內約33,000戶接駁燃氣。本集團的主幹與分支管道總長約200公里，最高日供氣能力約為46,000立方米。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供應的天然氣全部購自天津燃氣集團。

下圖可見天津市河西區和津南區的位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概要：

經營地點	： 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
營運公司	： 本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天然氣
供氣氣源	： 天津燃氣集團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批文日期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開始建設管網日期	： 一九九九年三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概約供氣接駁數目	： 33,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 活躍燃氣用戶的概約數目	： 23,000
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之總資本投資	： 人民幣117,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總建成管道長度	： 約200公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日供氣能力	： 約46,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最高日用氣量	： 約4,400立方米
經營模式	： 非獨家
經營地點內其他現有 管道燃氣供應商數目	： 無

本集團已取得於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經營業務的一切所需批文。

以天津為重心的渤海週邊經濟圈，預期將成為繼八十年代珠江三角洲及九十年代長江三角洲奇蹟後，內地下一浪發展熱點。天津已是連續11年取得國內生產總值高增長，而市政府更於二零零二年底推出綜合「海河發展項目」，立志在三到五年內將海河變成世界級金融服務、旅遊及文化地區中心。

董事相信海河發展項目將刺激天津物業市場發展。現時天津的平均住房價格僅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800元，遠較國內其他大城市為低。董事認為天津物業市場現時只是增長週期開始，大有發展空間。

根據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所有新住宅發展項目須備有管道燃氣接駁。因此，假設本集團仍然是天津市內現有經營地點中唯一的管道燃氣服務經營商，區內所有新住宅發展項目將成為本集團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能夠動搖本集團乃天津市內現有經營地點中唯一管道燃氣服務經營商的地位。

過去幾年，天津的物業發展商一直集中發展城區位置較佳及發展價值較高的地段。由於天津城區可供發展的地段日益減少，及為使物業發展組合中加入更多中低檔住宅單位，天津物業發展商開始轉向集中發展位於遠離城區的地段，如本集團在天津的現有經營地點等。尤其是，根據天津市「十五」發展計劃，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計劃在本集團於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的現有經營地點內建設的新住宅總面積將不少於7,300,000平方米。假設每戶的平均建築面積約75平方米，則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將有超過97,000個新住戶單位需要管道燃氣接駁。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完成向新住宅單位接駁燃氣的總樓面面積僅約為900,000平方米，故對本集團來說，可供發展的新住宅項目市場面積超逾6,000,000平方米（或超過80,000個單位）。如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的天津市「九五」發展計劃的評估報告所指，超過95%計劃於天津市興建的新住宅面積實際上已於「九五」發展計劃結束時落成。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為止，本集團在天津市業務的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17,000,000元，以主幹和分支管道的建設成本為主。由於本集團的主幹管道乃直接接駁至天津燃氣集團的供氣管道，所以天津市的業務毋須使用儲氣設施。於往績期間結束前，本集團已替天津市內約33,000戶完成管道燃氣接駁工程。本集團現時有約23,000名活躍燃氣用戶。根據本集團的記錄，非活躍燃氣用戶主要是待售新落成住宅單位以及空置放租之現有住宅單位。

本集團計劃於業務計劃期在天津市再投資約人民幣44,000,000元，當中建設長約156公里的主幹／分支管道約佔人民幣35,000,000元，而辦公與其他供氣設施則將約佔人民幣9,000,000元。

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

除天津市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集寧市政府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展集寧項目的初期投資階段。初期投資階段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集寧市內的客戶管道接駁工程。下表載列集寧項目的詳情：

經營地點	:	集寧市
營運公司	:	集寧分公司及集寧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天然氣
供氣氣源	:	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壓縮天然氣 供應商
根據與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而估計的 總投資額(並無特定投資時間表)	:	人民幣120,000,000元
估計二零零七年項目完成時本集團的 供氣接駁數目	:	70,000
估計二零零五年底本集團 的供氣接駁數目	:	38,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收到的供氣接駁訂單概約數目	:	9,900
項目完成時的日供氣能力	:	50,000立方米
估計將建設的管道長度	:	195公里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特許經營許可權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收費許可證日期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開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四月
開始確認收入日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附註)
預期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經營模式	:	獨家
現有供氣經營商數目	:	四名經營商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 石油氣業務

附註：本集團已經取得在集寧市經營現有管道燃氣業務之所有有關執照。由於建設部正審定特許經營合同之標準條款，故本集團尚未與集寧市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由於本集團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發收費許可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可以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前收取接駁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執照及批文」一分節。

集寧項目將由集寧分公司和集寧公司一同經營。集寧分公司負責管理燃氣管網接駁及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而集寧公司則會負責燃氣器具安裝、維護及客戶服務。

集寧公司由本公司與集寧夥伴分別擁有60%和40%的權益。集寧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包括銷售分銷天然氣，以及與管道燃氣供應有關的燃氣器具銷售安裝業務。

集寧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集團與集寧夥伴按60：40的比率以現金繳足。集寧公司的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由本集團任命。

除資本投資外，本集團亦負責向集寧公司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集寧夥伴負責集寧公司的行政工作，包括申領集寧公司於集寧市業務及其一般營運所需的有關批文。於各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累計利潤一事將交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內舉行的股東會釐定。

根據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集寧分公司獲授在集寧市獨家經營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底，集寧分公司已取得有關於集寧市經營天然氣供應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的所有執照。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取得有關安裝銷售燃氣器具的執照以及與集寧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集寧項目現處於初期投資階段，未來數年需要作出大量資本投資，金額達約人民幣12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將需要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總投資額，餘下投資額約人民幣32,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作出。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本集團已共投資約人民幣31,000,000元，主要是集寧市的管網及供氣設施的建設成本以及本集團在當地的辦公及儲氣設施的土地及樓宇成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在集寧市替客戶接駁管道。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集寧項目已確認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之接駁費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發出為集寧市內約9,900戶接駁管道燃氣，總合同價值約人民幣24,700,000元之確認訂單。本集團預計可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開始向客戶供應管道燃氣。

根據集寧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發表的資料，集寧市總人口於二零零三年中約為300,000人。根據集寧市政府派員列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的《關於研究修編集寧城市總體規劃的會議紀要》，估計集寧市人口到二零零五年將達到500,000人或約133,000戶。為評估集寧市的業務潛力，本集團已指派設計機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集寧報告」）。根據集寧報告，預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內將分別有合共逾40,000戶及30,000戶需要管道燃氣接駁。參考過集寧報告所述預期到二零零五年已接駁管道燃氣的住戶數目為38,000戶，以及集寧市政府預測到二零零五年集寧市的估計總戶數約133,000戶後，本集團估計集寧市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管道燃氣接駁率將約為每年12%（與中國東北部其他城市（如延慶縣等）相比起來屬於較為保守的估計）。

本集團計劃使用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所提供的壓縮天然氣作為集寧項目的天然氣氣源。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前與壓縮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供氣協議。

獲准營業地區 — 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

本集團計劃在天津及集寧以外地點成立燃氣業務，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地方政府批准，可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供應燃氣。下表載列玉林項目的詳情：

經營地點	:	玉林市
營運公司	:	玉林分公司
供氣種類	:	管道液化石油氣
供氣氣源	:	廣東及廣西地區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
根據與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而估計的 總投資額(並無特定投資時間表)	:	人民幣62,000,000元
估計於二零零七年項目完成時 本集團的供氣接駁數目	:	50,000
估計二零零五年底前本集團 的供氣接駁數目	:	20,000
項目完成時的日供氣能力	:	58,500立方米
估計將建設的管道長度	:	100公里
有關地方政府發出特許經營權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預期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估計開始建設管網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
估計開始確認收入日期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
經營模式	:	非獨家
經營地點內現有主要供氣經營商數目	:	七名經營商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 液化石油氣業務；另有兩家屬小規模的地 區管道燃氣供應經營商(各擁不足100名客 戶)，僅向數幢住宅大廈供氣

玉林項目將由玉林分公司經營。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獲授玉林市供氣業務的經營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與玉林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本集團計劃向廣東及廣西地區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取得液化石油氣供應，並已與多家公司討論液化石油氣供氣安排。本集團預計於與玉林市有關政府機關簽訂特許經營合同後將訂立液化石油氣供氣協議。

玉林項目現處於初期投資階段，未來數年需要作出大量資本投資，金額將高達約人民幣62,000,000元，預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將需要約人民幣47,000,000元的總投資額，餘下投資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作出。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本集團已共投資約人民幣16,000,000元，用於玉林項目的液化石油氣儲配設施。據本集團估計，向最終客戶接駁燃氣前，本集團需最少再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儲氣設施、主幹管道和分支管道（「玉林初始投資」）。據董事所作的最佳估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前開展有關玉林初始投資的工程。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收取燃氣接駁費。根據玉林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表的未來城市發展計劃，預期玉林市人口到二零零五年將約達380,000人（或約100,000戶）。為評估玉林的業務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就玉林市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玉林報告」）。根據玉林報告所述估計需要燃氣接駁的住戶數目約為40,000戶，本集團預測到二零零五年需要燃氣接駁的總戶數將約達20,000戶。按照上文所述，本集團估算玉林市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管道燃氣接駁率將約為每年11%（較國內東南部其他城市（如南寧市等）的實際接駁率來說屬於較為保守的估計）。

玉林市為國內陶瓷生產基地之一，二零零二年的人口約202,000人。目前玉林市內的陶瓷製造業以煤為主要能源。根據玉林市經濟貿易局的資料，玉林市的主要陶瓷製造公司目前每年總耗煤量約為183,000公噸，約相等於45.8億千焦耳。估計到二零零五年每年能源消耗將約達60.3億千焦耳。

目前，煤是玉林市陶瓷業的主要能源，由於煤爐燃煤產生的煤燼影響陶瓷產品的表面質感，因此以煤爐燒製的陶瓷產品屬於較低檔次。董事認為若要生產更優質的陶瓷產品，實有需要使用管道燃氣火爐，才可避免產生煤燼，溫度亦可以透過控制管道燃氣的氣壓而更輕易調節。此外，使用管道燃氣火爐更加環保，符合中國政府實行的環保政策。

鑑於陶瓷業使用液化石油氣可生產出更優質的陶瓷產品，兼具提升自動化程度以及比起燃煤更加環保的好處，董事認為玉林市的陶瓷工廠將逐步以液化石油氣為主要能源。根據上述玉林市經濟貿易局所提供的數據，董事估計玉林市的主要陶瓷生產公司的合計全年液化石油氣消耗將在二零零五年達到5,100,000立方米，約為玉林市主要陶瓷工廠其時總能源消耗的10%。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作為玉林市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向消耗大量液化石油氣的陶瓷生產商供應液化石油氣所帶來的商業潛力亦會有利本集團的發展，而此種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亦會為本集團的用氣費收入帶來穩定貢獻。

對天津項目、集寧項目與玉林項目的分析

天津項目

根據下列假設：(1)天津市物價局釐定的每戶接駁費與用氣費在二零零七年前不會下調；(2)業務計劃期內對管道燃氣接駁的需求不少於董事在天津項目未來計劃內所預計之數(此數乃以天津市「十五」發展計劃估計將發展的住宅面積乘以50%的折讓率而得出)(為審慎計遂以50%為折讓率)；(3)每戶建設成本為人民幣480元，與往績期間內天津市的每戶建設成本相同；(4)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到期時續期；(5)接駁費收入須繳付營業稅(符合現時的安排)；及(6)天津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的營運現金流量不少於天津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營運現金流量(扣除借貸成本後)；以及倘若並無出現可對天津項目造成不利影響的意料之外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於約6.5年內從天津項目取得足夠營運現金流量(扣除借貸成本後)，收回其自註冊成立以來就管道與供氣設施的投資以及擬議額外投資所錄得的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161,000,000元。

如對預期總收益再加以10%的折讓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約6.7年收回全部計劃投資額，即需要多大約兩個月時間。

集寧項目

根據下列假設：(1)集寧市物價局釐定的每戶接駁費與用氣費在二零零九年前不會下調；(2)業務計劃期內對管道燃氣接駁的需求不少於董事在集寧項目未來計劃內所預計之數(此數乃以集寧市政府預測集寧住戶總數乘以燃氣接駁年率約12%而得出)；(3)每戶建設成本為人民幣600元，較天津市的每戶建設成本高出25%(代表本集團剛打入集寧市而採納審慎假設的結果)；(4)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到期時續期；(5)接駁費收入須繳付13%增值稅；及(6)集寧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的營運現金流量不少於集寧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營運現金流量(扣除借貸成本後)；以及倘若並無出現可對集寧項目造成不利影響的意料之外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於約5.6年內從集寧項目取得足夠營運現金流量(扣除借貸成本後)，收回全部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如對預期總收益再加以10%的折讓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約6.3年收回全部計劃投資額，即需要多大約八個月時間。

玉林項目

根據下列假設：(1)玉林市物價局釐定的實際接駁費與用氣費分別不少於董事估計的每戶約人民幣2,20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並且在二零零八年前不會下調；(2)業務計劃期內對管道燃氣接駁的需求不少於董事在玉林項目未來計劃內所預計之數(此數乃以玉林市政府預測玉林住戶總數乘以燃氣接駁年率約11%而得出)；(3)每戶建設成本為人民幣600元，較天

津市的每戶建設成本高出25% (代表本集團剛打入玉林市而採納審慎假設的結果)；(4)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到期時續期；(5)接駁費收入須繳付13%增值稅；及(6)玉林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的營運現金流量不少於玉林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營運現金流量 (扣除借貸成本後)；以及倘若並無出現可對玉林項目造成不利影響的意料之外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於約3.9年內從玉林項目取得足夠營運現金流量 (扣除借貸成本後)，收回全部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62,000,000元。

如對預期總收益再加以10%的折讓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約4.4年收回全部計劃投資額，即需要多大約六個月時間。

上述估計是根據不同假設作出，包括(i)接駁費與用氣費的價格不會低於董事的估計；(ii)業務計劃期內的管道燃氣接駁需求不少於董事預測的數字；(iii)天津市的每戶建設成本為人民幣480元，而集寧市和玉林市的每戶建設成本為人民幣600元；(iv)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到期時續期；(v)接駁費收入繳納的稅項；及(vi)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的營運現金流量均不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營運現金流量 (扣除借貸成本後)。上述假設可以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所影響。各項目的實際情況如與假設不符，均可以對根據此等假設作出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時切勿過份倚賴上述估計。

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產品和服務為，於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和津南區部份地方以及集寧市經營燃氣管網、為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以及銷售住家燃氣器具。待玉林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將會擴大至涵括向玉林市的住家、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的批發零售服務。

建造管網基礎設施

凡向某地點供應管道燃氣，均須於當地建造主幹管網，以將氣源與調壓站連接起來，並須建造分支管網連接調壓站與各住戶的客戶管道。本集團負責管理供氣管網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亦負責保養及維護管網。

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或個別住宅客戶收取為住宅用戶駁通管道的一筆過接駁費。目前就天津市內現有經營地點進行的接駁，本集團乃根據地盤面積，按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向新住房發展項目的物業發展商收費，並按每戶人民幣2,400元向現有住宅客戶收費，上述兩項收費均為天津市政府審批通過的官方收費。在集寧項目方面，根據集寧市物價局所訂立的價格，

本集團按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向新住房發展項目的物業發展商收費，並按每戶人民幣2,500元向現有住宅客戶收費。至於商業及工業用戶方面，接駁費乃根據有關工商用戶建議的擬議實際燃氣用量決定。

供應管道燃氣

本集團目前經營管網，用以將本集團氣站的天然氣輸送予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和津南區部份地方內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使用。客戶將會按實際消耗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用氣費。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本集團按每立方米人民幣1.8元向住宅客戶收取用氣費，而商業和非住宅客戶的用氣費則按每立方米人民幣2.1元計算，此等收費乃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批准的價格而釐定。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發出的津價商[2003]52號文件，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住宅與非住宅燃氣用戶的核准燃氣費經已分別修訂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向客戶收取新修訂的燃氣費。

購自天津燃氣集團的燃氣處於高壓狀態，並於調低氣壓後售予客戶，以符合政府頒佈的相關管道燃氣安全措施。因此，購入的燃氣量將會較售予客戶的燃氣量為低。於往績期間，購入的燃氣量與出售的燃氣量之比介乎1:1.65至1:1.77。

銷售燃氣器具

由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亦向住宅客戶銷售燃氣器具，並以燃氣讀錶為主。本集團亦會就已售燃氣器具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

採購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支付予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的分包費與購買管道天然氣及燃氣器具的貨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其為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62.8%、31.9%及22.4%。該名分包商為本集團提供管道基礎設施安裝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96.5%、84.1%及40.9%。除了向天津燃氣集團採購天然氣(分別佔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總採購額約22.5%、15.7%及22.4%)外，該五大供應商與董事、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股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除支付天津燃氣集團的天然氣採購成本於每月月底結清外，本集團四大供應商的分包費乃按有關項目的進度分期結清。

本集團與兩家主要供應商並肩合作已逾兩年。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而本集團在採購天然氣或其他主要用品時未曾遇上任何困難。

分包商

本集團只會將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發包予持有關證書(計有天津市燃氣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和城鎮燃氣輸配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的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確保分包商工作的質量。此外，本集團的技術發展部人員亦會巡視工程地盤以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作，保證建設工作的每一階段均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及有關監管規定。分包費乃按照天津市政府頒佈的《天津市給水和煤氣管道工程計價方法》所載的收費計算。根據有關計價方法，收費包括建設項目所涉及的原料及勞工成本。

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的付款條件乃因各項目而異，視乎項目總值及分包建築工程的性質與長度而定。分包費主要以人民幣開立的支票按有關項目的進度分期結清。分包商一般提供由完成建設工程起計長達九個月的賒賬期。往績期間內分包費佔本集團在建設管道與安裝其他供氣設施的投資額超過9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支付的總分包費分別約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23,100,000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和人民幣20,900,000元的分包費涉及往績期間內建設和安裝本集團的供氣有關固定資產。其餘分包費則與建設客戶管道有關並以銷售成本入賬。有關成本乃根據工程圖作出配算，工程圖標明各燃氣接駁項目的主幹、分支和客戶管道的布局和規格。

燃氣

本集團訂立購氣協議以向天津燃氣集團購入天然氣供本集團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的天然氣供應業務所用。根據購氣協議，天津燃氣集團同意按每立方米人民幣1.5元的價格，每年向本集團供應最多達16,600,000立方米的燃氣。本集團只需支付實際購入的燃氣量價格，縱使本集團的實際採購額少於購氣協議列明之數，本集團亦毋需支付違約金。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向客戶供應的天然氣全部購自天津市的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天津燃氣集團。

本集團會每月向天津燃氣集團支付天然氣款項，金額按本集團於有關月份的實際採購額而定。本集團根據購氣協議於每月月底前以人民幣開立的支票支付購氣款項。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儲氣設施而管道燃氣則由天津燃氣集團不斷供應，因此本公司的庫存處於低水平。管道燃氣庫存指流過本公司管道與天津燃氣集團供氣管道間所設讀錶但尚未由消費者使用而留在本集團管網的燃氣的成本。根據購氣協議，天津燃氣集團在

日後將仍然是本集團於天津市經營地點現有業務的唯一供氣商，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此庫存政策。

按購氣協議的規定，天津燃氣集團供應的全年天然氣供應量最高可達16,600,000立方米，就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的天津市業務所需，但作為替補天然氣氣源，本集團亦可向華北地區油田直接輸入天然氣。惟計及運輸成本後，天津燃氣集團所收取的價格無疑是本集團天津市業務的一眾供應商之中的首選。

集寧項目方面，本集團計劃向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要價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2.0元。

玉林項目方面，本集團打算向廣東及廣西地區的地方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廣西地區目前有兩大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平均要價為每公噸人民幣2,500元。

由於就集寧項目與玉林項目購入的燃氣將分別存於本集團在集寧市和玉林市的儲氣設施內，本集團往後亦會保持一定的燃氣儲備。

燃氣器具

由於住宅客戶對燃氣器具的需求日見殷切，故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大多直接向地方生產商大量採購燃氣器具，並持有少量存貨方便客戶選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轉售而採購的燃氣器具款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及12.7%。每有客戶向本集團訂購燃氣器具時，本集團方會購入燃氣器具存貨。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低存貨量，因此本集團在燃氣器具方面並無任何存貨撥備政策。本集團一般在收到貨品後以人民幣開立的支票支付貨款。

銷售和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中國，主要來自燃氣管網接駁、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以及燃氣器具的銷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駁費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1.9%、93.6%及87.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的銷售及分銷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5.5%及9.2%。於往績期間，並無收入來自其他供氣項目的投資和其他供氣相關服務。本集團所有銷售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為一家物業發展商（二零零一年）及兩家不同物業管理公司（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35.2%、41.0%及25.8%。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3%、79.9%及69.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與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股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銷售收入中約14.7%、13.2%及15.7%是以現金結算，而餘額（主要是接駁費）則以支票付款。本集團的會計人員一般會每日將收費人員收到的現金存入銀行。為監察住宅客戶以現金結清款項的情況，本集團的會計人員每月以收費員工編製的現金收款記錄與會計員工編製的用氣記錄再作核對，並計算各燃氣費收費人員的「燃氣費收回比率」以分析有否存在反常情況。會計人員亦會隨機造訪客戶，上門檢查收取燃氣費員工所記錄的讀錶與客戶住所內所裝設燃氣讀錶的讀數有否不同。本集團正考慮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前使用銷售點發票機器取代現金繳費。

給予物業發展商與物業管理公司（包括五大客戶）的賒賬期因項目而異，視乎項目總值以及建設項目的性質與需時而定。一般而言，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收賬款可享有一至兩個月的賒賬期，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收賬款則可享有長達七個月的賒賬期。本集團依照與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簽訂的合同條款收取費用。一般來說，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燃氣管道接駁協議時會收取合約價值的30%作為按金。合約款項的其餘部份則按管道建設工程的完工進度收取。追收逾期款項的工作則交由負責應收賬款員工處理。倘若逾期款項已經拖欠超過三個月，本集團將會暫停管道建設工程或暫停供氣予債務人，直至清繳欠款為止。本公司亦針對尚欠的應收賬款結餘設有一般撥備政策，按拖欠時間對金額提撥準備。於往績期間，對於拖欠賬齡少於一年及介乎一至兩年的應收賬款，則由本集團分別按未償還應收賬款餘額之5%及10%提撥一般準備。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就未結清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呆壞賬分別作出一般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接駁費客戶與(II)燃氣用戶。

(I) 接駁費客戶

就接駁費客戶而言，本集團就接駁管網而向客戶收取一筆過款項。接駁費客戶可再細分為三類客戶，即(i)物業發展商；(ii)物業管理公司／住宅客戶；及(iii)商業及工業客戶。

物業發展商

根據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所有新建住宅發展項目均需駁通管道燃氣。本集團聯同物業發展商為新建住宅發展項目安排建設管網。接駁費按住戶單位的總樓面面積釐定，並依照管道建設工程的完成進度

向物業發展商分期收取。本集團有權於完工後隨即收取全部接駁費，不論有關住宅單位是否出售或入伙，惟本集團只會在單位入伙後開始真正供氣。

物業管理公司／住宅客戶

本集團與物業管理公司攜手合作，由物業管理公司與旗下管理的住宅物業內的住戶協調，與本集團簽署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總管網接駁協議。物業管理公司亦負責安排彼等所代表的最終用戶向本公司支付接駁費的事宜。

本集團明白現有住宅樓宇內現有住宅客戶對管道燃氣服務的需求，因此在二零零二年更加著重為現有住宅樓宇內住宅客戶進行管道接駁工程。如屬住宅客戶自行委聘本集團進行工程，客戶可選擇一次過支付接駁費又或與本集團訂立分期付款協議，後者讓客戶可於長達四年內按月／按季分期支付接駁費。

替客戶進行的管道接駁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隨即把分期付款安排確認為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分期付款安排確認約人民幣7,200,000元的銷售額，當中約人民幣2,1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另約人民幣1,800,000元乃以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入賬，而人民幣3,300,000元則入賬為賬齡逾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一年後到期的人民幣3,300,000元應收賬款代表按月分期付款的客戶，由於此等客戶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尚餘款項，故毋須作出特殊撥備。由於根據分期付款安排確認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不高，而選用此種安排的客戶亦須向本集團提供第三方擔保，故董事認為分期付款安排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壞賬的影響甚微。

現有住宅樓宇的接駁費乃向每住戶劃一收取固定金額，不論住戶單位樓面面積大小。

商業及工業客戶

商業客戶主要利用天然氣作供熱、空調、燒水及煮食。工業客戶亦可以在多方面應用天然氣，如用作工業蒸爐、熔爐、焗爐、焚化爐、鑄造及蒸爐，以至工業客戶物業內員工食堂及宿舍的熱水爐及暖爐的燃料。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燃氣接駁合同，將燃氣接駁至工業客戶的物業，而需要預先支付的接駁費與每月支付的用氣費則由客戶負責。

(II) 燃氣用戶

本集團替各類客戶駁通旗下管網後，客戶即可以享用源源不絕的管道燃氣供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燃氣用戶中超過90%屬於住宅燃氣用戶。

本集團負責收取燃氣費的員工會定期上門抄錄客戶氣錶讀數，並每月按適用收費率收取用氣費。收費員工將在客戶物業讀錶並即場以本集團發票發出單據。客戶其時需要以現金即時繳費。

銷售燃氣器具

由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亦向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燃氣器具，並以燃氣讀錶為主。個人客戶通常以見貨即付方式購貨，而企業客戶(如物業發展商等)則以支票付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器具的買賣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9%及3.8%。

市場推廣

由於本集團從事公用事業行業，加上天津市的新建屋苑必須駁通供氣網絡，因此本集團毋須推出大型宣傳計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宣傳材料的設計及印刷成本。有關宣傳材料一般用於提高大眾對使用天然氣的意識以及使用天然氣時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定價

燃氣費和接駁費受天津市政府天津市物價局監管。本集團與天津燃氣集團均根據天津市物價局設定的收費率收取相同燃氣費及接駁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住宅客戶和非住宅客戶的最高燃氣費分別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1元。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發出的津價商[2003]52號文件，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住宅與非住宅燃氣用戶的核准燃氣費經已分別修訂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向客戶收取新修訂的燃氣費。於往績期間，新建住宅公寓和豪宅的最高接駁費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而現有住宅大廈的接駁費為每戶人民幣2,400元。向工商用戶收取的最高接駁費乃根據有關工商用戶建議的實際燃氣用量決定。

自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天津市的燃氣費與接駁費並無下調。

而在集寧項目方面，根據集寧市物價局所訂立的價格，新落成住宅樓宇及現有住宅樓宇的最高接駁費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8元及每戶人民幣2,500元。住宅及非住宅燃氣用戶的預定燃氣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元，較集寧市物價局對於住宅及非住宅燃氣用戶設定的燃氣費上限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為低。

至於玉林項目方面，玉林市物價局尚未對每戶接駁費及燃氣費發出指引。董事預計玉林市物價局將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前發出有關指引。

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申請下列商標於中國註冊：

商標	類別 (附註1)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3685780

附註1：本公司已就下列商品／服務申請根據39類別註冊：(1)運輸；(2)海上運輸；(3)汽車運輸；(4)鐵路運輸；(5)儲藏；(6)煤氣站；(7)液化氣站；(8)管道運輸；(9)能源分配；(10)電子數據或文件載體的儲藏。

競爭

本集團已取得集寧市的管道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獨家經營權。

雖然本集團僅取得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與玉林項目供氣業務非獨家經營權的批文，惟董事確認上述經營地點內並無其他獲授權從事城市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對手。

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使然，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以及在廣泛地區安裝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董事相信，在同一地點內由一家以上管道燃氣分銷商經營業務並不合乎經濟效益且亦不實際可行。因此，地方政府通常會給予選定分銷商某一地點的經營權。本集團物色到潛在經營地點後，將隨即與地方政府磋商以取得該地點的供氣權。本集團競投新經營地點的供氣權時，或會面對其他管道燃氣供氣服務商的競爭，對手包括從事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中港兩地上市公司及國有與非國有企業。本集團成功取得管道燃氣分銷經營權後，該地點即被視為本集團的囊中物，而本集團在相同地區一般不會面對其他管道燃氣分銷公司的競爭。雖然並無任何措施能夠阻止對手打入同一地區，但倘若管道燃氣設施與基礎設施在某一地區經已備妥，考慮到有關項目涉及大型建設工程，及為免打擾區內居民，地方政府一般並不鼓勵新公司在同區建設同類設施和經營業務。憑藉本集團的豐富經驗，加上過往在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內的成績出眾，董事相信，即使面對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必可脫穎而出，奪得新地點的供氣權。

本集團取得經營地點的供氣權後，需面對其他現有替代燃料供應商，如液化石油氣、煤甚至電力的競爭。事實上，源自電力的競爭較少，因用電發熱比較用燃氣發熱昂貴，而用電煮食亦不算普遍。董事相信，隨著中國政府實行環保政策而計劃逐步淘汰用煤，加上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屬更為安全、潔淨及便利的燃料，比煤更加優勝，其他替代燃料(例如煤等)的競爭不會影響到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潛力。以成本而論，並按每單位經調整能源為基準，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均比電力更加經濟實惠。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集團是天津市內目前僅有的兩家管道天然氣供氣經營商。本集團是天津市經營地點內的唯一管道天然氣供氣經營商，而現有經營地點以外則只有天津燃氣集團一家管道天然氣供氣經營商，其於本集團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並無任何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董事相信天津市目前有五家主要液化石油氣供氣經營商，當中三家(包括天津燃氣集團)於天津市擁有液化石油氣業務。雖然本集團的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有數家瓶裝液化石油氣供氣經營商，但該等供氣經營商的規模較少，業務只局限在若干特定地區。

集寧市內有四家公司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由於本集團已經取得集寧市管道燃氣業務的獨家經營權，本集團獨佔集寧市的管道燃氣供應市場。

玉林市目前有六家公司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另有兩家只向市內數幢住宅樓宇供氣的小型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根據玉林市政府提供的統計數字，上述玉林市內兩家小型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各擁有的住宅燃氣用戶數目均不足100。

不競爭承諾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聯盛投資、王先生、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和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各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聯盛投資、王先生及趙馨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彼等本身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而經營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除天津燃氣集團現時於天津市的管道燃氣業務(位處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外，天津燃氣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而經營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在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除津聯投資於不競爭協議日期持有的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和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權外，津聯投資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而經營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在經營地點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津聯投資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並契諾，除非取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不競爭協議終止日期前不會增持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和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

聯盛投資、王先生、趙馨女士、津聯投資和天津燃氣集團各自作出的不競爭協議將由協議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直至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執照及批文

天津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證實，本集團已取得其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經營供氣業務的全部有關執照及證書。

以下為本集團就天津市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而持有的主要許可證／執照概要：

頒發機構	許可證類別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天津市燃氣管理局	城市燃氣企業 資質證書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六日	不適用(附註1)
天津市燃氣管理局	燃氣燃燒器具安裝 維修企業資質證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附註2)
天津市建築管理 委員會	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附註2)
天津市燃氣管理局	銷售灶具的資質證書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八日	不適用(附註2)
天津市物價局	天津市收費許可證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發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續發。根據該意見，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將由特許經營合同取代。
2. 許可證內並無註明屆滿日期，惟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有關許可證經每年審批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有關政府當局撤銷或撤回為止。

根據天津市燃氣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獲授中國天津市東南部河西區小海地以及津南區部份地方供應管道天然氣的非獨家供氣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主幹及分支管道全部屬於地下管道，而根據中國土地法，本集團管道所處地下部份毋須申領土地使用權。基於本集團已取得天津市土地規劃局授出在天津市

經營地點內建造燃氣管網的批文，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就管道所在的地下區域申領土地使用權。

根據該意見的規定，本集團須與天津有關地方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設部正審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條款以及相關規則和規例，而在該等規則和規例敲定前，地方政府可以按照該意見發出前有關批准燃氣業務的既定程序辦事。根據天津市燃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文件(津燃管函字第4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俟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格式審定後，本集團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方面將再無法律上的阻滯，有關合同的條款亦不會對本集團在天津市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在簽訂天津市特許經營合同前將一直有效。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就其天津業務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集寧項目和玉林項目

根據該意見，在中國經營市區燃氣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地方政府給予特許經營權以及和有關地方市區燃氣管理局簽署特許經營合同。這對集寧及玉林項目亦同樣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特許經營合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取得建設部之確認，建設部正審定特許經營合同之標準條款及相關法律與法規，在上述條款及法律及法規敲定前，地方政府獲准依頒佈該意見前既定之程序行事。

根據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批文，集寧市政府認為本公司與集寧夥伴符合經營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所需規定，並已將經營有關業務的獨家經營權授予集寧夥伴。根據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集寧分公司獲授集寧市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獨家特許經營權。集寧分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建造客戶管道並收取接駁費。本集團預計可在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取得有關安裝銷售燃氣器具的執照以及與集寧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取得在集寧市經營現有管道燃氣供應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以及就有關服務收取收入的一切有關執照。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就集寧市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而持有的主要許可證及批文概要：

頒發機構	許可證／批文類別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集寧市人民政府	批准本集團經營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協議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直至特許經營合同實施為止
內蒙古自治區發展計劃委員會	關於集寧市大型天然儲氣站及配氣管網工程項目建議書的批覆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直至特許經營合同實施為止
內蒙古自治區烏盟建設局	關於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寧分公司燃氣企業資質的申請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直至特許經營合同實施為止
集寧市物價局	收費許可證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附註：此許可證須於每年首季重新批核。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獲授玉林市燃氣供應業務的經營權。雖然本公司可以在玉林市開展業務，但本公司於收取供氣費前必須先獲授玉林市收費許可證，而董事預期有關許可證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授出。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與玉林市政府有關當局申領經營燃氣業務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證實，除尚未與玉林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以及未獲發玉林市收費許可證外，本集團已取得玉林項目供氣業務的一切所需執照和證書。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申領上述批文並無面對任何法律障礙。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先前發出的批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有權在玉林市經營供氣業務。

安全

安全監控素為本集團的重點課題，特地成立了安全部專責監督安全事務。本集團尤其著重防範措施，並已訂立政策，規定安全部人員每年需要對主幹管道、分支管道及調壓站進行兩次檢查，並於需要時進行維護工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之維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每年對客戶物業內的分支管道、客戶管道及燃氣讀錶進行三次例行檢查，並對本集團發售的燃氣器具提供維護服務，此等檢查與維護工作完全免費。董事認為免費定期檢查及維護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安全可靠管道燃氣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本集團深明教育用戶安全程序的重要。因此，本集團在實際供氣前會向用戶解釋清楚安全程序，並為最終用戶安排定期座談會或派發有關安全的小冊子和宣傳單張。本集團透過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立的保安隊伍採用二十四小時輪班制，並設有二十四小時查詢及緊急維修熱線。

由於本集團推行嚴謹的安全監控措施，故自一九九八年本公司開業以來概無出現任何嚴重意外導致重大傷亡。

本集團已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9,900,000元且認為承受重大經營風險的若干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的管道)投保，最高保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亦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範疇包括(i)由於本集團儲配站發生意外而造成第三方的人命或財物損失(最高保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ii)業務運作造成的員工人命傷亡。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投保範疇經已足夠。

與天津燃氣集團的關係

天津燃氣集團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配售後,天津燃氣集團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7%。

天津燃氣集團是國有企業,且為天津市及天津市部份郊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天津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供氣經營商,以及就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以外地區之燃氣供應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具體來說,天津燃氣集團的業務為(i)向天津市及若干鄰近地區的供氣經營商供應購自燃氣生產商的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包括向本集團在天津市內的現有經營地點供氣,以及向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與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在武清區的業務供氣;(ii)提供管道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予本集團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以外其他地區的最終用戶;及(iii)燃氣器具和設備的零售。

除於天津市經營供氣業務外,天津燃氣集團並無其他供氣業務或有關供氣業的投資。

由於本集團只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並無從事批發分銷業務,因此,天津燃氣集團與本集團在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之批發分銷方面並不存在競爭。

於提供管道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予最終用戶而言,天津燃氣集團與本集團在絕不相同的地區經營,所以彼此並無競爭。根據天津燃氣集團所作的「不競爭承諾」,其承諾不會在本集團目前及日後之經營地點從事管道燃氣業務。鑑於天津燃氣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以及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之固有特點,董事與保薦人認為天津燃氣集團與本集團在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方面並無競爭。

就燃氣器具及設備之零售而言,雖然天津燃氣集團與本集團之店舖位處各自的經營地區,本集團經營地點內的最終用戶可以隨時從其他地方購買燃氣器具或設備,所以天津燃氣集團與本集團在此方面互相競爭。惟董事相信這並非普遍現象,所以對本集團整體營業額應無重大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燃氣集團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下述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購氣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集團訂立購氣協議,據此,天津燃氣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的日常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向本集團供應每年最多共計約16,60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每立方米為

與天津燃氣集團的關係

人民幣1.5元，河西區方面的購氣協議則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年；津南區方面的購氣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為期三年。

天津燃氣集團收取的每立方米天然氣價格乃經購氣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根據有關物價局設定的價格而計算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的實際成本。根據購氣協議，本集團須每月以支票向天津燃氣集團付款，金額按本集團月內的實際天然氣用量而定。

保薦人經已審閱天津燃氣集團與客戶（與天津燃氣集團並無關連）訂立的供氣協議，保薦人認為購氣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天津燃氣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考慮到經營地點在天津市的地理位置，董事證實，計及運輸成本後，天津燃氣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乃本集團在天津市業務的所有供應商中最優惠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證實，購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向天津燃氣集團採購天然氣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即按每立方米人民幣1.4元採購約720,000立方米天然氣）和約人民幣1,200,000元（即按每立方米人民幣1.4元採購約850,000立方米天然氣）。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天津燃氣集團採購總額約人民幣1,100,000元的天然氣，即以每立方米人民幣1.4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5元的價幅採購約80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參考二零零二年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用氣量，另考慮到預期本集團於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的燃氣管道接駁項目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繼完成後，新增住宅及工業燃氣用戶的額外燃氣需求後，根據購氣協議擬購入的估計全年購氣量及以幣值計的購氣金額如下：

	估計全年購氣量 (百萬立方米)	每立方米的價格 人民幣元	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1.5	3.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1.5	5.5

管道設計協議

根據管道設計協議，天津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設計機構」）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管網設計服務。設計機構由天津燃氣集團於一九七六年成立，持有中國建設部發出的建築設計「甲級」證書，目前有78名全職僱員。設計機構提供管道設計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建設部發出有關設計資格。

與天津燃氣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設計機構專攻管道燃氣管網相關項目，擁有豐富的管道燃氣管網相關項目設計經驗。因此，倘若設計機構開出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合資格設計公司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優先選用設計機構。此舉可確保內部設計團隊未能應付設計工作時，本集團仍可享受優質設計服務。根據管道設計協議，本集團將與設計機構就各管網項目訂立個別協議。本集團就各管網項目須向設計機構支付的管網設計費將根據本集團於各管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百分比須由訂約雙方就各別項目並參照項目的總投資成本及複雜程度而協定，上限為總投資成本的5%或根據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建設部所定管道設計費標準計算的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出的設計費計算指引，管道設計費乃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設計費收費比率（附註1） X 行業調整指標

附註1：設計費收費比率與項目總投資成本成反此。

根據上述方程式，管道設計費將介乎5.4%至1.9%之間，惟須視乎項目總投資額而定。

就各個管網項目而言，本集團會向其他合資格設計公司以及設計機構索取報價。董事審閱所收到的報價後，只有在設計機構開出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合資格設計公司所開出的條款時，方會選用設計機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的設計隊伍負責全部設計工作。自踏入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已委託設計機構負責管道設計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總設計費約為人民幣124,000元。由於本集團預期有需要就天津項目及集寧項目掌握更多關於項目設計工作的技術訣竅，加上玉林項目於二零零四年投入營運後亦需要更多優質設計服務，本集團決定將設計工作進一步外判予合資格管網設計公司。董事認為管道設計協議可讓本集團靈活選擇最適合的設計公司進行設計工作。參考過對於設計服務的預期需求後，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予設計機構的管網設計年費均不會超出全年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釐定應付予設計機構及其聯繫人士的擬議管網設計年費上限時，乃參照上列設計費計算方程式、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開始施工之管網項目總投資成本，並加上20%作為設計服務的預期以外需求的緩衝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以公佈方式予以披露。由於預期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每次出現該等交易時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或（視情況而定）作出披露乃屬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毋需嚴格遵守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所載規定之豁免，豁免為期兩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本公司必須符合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所載的條件，豁免方為有效。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取得有關購氣協議之新豁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定必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所載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若本集團未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有關購氣協議的股東批准，本集團將需要物色其他天然氣氣源。

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認為，購氣協議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理據包括：

1. 天津燃氣集團向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其為天津燃氣集團僅有的另一位批發客戶並且與天津燃氣集團並無關連）供應天然氣的批發價並不低於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及
2. 天津燃氣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在計及運輸成本後為各供應商中的最優惠價格。

保薦人認為，管道設計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因為對方所收取的最終設計費受中國國務院建設部訂立的管道設計費標準所規管。

因此，保薦人認為，上述現仍存續並屬於商業性質的交易是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與津聯投資的關係

津聯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配售後，津聯投資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

津聯投資是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實益擁有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和管理被投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多種商品批發零售，以及商品及科技品進出口。

津聯投資作為被動投資者，現時分別持有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及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約10%及1%股權。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從事燃氣器具及設施產銷，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華燊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則從事液化石油氣的產銷。津聯投資於各公司董事會有一名並不參與日常工作之代表，於該兩家公司僅屬於少數代表。董事確認，除津聯投資所持有的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與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外，津聯投資為與華燊燃氣集團及其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華燊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集團公司現時分別向位於天津市市郊武清區供應天然氣及向天津市河西區部份地區(位於本集團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小海地以外)供應管道液化石油氣。董事認為，華燊集團的供氣業務位於本集團目前在天津市的經營地點以外，故該等公司的營運與本集團目前於天津市內經營地點的燃氣供應業務並不構成直接競爭。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主要管道燃氣供應商之一，經營城區管道並向住宅、商業和工業客戶供應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旗下天津市業務茁壯成長的同時，本集團亦會進軍業務增長潛力雄厚的其他省市。

本集團挑選新經營地點時，會先考慮能否取得燃料供應以及在該地點引進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是否可行。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新經營地點是否富庶，地方政府會否給予優惠政策以及能否取得在目標地點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批文等因素。因此，董事已為本集團制訂以下目標：

(1) 在天津市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現有管道天然氣業務

以天津為重心的渤海週邊經濟圈，預期將成為繼八十年代珠江三角洲及九十年代長江三角洲奇蹟後，內地下一浪發展熱點。天津已是連續11年取得雙位數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市政府更於去年年底推出綜合「海河發展項目」，立志在三到五年內將海河變成世界級金融服務、旅遊及文化地區中心。

根據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所有新建住宅發展項目須備有管道燃氣接駁，故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的所有新建住宅發展項目亦會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特別值得注意者為董事預期，根據天津市「十五」發展計劃（「天津計劃」），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計劃在本集團於天津市的現有經營地點內建設的新住宅總面積將不少於7,300,000平方米。往績期間，本集團完成向新建住宅單位接駁燃氣的總樓面面積僅約為900,000平方米，對本集團來說，可供發展的市場面積超逾6,000,000平方米。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為止，本集團在天津市業務的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17,000,000元，以主幹和分支管道的建設成本及購買機器的開支為主。本集團計劃於天津市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44,000,000元，主幹／分支管道將佔約人民幣35,000,000元，而辦公室與其他供氣設施則會佔約人民幣9,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分階段作出上述全部投資，預期本集團於業務計劃期內將分別錄得約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的投資。

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2,000,000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人民幣12,000,000元則會以內部資源和外界資金撥付。

(2) 在集寧市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

除旗下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在其他新經營地點發掘及發展天然氣業務。

根據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集寧分公司獲集寧市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許可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底，集寧分公司已取得全部與經營集寧市天然氣供應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有關的執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接駁客戶管道，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取得有關安裝銷售燃氣器具的執照以及與集寧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由於集寧市位處華北地區，平均氣溫為攝氏4.4度，居民在日常生活使用大量燃料。因此，本集團預期向集寧市引進天然氣後，民用與農業用天然氣消耗定必大幅上升。董事預期集寧市每戶年用氣量較天津市之消耗率為高。

集寧項目由集寧分公司和集寧公司一同經營。集寧分公司管理燃氣管網接駁及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而集寧公司則負責燃氣器具安裝、保養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計劃向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前與壓縮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供氣協議。

本集團預期會於燃氣管道及儲氣設施方面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以支援約5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日用氣量，預期建成所有燃氣管道及儲氣設施需時約三年(即二零零七年前)。預期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投資乃參考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之估計規模以及為應付集寧項目衍生之天然氣需求而需要裝置之設施而釐定。根據集寧市人民政府與集寧分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承諾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於集寧項目，但並無訂下本集團需要作出投資並為集寧項目提供資金的時限。本集團預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將作出總數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投資，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本集團於集寧項目承諾作出的其餘人民幣32,000,000元投資可於二零零七年前全數收回，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撥付整項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並於同年九月完成初期投資階段。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本集團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主要包括集寧市的建設管網成本約人民幣21,000,000元，以及本集團在當地的辦公室及供氣設施的土地及樓宇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分階段作出餘下投資。現預期本集團於業務計劃期將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的投資。投資主要包括管道投資約人民幣42,000,000元，以及供氣設施及其他設施的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於業務計劃期的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6,000,000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人民幣41,000,000元則會以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撥付。

董事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及於集寧項目完工前(預期時間為二零零七年)，接駁數目將分別達約38,000戶及70,000戶，因為根據設計機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集寧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前將有合共逾100,000戶需要管道燃氣接駁。根據集寧市政府派員列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的《關於研究修編集寧城市總體規劃的會議紀要》，估計集寧市二零零五年的人口將達到500,000人或約133,000戶，因此，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前的預期接駁數目約38,000戶僅佔集寧市於二零零五年前的總戶數約29%。

(3) 在玉林市發展管道液化石油氣業務

有見液化石油氣業前景秀麗(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液化石油氣在中國」分段)，董事相信，除天津市外，其他新經營地點亦一樣大有可為，可供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

當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授予玉林市供應管道液化石油氣的非獨家經營權。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與玉林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為唯一取得在玉林市建設城市管道液化石油氣供應項目權利的公司。惟目前玉林市內有七間公司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業務，全年總供氣能力約7,500至12,000公噸；另有兩家小規模的地區管道供氣商，僅向數幢住宅大廈供氣而每家經營商之客戶人數均不足100名。該等公司在某程度上將與本集團在玉林市向住宅客戶供應管道液化石油氣的業務構成競爭。惟因本集團的管道液化石油氣供應比起現有的液化石油氣服務更方便易用及經濟，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液化石油氣供應市場享有競爭優勢。

為支援液化石油氣日供氣量於二零零七年達到58,500立方米的目標，以應付估計約50,000名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在玉林市內興建多項設施，包括儲氣罐、管網、調壓站和綜合基礎設施。

根據玉林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關於玉林市城市管道燃氣工程項目建議書》(玉林計規[2002]56號)，本集團承辦玉林項目，估計投資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但並無特定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投資並為玉林項目提供資金的時間性。

預期約人民幣62,000,000元之投資乃參考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之估計規模以及為應付玉林項目衍生之液化石油氣需求而需要裝置之設施而釐定。預期本集團需時約三年來建成一切供氣設施。

考慮到在液化石油氣儲配設施約人民幣16,000,000元的投資，本集團預算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將作出總數約人民幣47,000,000元的投資，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本集團於玉林項目承諾作出的其餘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可於二零零七年前全數收回，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撥付整項投資。

液化石油氣將由廣東及廣西地區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提供。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初與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訂立供氣協議。由於廣東及廣西地區不乏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順利為玉林項目取得液化石油氣供應。

玉林項目處於初期投資階段。預期本集團將於業務計劃期分階段作出約人民幣31,000,000元之總投資。現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將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的投資。上述投資主要包括在液化石油氣儲配設施方面約人民幣4,000,000元的投資及建設主幹／分支管道約人民幣27,000,000元。

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31,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6,000,000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約人民幣15,000,000元則會以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撥付。

據本集團估計，為最終客戶接駁燃氣前，本集團須最少進一步投入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儲氣設施、主幹管道和分支管道（「玉林初始投資」）。據董事所作的最佳估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前完成有關玉林初始投資的工程。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收取燃氣接駁費。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玉林報告」），董事亦預計本集團將可繼續奪得駁氣合同。

於二零零五年及玉林項目結束前（預期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的估計接駁數目分別約20,000戶及約50,000戶乃參考玉林報告後所預測。根據玉林報告，預期需要管道燃氣接駁的住戶數目在二零零六年前將達到60,000。誠如玉林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表的玉林市發展計劃所述，預期玉林市人口於二零零五年前將達約380,000人或約100,000戶。因此，預期二零零五年前接駁數目為20,000戶，僅佔玉林市預期總人口約20%。

玉林市為國內其中一個主要陶瓷製造基地。目前玉林市內的陶瓷製造業以煤為主要能源。鑑於陶瓷業使用液化石油氣可生產出更優質的陶瓷產品，再配合提升更高程度自

動化的優勢以及比起燃煤更加環保，董事認為玉林市的陶瓷工廠將逐步改以液化石油氣為生產設施的主要能源。

為滿足工業用戶的需求，最高日供氣能力將逐步提升，由二零零四年約2,200立方米增至二零零五年底約5,100立方米。

(4) 投資於國內其他供氣相關項目

因國內日漸重視環保，對空氣污染問題極為關注，再加上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鼓勵使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環保燃料，董事深信管道供氣業的前景看俏。因此，本集團積極拓展在供氣業內的市場份額。有鑑於此，除成立新燃氣業務外，本集團亦計劃投資於國內其他已站穩陣腳的供氣相關項目，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鞏固本集團在中國供氣業的地位。董事計劃以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撥付整項投資。

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的投資對象，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應為在中國經營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或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尤其有興趣收購已在中國主要城市站穩陣腳，擁有龐大的客戶群而且增長潛力雄厚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希望透過有關業務的燃氣銷售而取得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並憑藉有關業務的接駁費收入取得持續收入增長。倘若出現吸引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可能收購燃氣相關項目的權益，亦有可能與燃氣相關項目的現有經營商成立合營企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任何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協議。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將可使本集團推行及實踐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載的業務及發展策略。

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須承擔的有關費用後，估計約為60,000,000港元。目前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天津市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的管道天然氣項目的發展；及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管道液化石油氣供應項目的發展。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發展天津市管道天然氣供應項目	21.7	5	3.3	—
發展集寧市管道天然氣供應項目	15	—	—	—
發展玉林市管道液化石油氣 供應項目	15	—	—	—
總計	<u>51.7</u>	<u>5</u>	<u>3.3</u>	<u>—</u>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在有關中國法規所准許的情況下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中國及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所得款項淨額因任何理由未如上述使用或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公佈。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載，董事估計於業務計劃期實施業務計劃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2,000,000元，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天津、集寧及玉林拓展業務及可能收購供氣相關項目方面的所需資金分別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在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方面的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82,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前投入約人民幣135,000,000元（計及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已投資約人民幣47,000,000元及將於業務計劃期投資約人民幣88,000,000元）。集寧項目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動工，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的開支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本集團為玉林項目購入若干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錄得的投資成本預計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份，而董事擬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輔以銀行信貸額度或在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籌措的資金，又或透過合併以上方法（按情況適用者）應付其他資金需求。在此方面，本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總額達人民幣136,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度（大多屬短期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度中之人民幣56,000,000元。倘若本集團未能透過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或向外籌得所需資金（包括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獲延期），落實目標有可能需要押後，部份落實目標亦未必可以達到。本公司將於落實目標出現重大變動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

落實目標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發展天津市管道天然氣供應項目：	於下列天津市本集團現有經營地點內的地區開始燃氣管網接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馬小區、安居小區、雙港湖住宅區、雙林居住區、雙港全國示範城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馬小區、安居小區、雙港湖住宅區、津南開發區、雙林居住區、雙港全國示範城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馬小區、安居小區、雙林居住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馬小區、安居小區、雙林居住區
發展集寧市管道天然氣供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集寧市進行新接駁 在集寧市開始管道天然氣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集寧市進行新接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集寧市進行新接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集寧市進行新接駁
發展玉林市管道液化石油氣供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 於玉林市開始供應管道液化石油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玉林市進行新接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玉林市進行新接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玉林市進行新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單位)(此乃參考天津計劃、集寧報告及玉林報告之資料後釐定)	24,900	16,300	21,200	22,800
估計已建成管網總長(公里)	450	500	560	680
估計每日最高供氣能力(立方米)				
— 天然氣	69,000	80,000	91,000	102,000
— 液化石油氣	2,100	2,700	3,900	5,000
投資於其他供氣相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準投資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 完成收購一個供氣相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準投資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適當時機進行新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準投資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適當時機進行新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準投資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適當時機進行新投資

基準及假設

上文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乃建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中國現今的政治、法律、財政、經濟及市場條件並無重大改變；
- 現有的法規等因素以及管道／瓶裝燃氣業的市場管制並無重大改變；
- 本集團日後在上游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中斷或短缺；
- 本集團能夠聘得並留用足夠數目的能幹員工以推行業務計劃；
- 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的資金需求與管理層目前估計的水平並無重大出入；
- 除配售新H股籌得的所得款項外，本集團能夠以銀行借貸、內部資金或其他方式籌得推行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及
- 並無發生可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又或會導致本集團的財產或基礎設施有重大損失的任何災禍、天災、政治或其他事件。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本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根據其中所載基準而編製。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營業額	27,139,908	43,852,770	14,713,087
銷售成本	(6,189,833)	(9,434,259)	(4,371,913)
毛利	20,950,075	34,418,511	10,341,174
其他營運收入	813,445	94,661	51,476
銷售開支	(11,587)	(56,641)	(4,100)
行政開支	(1,963,267)	(4,893,259)	(2,547,246)
經營溢利	19,788,666	29,563,272	7,841,304
財務成本	(626,741)	(710,352)	(381,396)
除稅前溢利	19,161,925	28,852,920	7,459,908
稅項	—	(4,913,535)	(1,350,2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161,925	23,939,385	6,109,652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1)	—	—	(62)
年度／期間溢利	19,161,925	23,939,385	6,109,590
股息	—	—	—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2)	3.73分	3.44分	0.88分

附註1：此金額代表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成立)業績的份額。

附註2：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13,915,593、695,000,000及695,000,000股計算，猶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本公司內資股拆細一事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經已進行。

財務資料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業額（已扣減營業稅、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稅項與附加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接駁費	24,945	91.9	41,064	93.6	12,805	87.0
用氣費	2,195	8.1	2,391	5.5	1,354	9.2
燃氣器具銷售	—	—	398	0.9	554	3.8
總計	<u>27,140</u>	<u>100.0</u>	<u>43,853</u>	<u>100.0</u>	<u>14,713</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接駁費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業績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接駁工程大部分於每年的第二季至第四季完成。因為本集團現有業務處於華北地區，而十二月底至二月為當地最寒冷月份，惡劣天氣阻礙施工，所以大部分接駁工程於每年第四季完結或之前完成。於往績期間，所有手頭上的燃氣接駁合同在相關年結／期結日時已經完成。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接駁費以向新落成住宅樓宇的新入伙住宅客戶提供管道接駁工程為主。本集團洞悉現有住宅樓宇內住宅客戶對管道燃氣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更為著重為這批住宅客戶進行管道接駁工程，分別(i)與現有住宅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簽訂管道接駁合同；及(ii)為現有住宅樓宇的住宅客戶引入分期付款計劃，讓客戶可以按月／按季分期支付接駁費，毋須一筆過付清接駁費。因此，現有住宅樓宇的住宅客戶人數於二零零二年大幅上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住宅樓宇及新落成住宅樓宇的住宅客戶數目大致相同。

於往績期間，每項新接駁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3,297元、人民幣2,973元及人民幣3,161元。於二零零二年每項新接駁的平均接駁費下跌，主要因為現有住宅樓宇內的住宅客戶人數於二零零二年大幅上升，加上天津市經營地點內之新住宅屋苑發展項目數目下跌，致使客戶組合於二零零二年改變。由於現有住宅樓宇的住宅客戶的收費固定，每戶為人民幣2,400元，較新落成住宅樓宇的住宅客戶的每戶平均收費為低，因此，平均接駁費下跌而接駁費並未隨著二零零二年的新接駁數目增加而按比例上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項新燃氣接駁之平均接駁費反彈至人民幣3,000元以上，主要因為客戶組合中新建住宅屋苑客戶所佔比重微升。

毛利率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開支項目(包括管網分包成本、購氣成本與管道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的折舊)對比營業額的比例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得以分別保持在約77.2%、78.5%及70.3%的穩定水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為收益組合改變，當中接駁費收入不足總營業額之90%，而折舊開支則隨資本投資增加而上升所致。

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的接駁及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雖然每戶平均接駁費下跌，但二零零二年的項目位處人口較為稠密的住宅地區有助降低客戶管道的建設成本。由於管道天然氣乃由天津燃氣集團透過與本集團管網相連接的管道而源源不絕的供應，本集團毋須長設任何儲氣設施，降低了往績期間管道接駁費及燃氣供應分部應佔的本集團營運成本。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計算時並不包括未分配折舊開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	%	%
接駁費	83.7%	84.0%	85.2%
用氣費	46.4%	47.8%	45.4%
燃氣器具銷售	—	30.2%	30.7%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1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4,900,000元來自其天津市經營地點接駁工程之接駁費。在該年度的收入組合中，接駁費及用氣費分別佔總營業額約91.9%及8.1%。於該年度，本集團已為合共7,566位新客戶接駁燃氣。就用氣費而言，本集團於年內已供應約1,200,000立方米的燃氣。

該年度的銷售成本以建設客戶管道所需的分包成本、購氣成本及間接成本為主，合共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毛利率約77.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主要來自一筆過的現金政府撥款，其用途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限制。該筆一次過政府撥款由天津市津南區政府於二零零一年提供，以此鼓勵本公司在該區經營。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元，並已將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1,500,000元呆賬撥備回撥，因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全數收回。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費用與銀行利息)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和應付款項不包括放在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有關添置固定資產之採購及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9天及98天。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以分包費為主。一般而言，分包費是根據有關項目的完工百分比分期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 X 100%)約為11.3%。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作為僱用國有企業下崗工人的獎勵，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止財政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純利率約為70.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900,000元。年內，本集團的接駁費約達人民幣41,100,000元，是向其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共約13,814位新客戶駁通本集團新管網之成果。用氣費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已售出約1,360,000立方米燃氣，帶來約達人民幣2,400,000元的收入。基於二零零二年大部分燃氣接駁工程於該年度下半年完成，故於二零零二年所錄得之用氣費僅反映部份於年內完成的新燃氣接駁所得的用氣費。此外，本集團透過銷售燃氣器具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0,000元。

年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34,400,000元，毛利率約78.5%。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60,000元，佔營業額約0.1%。本集團於年內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900,000元，主要包括薪酬、員工福利、呆賬撥備及折舊。行政開支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i)二零零一年撥回人民幣1,5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的相對影響；(ii)為表揚員工對本集團業績理想的貢獻，員工獲加薪約人民幣450,000元；(iii)因年內落成的管網數目大增，折舊開支亦上升約人民幣360,000元；及(iv)隨著本集團拓展業務，差旅開支亦上升約人民幣460,000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有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惟此筆貸款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取得，故以已付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為主的財務成本僅為人民幣700,000元。因此，該筆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貸款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開支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純利率約為54.6%。純利率下降主要因為利得稅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零一年撥回人民幣1,5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的相對影響及錄得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約為44天，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向現有樓宇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時給予較短還款期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下跌至約68天，減少主要是由於結清長期未繳應付賬款所致。截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5%。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因為銀行貸款由人民幣9,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元以用作資本投資和一般營運資金。資產總值由上年人民幣83,800,000元升至人民幣141,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較低的營業額，是由於本節內的「營業額」分節所提及的季節性因素所致，以及天津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所導致。董事表示，天津爆發沙士嚴重阻慢了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天津市新住宅小區的建設工程。由於管道建設須待新住宅小區工程將近完成後方可進行，故董事認為二零零三年末季將轉為錄得高於平常的收益。期內，接駁費、用氣費及銷售燃氣器具分別佔營業額87.0%、9.2%及3.8%。替現有住宅樓宇內的住宅客戶進行管道接駁工程繼續是本集團的重點業務。期內，本集團向4,051名新客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並銷售約80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下降至約70.3%。期內純利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純利率約為41.5%。利潤率下挫，主要是因為接駁費收入在收入組合中的比重下降及年內增加資本投資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此期間因銀行借貸而錄得總數約人民幣1,300,000元的財務成本，其中約人民幣900,000元已資本化。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天津項目和集寧項目的管網方面的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29,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應收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2,800,000元，以及長期應收款項（須於一年後支付）約人民幣3,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為止，與分期銷售無關之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00,000元已經結清，而為數約人民幣4,800,000元，與分期銷售有關之應收款項中亦有約人民幣400,000元已經結清。

期內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以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5日、138日及34%。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歸因於季節性因素。由於每年首季天津市氣候嚴寒，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份接駁之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進行。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錄得大量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但其實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的賒賬期內。此外，結轉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分期銷售相關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的新分期銷售額約人民幣2,100,000元亦使到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上升。即使部份分期銷售額乃以長期應收款項入賬，使到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上升，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分期銷售款項逾期未繳的情況。因此，雖然本集團在往後將會繼續錄得分期銷售額，且本集團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亦會增加，但董事認為分期銷售額所伴隨的信貸風險不大。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額外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資本投資。

稅項

根據天津市財政局《轉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企一[1994]57號)及天津市地稅政局《鼓勵集體私營經濟發展的有關稅收政策》(地稅一[1997]8號)，本公司在天津的總部在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首三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減半的稅務寬減。天津市地方稅務局提供有關豁免旨在鼓勵本公司總勞動人數中逾60%乃聘用自國營企業下崗工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6.5%的減半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根據天津市津南區地方稅務局(本公司總辦事處所在之有關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發出的確認函，由於集寧分公司屬個別實體，故根據中國稅法符合稅務存檔及有關稅務存檔規定的有關稅務指引方面個別實體之資格，是以集寧分公司需另外向集寧公司地方稅務局提交稅務存檔資料而毋須向本公司在天津的總部的地方稅務局提交綜合稅務存檔。集寧分公司保存本身的賬目並將按稅務存檔要求向集寧市地方稅務局提交集寧分公司之核數報告。集寧分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三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地方稅務局摘要轉發內蒙古黨委、政府貫徹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下崗失業人員再就業工作通知實施意見的通知》，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授出有關稅項豁免，以鼓勵該分公司之勞動力中超過30%是聘自國營企業下崗工人。稅項豁免期屆滿後，分支辦事處將需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33%納稅。就集寧公司而言，該公司須按33%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集寧分公司和集寧公司於有關公司本身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源自或在香港賺取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按有關稅法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務存檔備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支出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即實質稅率分別約17.1%及18.1%，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證實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符合中國有關稅務法規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增值稅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16號)(「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若干收費(包括燃氣公司所收取的管道燃氣接駁費及手續費)須繳交增值稅。根據天津市地方稅務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確認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證實，該通知並不適用於

本公司，而本公司來自天津項目之接駁費收入毋須繳交增值稅。因此該通知對本公司的收入或溢利並無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實現的接駁費收入而需繳交增值稅的稅單。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九月才剛開始將集寧項目的收入入賬，而玉林市的業務尚未投入營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地方稅局就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發出的文件，因此董事未能評估玉林項目與集寧項目需要繳交增值稅時會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欠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年利率為5.84%至6.04%，當中約人民幣26,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30,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辦公室物業(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列為「第1號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500,000元)所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是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證實，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的墊支，亦無提供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予聯號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以質押股份來擔保債項、保證或支持本集團其他責任，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而控股股東須有強制履行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致使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需求。除人民幣5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由本集團全數動用外，本集團亦取得國內一家銀行之人民幣80,000,000元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屬無抵押短期貸款)。除天津市商業銀行提供之人民幣6,000,000元銀行貸款外，其餘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30,000,000元由中國農業銀行提供。本集團擬每年重續短期銀行信貸額度。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款項代表收購有關在天津項目及集寧項目投資方面的管道及機械。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二零零三年底前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清償。

此外，本集團亦承諾就玉林項目注資約人民幣62,000,000元。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發展規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批文，並無特別規定本集團須向玉林項目全數投入人民幣62,000,000元的限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人民幣16,000,000元的總投資，預期餘額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內作出。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政府訂立協議承辦集寧項目的建設工程，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0,600,000元已計入上述人民幣22,800,000元內。並無特別規定本集團須向集寧項目全數投入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限期，但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前完成全部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4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6,5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6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800,000元、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700,000元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6,000,000元。應收賬款與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比較下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確認了大額集寧燃氣接駁費收入所致，至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則主要歸因於就集寧項目支付建造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0,500,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7,600,000元，以及長期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900,000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0,300,000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遞延稅項約人民幣300,000元。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內部衍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撥付目前的資金需求。

外匯負債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入全數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亦全數以人民幣計價。鑑於本集團大部份開支以人民幣計價，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擁有充足外匯以應付到期外匯負債。本集團並無訂立財務合同或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全部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權益：

- 天津市和平區的四個商業單位，作商業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654.05平方米。
- 天津市津南經濟開發區(雙港)的配氣站／業務辦公室，地盤面積約為2,773.8平方米。
- 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華江里小區的調壓站，地盤面積約為44.8平方米。
- 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桂江里小區的調壓站，地盤面積約為30.8平方米。
- 天津市津南區小海地貴山里小區的調壓站，地盤面積約為60.6平方米。
- 天津市河西區財務學院東園丁公寓的調壓站，地盤面積約為30.5平方米。
- 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的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7,198平方米。

本集團亦已租用天津市河西區內一個總樓面面積約50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的估值定為人民幣10,954,500元(相等於約10,237,400港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H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本身所持股權，按比例收取董事會就每股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

董事目前無意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宣派未來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組織章程規定H股的現金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H股持有人。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須符合有關中國外匯法規的規定，並會按宣派股息日期前一星期的人民銀行匯率的平均值換算。倘若本公司並無足夠外匯儲備支付港元股息，本公司打算向獲授權銀行或透過其他合法途徑將人民幣兌換成所需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溢利分配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可供分派儲備須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較低溢利而定。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每年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之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之50%。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法定公積金在一般情況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撥充資本及擴充本公司之生產及營運。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稅後溢利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為僱員提供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僱員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但該等設施的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為股東權益的一部份，除非公司清盤，否則法定公益金不得分派。

保留溢利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乃扣減本年度撥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的款項後，在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承前累計溢利。保留溢利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或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釐定的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7,600,000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編製的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當中經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約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100,869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11,887
發售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63,6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76,356</u>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人民幣0.18元 (約0.17港元)</u>

附註：

- (1) 重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土地及樓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第1號物業(901單位除外)及第3至6號物業)價值產生盈餘人民幣311,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已辨識的減值虧損列賬。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盈餘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若有關盈餘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折舊開支所需調升應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

此外，除了上述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正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1,696,000元的其他土地及樓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第1號物業901單位、第2號物業及第7號物業(佔上述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6.6%))申領所有權證。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列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指示性價值，上述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產生減值。指示性價值乃物業估值師在該等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權證已取得的假設下作出。

- (2)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的995,000,000股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而計算。

無重大不利改變

董事證實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改變。

董事

本公司有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4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王先生一九八四年於天津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九年間，彼在天津市重點工程指揮部工作。由一九八九至一九九六年間，彼在天津市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工作，進行工業及經濟研究。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間，王先生任職於中國私人公司天津市宏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王先生亦為聯盛投資董事以及聯盛公司之獨立人士。

楊睿先生，29歲，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天津大學畢業，持有技術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前，取得渥太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潔女士，36歲，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唐女士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研究。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唐女士出任開聯公司之會計員工。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間，唐女士於天津明達房地產開發公司工作，而其後於中國私人公司天津市宏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工作至一九九八年，負責會計工作。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唐女士任職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

付壽剛先生，3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經理，負責設計及建設管網。付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城市燃氣及熱能工程及天然氣研究。一九八八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天津天鋼集團有限公司設計部門任職設計師。

非執行董事

胡茂杰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主攻煤業，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威斯康辛國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七零至一九七六年於河北省一間中學任教，一九七六至一九七八年在某銀行會計部工作。一九八二至一九九八年，彼任天津市第一煤氣的廠書記及廠長。由二

零零零年起，彼任職天津市天然氣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營運及研發，現時亦為天津陝津天然氣集輸公司及天津濱海天然氣集輸公司董事長。

宮靖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宮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持精密儀器系光電子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三年間，彼加盟天津光電通信公司為主管及其後獲擢升為分廠副廠長及後來成為外經處處長。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彼為天津天馬娛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獲擢升為天津天馬科貿總公司助理總經理暨執行經理。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宮先生出任天津新技術產業園管理委員會的外經外事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曾先後任職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秘書、國家信息產業部副部長秘書及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助理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君潞教授，49歲，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於南開大學畢業，一九八二年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五年獲金融學碩士學位。馬教授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 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於南開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馬教授出任富布賴特高級訪問學者，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任教並進行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彼其後擔任教授並為經濟學部副系主任，馬教授亦為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華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拓普軟件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羅維崑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同年繼續攻讀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製劑分廠的技術員、副科長、科長、工程師和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高級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擢升為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兼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總工程師。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後，還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和天津市燃氣規劃辦公室顧問。

羅先生目前是中國城市煤氣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城市燃氣協會科技委委員、天津市城市建設委員會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

監事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主要職責是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經理及高級管理職員)履行職責。監事會的功能為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的利益及不作違反中國法律或組織章程的行為。監事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組織章程賦予監事會權力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監督以確保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員執行公司職務時不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的行為；要求糾正任何對本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有害的活動，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如適當，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註冊執業審計師，以便協助監事會行使權力。監事會現時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是僱員代表。監事會現時成員為：

監事

王仕明先生，52歲，監事，一九七零至一九八二年於公共交通一廠財務科任職並獲擢升為財務科科長。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彼於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進修。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公交總公司財務科科長。自一九九二至二零零零年，彼為公用局財務處審計處處長。其後，彼一直任職天津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會計師和天津濱海中油燃氣有限公司監事。

常建先生，38歲，監事，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主修安全工程研究。於一九八六至一九九四年，彼於天津造紙總廠出任助理企業管理經理。其後彼於天津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任職企業管理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其後，彼一直任職本公司的企業管理部。

沙錦程先生，59歲，監事，一九六八年於上海化工學院畢業，主修基因工程。畢業後，彼於天津油漆總廠在塗料技術方面工作至一九七九年。自一九八零至一九八一年間，彼於北京國際經濟管理學院攻讀國際經濟管理。彼其後自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一年於天津市化工局長遠規劃處及自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於天津市外經貿委外資處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起，彼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出任副總經理。

獨立監事

齊寅峰教授，65歲，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齊教授一九六二年於南開大學畢業，持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至今任教於南開大學，曾任管理學系助理主任與中法企業管理幹部高級培訓中心中方協調員。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齊教授於加拿大約克大學以企業管理訪問教授身份任教，並以訪問學者身份在北美、歐洲及亞洲多間大學任教。一九九零年，齊教授獲國家科技委員會頒發科技進步三等獎。齊教授自一九六二年起擔任天津市系統工程學會助理董事及天津市管理學會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一月，齊教授完成中國證監會與清華大學共同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班。

張旗先生，40歲，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張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分行工作。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八年，張先生於天津廣播電視大學攻讀工業企業管理。一九八九至一九九四年，張先生於天津作家協會任職監事，由一九九四年起，張先生擔任天津新世界廣告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合資格會計師

郭純恬先生，29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銀行學會普通會員。郭先生持香港科技大學商管學士學位，現為香港科技大學(中國商業研究)研究生。郭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 N.C.R. (ASIA) Ltd.、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鵬信管理有限公司等國際性機構，擁有多年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郭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為東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游艇會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施亮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是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上海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物料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分別任職於江蘇南通電容器公司及電子工業部基礎產品司。彼亦曾於江蘇華容電子集團公司擔任國際合作部副部長及董事會秘書的職位。彼亦於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歷任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執行董事助理。

趙彤先生，31歲，於天津財經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及商業學士學位。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彼任中機華北機械有限公司期貨部經理。一九九八年，彼為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任職高級項目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公司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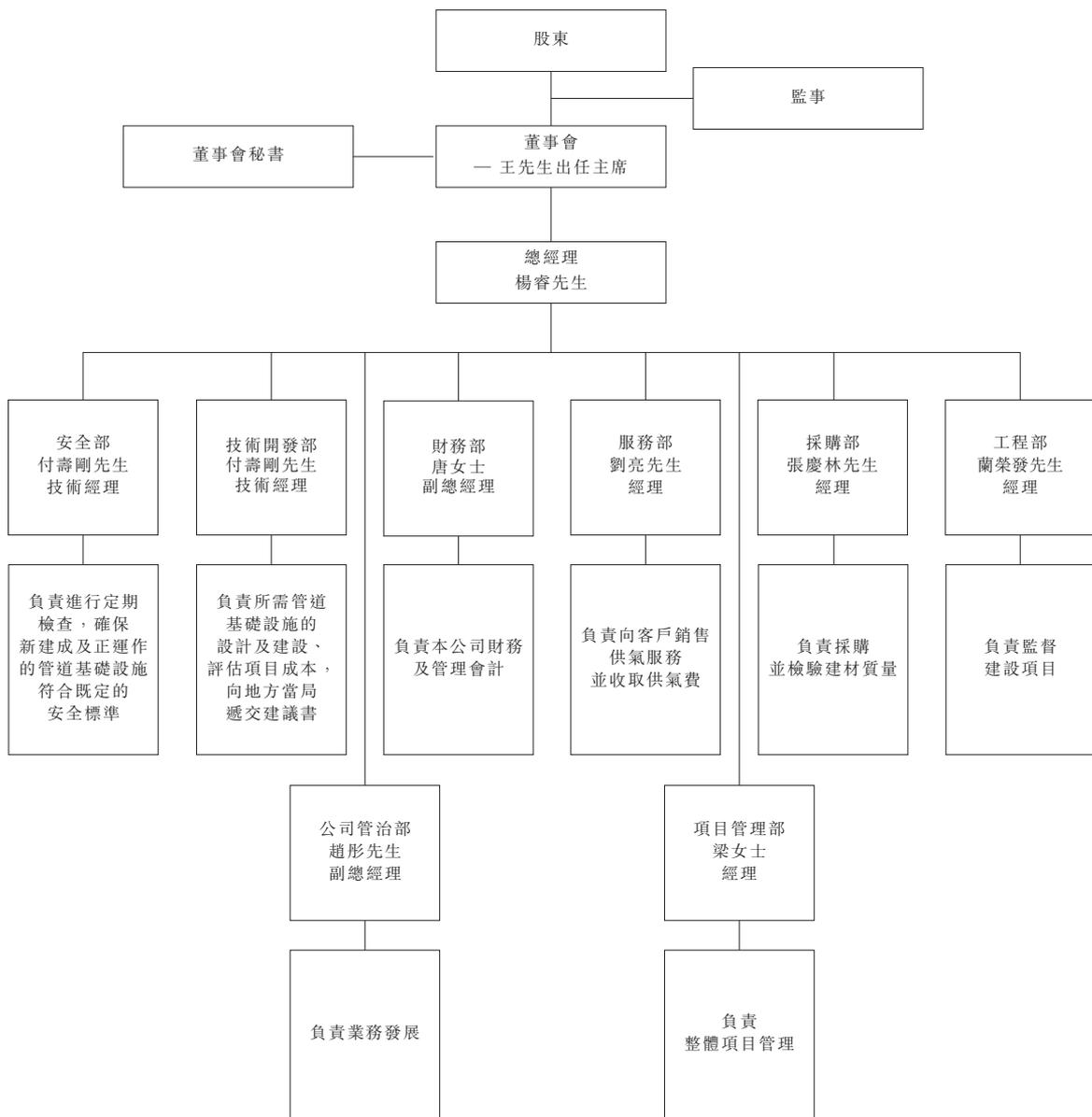
張慶林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採購部經理。張先生在一九八零年於天津紡織學院畢業。張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多間紡織生產公司工作，在工廠經理與項目經理方面積累逾18年經驗。

劉亮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服務部經理。劉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八零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天津市國棉二廠之銷售經理。劉先生其後任職天津市河西華通電器公司銷售經理。

梁靖綺女士，39歲，於一九八五年在天津師範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梁女士於畢業後在一九九八年前於天津一所高中任教。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梁小姐出任天聯公司的項目管理部副經理，其後擢升項目管理部經理。梁女士在本公司項目管理部門大展所長，積累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

蘭榮發先生，48歲，於一九七八年在大連海運學院畢業。蘭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在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任職。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蘭先生在本公司工程部任職經理。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第5.25條的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君潞教授與羅維崑先生組成。馬君潞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方面，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亦需就該等報告及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要或非經常性項目作考慮，以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須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68名員工擔任以下職務：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工程	14
財務	4
行政	14
總數	<u>68</u>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而使正常業務運作受到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融洽。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6,000元，約佔該年度員工總成本15.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4,000元，約佔該年度員工成本總數約21.4%。增薪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業績理想，因此董事與監事獲得加薪以表揚彼等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78,000元，佔期內總員工成本約37.4%。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標準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此項酬金政策在上市後將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過往年度的業績理想，為表揚董事之貢獻以及反映董事肩負的職責增加，因此董事獲加薪30%。此外，有關數字亦包括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而往績期間內則並無錄得該等酬金。根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收取酬金。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作出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符合退休福利計劃的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再無任何支付實際退休前福利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退休福利計劃負責退休僱員全部現有的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有關法規及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0,094元、人民幣31,786元及人民幣30,724元。

根據天津市政府頒佈的房屋津貼計劃，各個人僱員可享有基本金額人民幣680元。本集團與僱員向天津房屋基金局管理的房屋津貼計劃分別作出相等於基本金額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根據房屋津貼計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房屋津貼計劃所作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942元、人民幣46,801元及人民幣28,425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供款，但已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關金額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償往績期間的住房津貼。根據天津房屋基金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就支付未繳已撥備住房津貼而發出的確認函，本集團毋須就已撥備未付的住房津貼繳交罰金，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就延遲付款而繳交罰金。

根據有關為現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計劃的有關中國法規，為每名合資格僱員的基本供款額為人民幣680元。本集團與僱員向醫療保險計劃作出基本金額償款。本集團根據有關法規於往績期間所作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399元、人民幣13,337元及人民幣12,397元。

本集團退休僱員的醫療福利由社會保險機構提供，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任何責任。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東	持有的內資股 數目或應佔數目 (附註3)	持股量或應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聯盛投資(附註1)	396,150,000	39.81%
津聯投資(附註2)	123,014,790	12.36%
王先生(附註1)	396,150,000	39.81%

附註：

1. 聯盛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與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聯盛投資90%及10%的權益。王先生與趙馨女士是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擁有聯盛投資持有的396,1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聯盛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建材、室內裝潢物料、家用品、手工藝品、金屬及汽車配件的批發零售。
2. 津聯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津聯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管理接受投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多種日用品的批發零售，以及日用品與科技品的進出口。
3. 內資股的面值於股份拆細後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人士將為聯盛投資、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王先生、唐女士及梁女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緊接 配售完成後 持有的內資股 數目或應佔數目 (附註6)	緊接 配售完成前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或 應佔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7)	緊隨 配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或 應佔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7)
聯盛投資(附註1)	396,150,000	57.00%	39.81%
王先生(附註1)	396,150,000	57.00%	39.81%
津聯投資(附註2)	123,014,790	17.70%	12.36%
天津燃氣集團(附註3)	90,235,210	12.98%	9.07%
唐女士(附註4)	41,700,000	6.00%	4.19%
梁女士(附註5)	13,900,000	2.00%	1.40%
	665,000,000	95.68%	66.83%

附註：

1. 聯盛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王先生與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王先生及趙馨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作擁有聯盛投資在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的396,1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趙馨女士從無亦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或擔任本集團內任何階層的董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聯盛投資向聯盛公司購入當時的天聯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聯盛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一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00,000元。
2. 津聯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津聯投資向天津燃氣集團收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根據管理暫行辦法，津聯投資向賣方轉讓17,305,71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根據配售予以銷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滙入社會保障基金。
3. 天津燃氣集團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購入當時的天聯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向津聯投資出售當時的天聯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天津燃氣集團向賣方轉讓12,694,29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根據配售予以銷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滙入社會保障基金。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唐女士是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
5. 梁女士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負責本公司的項目管理部。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認購當時的天聯公司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
6. 內資股於股份拆細後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7. 百分比僅記錄至小數點後兩位之數。
8.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聯盛投資、王先生、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唐女士及梁女士)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而在上市日期前亦不會訂立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原公司股份(包括有關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股份價格)之安排或協議(不包括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安排或協議)。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i)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 (「有關證券」)，亦不會准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權益，及(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7條，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股份於公司成立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因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即發起人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王先生與妻子趙馨女士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聯盛投資的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緊接配售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名列上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者除外)將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高持股量股東。

股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665,000,000 股已發行內資股 (附註1)	66,500,000
300,000,000 股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 (附註2)	30,000,000
30,000,000 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 並由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 (附註3)	3,000,000
<hr/>	<hr/>
995,000,000	99,500,000
<hr/>	<hr/>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批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該等665,000,000股內資股不包括將轉換成H股並由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內資股。
2.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獲准根據配售提呈新H股以供認購及提呈銷售30,000,000股H股(由賣方持有之內資股轉換而成)以及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
3. 銷售H股乃由賣方按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根據配售提呈發售。根據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股持有人須提呈發售數目相等於該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售股籌集到的資金10%的國有股，所得款項淨額則匯入社會保障基金。因此，津聯投資及天津燃氣集團在配售中分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原先持有的17,305,710股內資股及12,694,290股內資股，即合共30,000,000股銷售H股(將由所持之3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而成)。此等銷售H股將在各方面與新H股享有同等權益。銷售H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管理暫行辦法撥入社會保障基金。

1.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後，只要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則本公司須於上市後任何時間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佔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倘有H股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證券：則(i) 該等H股須全部由公眾人士持有；(ii) 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 已發行H股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其他證券合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2. 股份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但H股僅可由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購買及買賣。內資股僅可由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並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就H股派付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就內資股派付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所有現有內資股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內資股並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作出安排在中國其他任何認可的買賣場所中交易或買賣。除上述情況以及就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調解糾紛、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過戶方法及股息收取代理人的委任(如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概述者)之外，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宣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內資股的過戶須符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包銷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萬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新H股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發售銷售H股。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商責任達成後，且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下，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倘大福證券知悉：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大福證券絕對酌情認為重要之聲明，於該等文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不真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任何事件之發生或發現，而該等事件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大福證券絕對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嚴重之遺漏；或
 - (c) 任何人士嚴重違反根據包銷協議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除保薦人或包銷商中任何一位外)；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大福證券絕對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大福證券絕對酌情認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

(2) 若形成、發生、存在或出現：

- (a) 任何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產、火災、爆炸、洪水、民眾暴動、戰爭、意外或交通癱瘓或阻延)；或
- (b)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定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及事件及/或災難(包括證券暫停、終止在聯交所買賣或受嚴重限制)；或
- (c)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改變，或香港、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改變，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者；或
- (d) 美國(或因為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某一事態變動或發展使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控制；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於債務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且該等要求對本集團構成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何種原因而導致及不論是否因就任何人士之保險或索償而引致)；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入稟申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還款計劃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承諾或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事項而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事務官或管理人，

而大福證券全權及絕對認為(1)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或預期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配售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構成或將構成或預期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使配售之進行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包銷協議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除已獲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當局授出適當豁免外，彼或登記持有人或本招股章程列明為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 (「有關證券」) 時，將全面及嚴格遵守不時適用於彼等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律之所有規定(如有)；
- (b) 根據任何由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而授出之豁免，彼將直接或間接於有關凍結期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數量，配售所有彼實益擁有之有關證券或彼存置於獲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 批准及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之權益；
- (c) 除事前已獲聯交所及保薦人之書面同意外，彼於有關凍結期間，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受託人(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證券所有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之協議或其他安排) 於配售完成後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之有關證券；(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身為有關證券實益擁有人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控制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及(iii) 質押、抵押任何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之有關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繁重負擔或第三者權益；及
- (d) 於有關凍結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證券時，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轉讓或出售將不會導致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惟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可按於有關凍結期之有關適用法例所獲准之程度，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豁免所批准之出售，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或第13.18條允許出售任何數目之有關證券或於任何有關證券之權益，惟：

- (i) 於有關凍結期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抵押或質押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彼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該等抵押或質押，並於保薦人要求下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披露該等資料；及

- (ii) 倘彼知悉任何該等抵押或質押已被出售或計劃出售該等權益，彼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詳情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

此外，本公司並已向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以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各自向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或事前已獲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或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例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緊接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認購、購買或轉換為或可交換為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公佈計劃作出上述行動；倘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或於緊接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作出上述行動，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一個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發行價總額的4.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另收取有關配售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用、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16,500,000港元，其中約90.9%將由本公司支付，而9.1%則由賣方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應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之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編撰費用；(ii)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將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之協議。據此，保薦人將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最少涵蓋上市的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規定保薦人須承擔之權利及責任；及(iii)根據包銷協議保薦人及包銷商須承擔之權利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及於配售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時應付之股款

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與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因此每手1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須支付2,525.30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認購申請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中有關包銷商之責任全面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配售

本公司及賣方同以配售方式分別提呈認購300,000,000股新H股及提呈發售30,000,000股銷售H股。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

所有配售股份將提呈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或購買。預期包銷商或彼等指定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賣方)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高資產淨值人士、證券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及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配售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增持配售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分配一般旨在按指定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確立一個廣泛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銷售H股

銷售H股乃由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並遵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股持有人須提呈發售數目相等於其在首次公開售股籌集到的資金10%的國有股，所得款項淨額則滙入社會保障基金。因此，津聯投資及天津燃氣集團在配售中分別按發行價提呈發售彼等原先持有的17,305,710股內資股及12,694,290股內資股，即合共30,000,000股銷售H股（將由所持之3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而成）。此等銷售H股將在各方面與新H股享有同等權益。銷售H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管理暫行辦法撥入社會保障基金。

惡劣天氣對派發日期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時間懸掛(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b)「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派發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則該派發日期當日上午之指定時間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
- (ii) 派發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則該派發日期當日下午之指定時間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或
- (iii) 派發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則該派發日期當日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

而派發日期後配售之時間表將相應更改。

H股開始買賣

H股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於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所須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轉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的業務由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原公司」)經營。同日， 貴公司藉原公司轉制(「轉制」)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 貴公司繼續經營原公司所經營及管理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的業務。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500,000元，分為6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持有的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烏盟乾生天聯公用 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60%	銷售燃氣 器具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法定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貴公司的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編製意見的基準，吾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申報會計師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對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合適的獨立核數程序。

由於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一切相關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的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而編製，並已就編製將載入招股章程的報告而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調整。

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行的該等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報基準而言，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營業額	3及4	27,139,908	43,852,770	14,713,087
銷售成本		(6,189,833)	(9,434,259)	(4,371,913)
毛利		20,950,075	34,418,511	10,341,174
其他經營收入	5	813,445	94,661	51,476
銷售開支		(11,587)	(56,641)	(4,100)
行政開支		(1,963,267)	(4,893,259)	(2,547,246)
經營溢利	6	19,788,666	29,563,272	7,841,304
財務成本	7	(626,741)	(710,352)	(381,396)
除稅前溢利		19,161,925	28,852,920	7,459,908
稅項	8	—	(4,913,535)	(1,350,2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161,925	23,939,385	6,109,652
少數股東權益		—	—	(62)
年度／期間溢利		19,161,925	23,939,385	6,109,590
股息	9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3.73分	3.44分	0.88分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0,448,893	101,354,001	133,747,312	133,747,312
貿易應收賬款 — 一年後到期	13	—	2,779,570	3,280,850	3,280,850
按金	14	—	600,00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	600,000
		<u>50,448,893</u>	<u>104,733,571</u>	<u>137,028,162</u>	<u>137,628,1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6,311	146,283	138,911	138,911
貿易應收賬款 — 一年內到期	13	1,191,001	6,665,265	2,818,892	2,818,8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79,270	5,929,182	4,780,492	3,780,4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5,982,734	23,724,469	20,420,962	20,420,808
		<u>33,349,316</u>	<u>36,465,199</u>	<u>28,159,257</u>	<u>27,159,1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	3,211,899	10,112,013	6,271,309	6,271,3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97,773	—	—	—
應付股東款項	21	168,932	106,971	120,403	120,403
稅項		—	8,196	1,215,431	1,215,431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2	9,500,000	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u>12,978,604</u>	<u>16,227,180</u>	<u>33,607,143</u>	<u>33,607,14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0,370,712</u>	<u>20,238,019</u>	<u>(5,447,886)</u>	<u>(6,448,0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819,605</u>	<u>124,971,590</u>	<u>131,580,276</u>	<u>131,180,1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2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遞延稅項	23	—	212,600	311,634	311,634
		<u>—</u>	<u>30,212,600</u>	<u>30,311,634</u>	<u>30,311,634</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400,062</u>	<u>—</u>
		<u>70,819,605</u>	<u>94,758,990</u>	<u>100,868,580</u>	<u>100,868,488</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4	69,500,000	69,500,000	69,500,000	69,500,000
儲備		1,319,605	25,258,990	31,368,580	31,368,488
		<u>70,819,605</u>	<u>94,758,990</u>	<u>100,868,580</u>	<u>100,868,488</u>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前並無附屬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實繳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元 (附註b)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	—	1,041,949	520,974	28,094,757	31,657,680
年度溢利	—	—	—	—	19,161,925	19,161,925
轉撥	—	—	1,077,559	538,780	(1,616,339)	—
以溢價發行股份(附註24)	849,618	19,150,382	—	—	—	20,000,000
資本化為股本(附註24)	66,650,382	(19,150,382)	(2,119,508)	(1,059,754)	(44,320,738)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00,000	—	—	—	1,319,605	70,819,605
年度溢利	—	—	—	—	23,939,385	23,939,385
轉撥	—	—	2,482,735	1,241,367	(3,724,102)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00,000	—	2,482,735	1,241,367	21,534,888	94,758,990
期間溢利	—	—	—	—	6,109,590	6,109,59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9,500,000	—	2,482,735	1,241,367	27,644,478	100,868,580

貴公司

	實繳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元 (附註b)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	—	1,041,949	520,974	28,094,757	31,657,680
年度溢利	—	—	—	—	19,161,925	19,161,925
轉撥	—	—	1,077,559	538,780	(1,616,339)	—
以溢價發行股份(附註24)	849,618	19,150,382	—	—	—	20,000,000
資本化為股本(附註24)	66,650,382	(19,150,382)	(2,119,508)	(1,059,754)	(44,320,738)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00,000	—	—	—	1,319,605	70,819,605
年度溢利	—	—	—	—	23,939,385	23,939,385
轉撥	—	—	2,482,735	1,241,367	(3,724,102)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00,000	—	2,482,735	1,241,367	21,534,888	94,758,990
期間溢利	—	—	—	—	6,109,498	6,109,49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9,500,000	—	2,482,735	1,241,367	27,644,386	100,868,488

附註：

(a) 轉撥儲備之基準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款項乃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純利而決定。

(b) 法定公積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每年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之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

(c)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稅後溢利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為僱員提供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個別僱員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但該等設施的所有權仍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為股東權益的一部份，除非公司清盤，否則法定公益金不得分派。

(d) 保留溢利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下釐定的承前累計溢利或是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釐定的承前累計溢利，扣減本年度撥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款項後的較低者。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分別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1,319,605元、人民幣21,534,888元及人民幣27,644,386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9,161,925	28,852,920	7,459,908
就下列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72,987	1,803,652	1,562,638
利息收入	(134,835)	(73,444)	(51,476)
利息開支	625,724	709,517	380,640
結清貿易應付賬款的虧損 (附註25)	6,668	4,956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0,732,469	31,297,601	9,351,710
按金減少	—	—	600,000
存貨(增加)減少	(31,963)	(49,972)	7,372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876,799	(8,253,834)	3,345,093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減少	(5,971,359)	150,088	1,148,6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7,252,400	—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10,828,100	—	—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 增加	(20,459,217)	7,541,535	(3,807,6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7,001,427)	(97,773)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84,097	(61,961)	13,432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16,309,899	30,525,684	10,658,696
已付利息	(625,724)	(709,517)	(1,291,523)
已繳稅項	—	(4,692,739)	(43,98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684,175	25,123,428	9,323,1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9,598)	(53,355,137)	(33,786,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708,435
成立附屬公司的按金	—	(600,000)	—
已收利息	134,835	73,444	51,476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4,763)	(53,881,693)	(33,026,693)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598,408	—	—
新籌得銀行貸款	—	36,000,000	20,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9,500,000)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	—	—	400,000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98,408	26,500,000	20,400,000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3,677,820	(2,258,265)	(3,303,507)
	<u> </u>	<u> </u>	<u> </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04,914	25,982,734	23,724,469
	<u> </u>	<u> </u>	<u> </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982,734	23,724,469	20,420,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 </u>	<u> </u>	<u> </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天津市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繼承原先由原公司經營的業務活動—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相關業務」）。貴公司被視為前公司的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經一直經營相關業務。貴公司的業績包括前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相關業務業績。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申報日期之財務資料。

年／期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視情況而定）於綜合收益表內。

一切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和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確認

燃氣接駁合同

當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而於結算日的完工進度能可靠地計量，則燃氣接駁合同的收益乃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確認，並會參照有關年度／期間內進行的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倘若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僅有機會收回的合同成本部份方會確認收益。

其他

燃氣及燃氣器具的銷售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分期付款銷售

就分期付款銷售而言，銷售價之應佔收益（不包括利息）乃於銷售當日確認。銷售價為代價之現值，乃將應收分期款項按估算利率貼現而得出。利息部份於賺取時以時間比例基準計入估算利率後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有關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折舊及攤銷乃按下列年期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估計使用年期並計及剩餘價值後撇銷成本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40年兩者之較短者
管道	25年
機器	10—2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8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落成項目於可作擬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撥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均會評審各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的賬面值乃調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乃於須作抵銷有關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並於申報相關開支時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而於結算日合同的完工進度亦能夠可靠地計量，合同成本將於收益表入賬，並參照結算日合同活動的完成進度按確認合同收益的相同基準予以確認。

倘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合同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總合同成本可能超出合同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及生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目前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目前應繳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列賬的純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可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需要課稅及扣減的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異中，預期應繳或可收回的稅項。遞延稅項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一般就一切可課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倘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異，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差異是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交易內（不包括企業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而並不會影響稅務上的溢利與會計上的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除非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逆轉時則作別論。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審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若再不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回收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其賬面值將予以下調。

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債務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內所應用的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其時遞延稅項將在權益處理），否則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代表 貴集團根據中國法規應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經營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若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與附加費後之燃氣接駁合同收益及扣除增值稅後之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部門，即燃氣接駁、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該等分部乃貴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營業額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燃氣接駁費	24,945,253	41,064,108	12,804,983	20,890,139	34,487,088	10,910,869
燃氣銷售	2,194,655	2,390,628	1,354,258	1,019,137	1,142,976	614,665
燃氣器具銷售	—	398,034	553,846	—	120,280	170,298
	<u>27,139,908</u>	<u>43,852,770</u>	<u>14,713,087</u>	<u>21,909,276</u>	<u>35,750,344</u>	<u>11,695,832</u>
其他經營收入				813,445	94,661	51,476
未分配開支：						
— 折舊(附註)				(959,201)	(1,331,833)	(1,354,658)
— 企業開支				(1,974,854)	(4,949,900)	(2,551,346)
經營溢利				19,788,666	29,563,272	7,841,304
財務成本				(626,741)	(710,352)	(381,396)
除稅前溢利				19,161,925	28,852,920	7,459,908
稅項				—	(4,913,535)	(1,350,2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161,925	23,939,385	6,109,652
少數股東權益				—	—	(62)
年度／期間溢利				<u>19,161,925</u>	<u>23,939,385</u>	<u>6,109,590</u>

附註：此款額代表已計入銷售成本內有關燃氣接駁及管道燃氣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呆賬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燃氣接駁費	—	—	—	—	—	—	—	390,655	—
未分配金額	1,072,987	1,803,652	1,562,638	12,141,190	53,355,137	34,697,487	—	—	—
	<u>1,072,987</u>	<u>1,803,652</u>	<u>1,562,638</u>	<u>12,141,190</u>	<u>53,355,137</u>	<u>34,697,487</u>	<u>—</u>	<u>390,655</u>	<u>—</u>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分部資產			
燃氣接駁費	2,746,485	10,039,176	6,968,460
燃氣銷售	1,170	6,473	7,085
燃氣器具銷售	13,120	39,968	161,9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81,037,434	131,113,153	158,049,954
	<u>83,798,209</u>	<u>141,198,770</u>	<u>165,187,419</u>
分部負債			
燃氣接駁費	3,032,282	9,442,904	5,017,249
燃氣銷售	180,111	30,400	120,403
燃氣器具銷售	20,000	119,840	240,359
未分配企業負債	9,746,211	36,846,636	58,540,766
	<u>12,978,604</u>	<u>46,439,780</u>	<u>63,918,777</u>

(b) 地區分部

貴集團之業務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835元、人民幣73,444元及人民幣51,476元。

6.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0,000	150,000	150,000
董事酬金			
— 袍金	—	—	210,000
— 其他酬金	100,835	270,868	148,107
其他員工成本	711,295	1,191,501	921,527
	<u>812,130</u>	<u>1,462,369</u>	<u>1,279,634</u>
總員工成本	812,130	1,462,369	1,279,634
折舊及攤銷	1,072,987	1,803,652	1,562,63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695,139	163,965	15,310
呆賬撥備	—	390,655	—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1,175,518	1,525,406	1,123,141
呆賬撥備撥回	(1,516,804)	—	(130,421)
已收政府撥款(附註)	(678,610)	—	—
	<u>(678,610)</u>	<u>—</u>	<u>—</u>

附註：上述政府撥款乃天津市津南區政府因獎勵貴公司於該地經營而給予。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利息	625,724	709,517	1,291,523
銀行收費	1,017	835	756
總借貸成本	626,741	710,352	1,292,279
減：資本化金額	—	—	(910,883)
	<u>626,741</u>	<u>710,352</u>	<u>381,396</u>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	4,700,935	1,251,2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	212,600	99,034
	<u>—</u>	<u>4,913,535</u>	<u>1,350,256</u>

稅項支出指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貴公司天津總部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兩年可獲減免一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天津市政府批出有關豁免以鼓勵總部勞動人口中逾60%聘自國營企業下崗工人。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免繳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獲以減免稅率16.5%繳交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中國集寧市分公司方面，根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批文，分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計三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集寧市政府批出有關豁免以鼓勵分公司勞動人口中逾30%聘自國營企業下崗工人。在免繳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分公司將要按中國正常企業所得稅稅率33%納稅。該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年度／期間之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之調節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除稅前溢利	19,161,925		28,852,920		7,459,908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額	6,323,435	33.0	9,521,464	33.0	2,461,770	33.0
於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	—	46,503	0.2	69,854	0.9
暫時性稅務減免之影響	(6,323,435)	(33.0)	(4,654,432)	(16.1)	(1,181,368)	(15.8)
年度／期間之稅務開支及 實際稅率	—	—	4,913,535	17.1	1,350,256	18.1

由於 貴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9. 股息

原公司或 貴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13,915,593、695,000,000及695,000,000股計算，猶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 貴公司內資股拆細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經已進行。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及監事

有關期間內付予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袍金	—	—	330,0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150	300,544	158,816
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30	13,098	9,465
	<u>125,880</u>	<u>313,642</u>	<u>498,281</u>

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董事A	31,160	88,233	77,306
董事B	21,950	32,126	47,188
董事C	25,045	76,714	73,384
董事D	22,680	73,795	70,229
董事E	—	—	30,000
董事F	—	—	30,000
董事G	—	—	15,000
董事H	—	—	15,000
監事I	25,045	42,774	50,174
監事J	—	—	30,000
監事K	—	—	30,000
監事L	—	—	15,000
監事M	—	—	15,000
	<u>125,880</u>	<u>313,642</u>	<u>498,28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該等董事與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董事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之獎勵，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離職補償。董事及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袍金	—	—	150,0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880	307,609	158,817
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30	14,333	9,465
	<u>149,610</u>	<u>321,942</u>	<u>318,282</u>

上述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全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董事及監事	3	4	5
員工	2	1	—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五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之獎勵，亦無支付酬金予彼等作為離職補償。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元	管道 人民幣元	機器 人民幣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23,898,085	15,994,050	162,184	1,101,068	—	41,155,387
添置	—	67,602	—	113,292	382,894	2,175,810	2,739,598
股東注入	9,401,592	—	—	—	—	—	9,401,592
轉撥	—	2,155,810	—	—	—	(2,155,810)	—
出售	—	—	—	—	(79,216)	—	(79,216)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1,592	26,121,497	15,994,050	275,476	1,404,746	20,000	53,217,36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515,543	7,295	32,379	152,812	—	1,708,029
年度撥備	18,607	928,317	7,675	32,752	85,636	—	1,072,987
出售時抵銷	—	—	—	—	(12,548)	—	(12,54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7	2,443,860	14,970	65,131	225,900	—	2,768,4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2,985	23,677,637	15,979,080	210,345	1,178,846	20,000	50,448,893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401,592	26,121,497	15,994,050	275,476	1,404,746	20,000	53,217,361
添置	1,103,787	—	2,520	64,982	545,394	51,638,454	53,355,137
轉撥	1,300,447	40,504,443	—	—	—	(41,804,890)	—
出售	—	—	—	—	(875,398)	—	(875,39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5,826	66,625,940	15,996,570	340,458	1,074,742	9,853,564	105,697,100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607	2,443,860	14,970	65,131	225,900	—	2,768,468
年度撥備	285,197	1,333,118	7,275	56,282	121,780	—	1,803,652
出售時抵銷	—	—	—	—	(229,021)	—	(229,02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804	3,776,978	22,245	121,413	118,659	—	4,343,0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2,022	62,848,962	15,974,325	219,045	956,083	9,853,564	101,354,001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05,826	66,625,940	15,996,570	340,458	1,074,742	9,853,564	105,697,100
添置	4,567,300	109,530	44,870	1,700,471	2,022,308	26,253,008	34,697,487
轉撥	2,173,315	3,285,362	796,602	—	—	(6,255,279)	—
出售	(749,997)	—	—	—	(36,472)	—	(786,46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7,796,444	70,020,832	16,838,042	2,040,929	3,060,578	29,851,293	139,608,11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804	3,776,978	22,245	121,413	118,659	—	4,343,099
期間撥備	143,931	1,277,907	9,100	28,782	102,918	—	1,562,638
出售時抵銷	(41,562)	—	—	—	(3,369)	—	(44,93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06,173	5,054,885	31,345	150,195	218,208	—	5,860,8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7,390,271	64,965,947	16,806,697	1,890,734	2,842,370	29,851,293	133,747,312

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股東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注入總公平值為人民幣9,401,592元的物業，作為進一步認購貴公司股本的部份代價。公平值乃根據一中國估值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算。

13.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賒賬期。部份關係悠久、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此外，貴集團為零售客戶提供燃氣接駁合同之分期付款安排，據此客戶可以長達四年的時間支付餘款。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0-90日	228,000	573,990	2,134,451
91-180日	—	7,608,835	617,566
181-270日	963,001	1,262,010	484,310
271-365日	—	—	2,095,178
超過365日	—	—	768,237
	<u>1,191,001</u>	<u>9,444,835</u>	<u>6,099,742</u>
減：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	(2,779,570)	(3,280,850)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1,191,001</u>	<u>6,665,265</u>	<u>2,818,892</u>

14. 按金

按金乃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的附屬公司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所需的出資。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實繳資本	—	—	600,000

16. 存貨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燃氣器具	13,120	39,968	30,638
管道燃氣	1,170	6,473	7,085
零件及耗件	82,021	99,842	101,188
	<u>96,311</u>	<u>146,283</u>	<u>138,911</u>

全部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最高未償還金額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天津市聯盛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9,848,100	—	9,848,100	—	—	—	—	—

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王忠勝先生控制。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清。倘若根據市場年利率5.85厘計算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到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2,000元。

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最高未償還金額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天津市盛發基建 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7,252,400	—	7,777,103	—	—	—	—	—

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王忠勝先生持有控股權益的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清。倘若根據市場年利率5.85厘計算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到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3,000元。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一般被視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2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計入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0-90日	2,139,806	7,759,683	3,080,982
91-180日	599,183	1,046,445	—
181-270日	—	—	1,857,956
271-365日	—	445,123	—
超過365日	32,000	192,762	—
	<u>2,770,989</u>	<u>9,444,013</u>	<u>4,938,938</u>

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天津開發區瑞馳置業有限公司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應付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則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有抵押(附註1)	9,500,000	6,000,000	6,000,000
無抵押(附註2)	—	30,000,000	50,000,000
	<u>9,500,000</u>	<u>36,000,000</u>	<u>56,000,0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9,500,000)	(6,000,000)	(26,000,000)
	<u>—</u>	<u>30,000,000</u>	<u>30,000,000</u>

附註：

- 有關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並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82,985元、人民幣10,762,656元及人民幣10,639,117元的若干辦公室物業作抵押。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前乃以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其後由 貴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的抵押取代。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為投資建設中國集寧市的主幹管道而特地借入的人民幣30,000,000元貸款。因此，該筆貸款的利息開支乃資本化作管道的部份成本。

23. 遞延稅項

累計稅項折舊：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期初	—	—	212,600
年度／期間支出	—	212,600	99,034
年終／期終	—	212,600	311,634

24. 實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的實繳股本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2,000,000
儲備資本化	849,618
	<u>66,650,38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69,500,000</u>

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原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49,618元，連同當時因由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注入物業人民幣9,401,592元及現金人民幣10,598,408元而產生之溢價人民幣19,150,382元。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原公司的註冊資本藉原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儲備資本化由人民幣2,849,618元增至人民幣69,500,000元，分為6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貴公司轉制一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天津市政府批准。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現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上述股份拆細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500,000元，分為6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公司的註冊資本因其時的現有股東與新投資者分別以現金及物業的方式出資人民幣10,598,408元及人民幣9,401,592元而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49,618元，並產生溢價為人民幣19,150,382元。其後，註冊資本因原公司的儲備人民幣66,650,382元在原公司轉制時資本化而進一步上增至人民幣69,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6,668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結清應付第三方的分包開支人民幣6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46,377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結清應付第三方的分包開支人民幣641,421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103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結清應付第三方的分包開支人民幣33,103元。

26. 經營租約安排

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在租賃物業方面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以及應付期間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89,750	72,000	16,2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0,000	14,500
	<u>189,750</u>	<u>282,000</u>	<u>30,715</u>

租約平均以一年期進行磋商，月租固定。

27. 資本承擔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	14,399,600	1,762,860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3,638,984	104,265,733	242,360,000
	<u>13,638,984</u>	<u>118,665,333</u>	<u>244,122,860</u>

2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貴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機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並且再無任何實際支付退休前福利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退休福利計劃負責退休僱員全部現有的退休福利責任。

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2,554元、人民幣50,287元及人民幣38,825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採購燃氣 (附註a)	1,002,313	1,108,261	627,769
天津市聯盛燃氣有限公司	前股東	辦公室物業 已付租金 (附註b)	347,126	—	—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股東之 附屬公司	燃氣管網 設計費 (附註c)	—	—	124,000

附註：

- (a) 該等交易的售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照有關商品價格局訂立的價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協定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元。售價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增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5元。
- (b) 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價格而釐定，並已參照按估計使用年期為50年的 貴集團佔用辦公室物業的每月折舊。
- (c) 交易乃根據有關管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按協定百分比計價，上限為總投資成本的5%或根據中國國家規劃局建設部所規定的管道設計費標準計算的百分比(以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原公司與前股東天津市聯盛燃氣有限公司(「聯盛燃氣」)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6,000,000元收購若干位於天津市津南區的土地及樓宇、管道及機器。代價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五年內分五期償還。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原公司與聯盛燃氣訂立另一份協議，取消上述協議所指收購全部土地及樓宇，惟以經修訂代價約人民幣32,400,000元完成收購全部管道及機器。該人民幣32,400,000元的款項乃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對所收購管道及機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前支付。因取消收購土地及樓宇， 貴公司同意每月向聯盛燃氣支付租金人民幣43,392元，為期30個月，作為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用作 貴公司辦公室的土地及樓宇租金。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天津市宏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借取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償還。倘若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按市場年利率5.85厘計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支付約人民幣345,000元的利息。

董事確認，除向股東購買燃氣及支付燃氣管網的設計費外，上述所有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不會繼續。

B. 結算日後事件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指示，對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根據以下假設在估值日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某項物業權益時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家；
- (b) 在估值日前有合理之時間（經考慮物業性質和市場狀況），就有關權益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以及議定價格、條件和完成買賣等事宜；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它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有關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進行交易。」

評估第一號物業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鄰近地點的類似物業的近期成交資料，並已就交易日期、面積大小和交通方便與否等方面的不同作出調整。

於評估第二號物業時，吾等對該物業的土地部份與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與結構進行估值時分別採用了市值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的總和代表物業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天津市的標準土地價格以及吾等所取得的當地銷售憑證。由於樓宇及結構的性質不能以公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故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所考慮者為根據當地同類物業目前之建築成本再生產所評值物業或以全新狀況重置該物業之成本，並扣減由可見狀況或現時存在之廢棄狀況可證明之累計折舊（不論是由實質、功能或經濟原因而產生）。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以在並無可知市場之情況下依照可資比較銷售個案而得出該物業價值之最可靠指示值。

評估第三號至第七號物業時，吾等已參考天津市及集寧市標準地價及當地可資比較交易。

第二類物業乃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因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欠缺重大利潤租金，故無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於公開市場求售，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它類似安排，以抬高此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獲提供上述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錄，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其擁有權或核實任何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內有否載附租約修訂。所有業權文件和租約僅用作參考。所有尺寸和面積等均為約數。

在進行第一至第八號之估值時，吾等依賴由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第一至第七號物業之目前業權狀況，獲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如下：

	1	2	3	4	5	6	7
	901單位	902-904單位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c) 房屋所有權證	有	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正申領第1(a)和(b)項（為901單位）、第2(b)和(c)及7(b)項。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貌，並在許可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木工或其它有蓋、遮蔽或未能到達之結構部分，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之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

吾等非常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就確認 貴集團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權益等事宜等意見。

吾等估值並沒有對有關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或者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等作出備抵。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列出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用作評估中國物業權益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7元。由該日起至本函件刊發日期止，該匯率概無重大波動。

現謹附上吾等之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郵編300050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 MRICS, MHKIS，在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具有九年以上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

- | | | |
|----|---|-------------------------------------|
| 1. | 位於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901、902、903、904單位
之辦公室 | 人民幣10,800,000元
(相等於10,093,000港元) |
| 2. |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津南經濟開發區(雙港)
之配氣站/業務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小海地華江里
之一幅土地 | 人民幣44,000元
(相等於41,100港元) |
| 4. |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小海地桂江里
之一幅土地 | 人民幣28,000元
(相等於26,200港元) |
| 5. |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津南區小海地貴山里
之一幅土地 | 人民幣55,000元
(相等於51,400港元) |
| 6. |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財院東園丁公寓
之一幅土地 | 人民幣27,500元
(相等於25,7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7.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烏蘭察布盟
集寧市之一幅土地
- 無商業價值

人民幣10,954,500元
小計: (相等於10,237,4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

8.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黑牛城道55號
603室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人民幣10,954,500元
(相等於10,237,4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901、 902、903、904單位 之辦公室	該物業為10層高商業樓宇中第9 層之901、902、903、904單位， 於二零零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901： 590.04平方米 902-904： 1,064.01平方米 <hr/> 總計： 1,654.05平方米 該物業內902、903及904單位的 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 十四日止，作辦公室用。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10,800,000元 (相等於 10,093,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天津市規劃及國土資源局與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天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內902、903及904單位(所出讓的有關土地面積約為36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以人民幣345,000元的土地出讓金授予 貴公司，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為期40年，作辦公室用途。902-904單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購入，購買成本為人民幣9,788,800元。有關土地出讓金與購置成本已經償清。
- 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的合同的補充協議天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土津和證2002-066號，該物業內902、903及904單位的所出讓的有關土地面積已由369.3平方米減至235.4平方米。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單國用(2002)字第082號)，該物業內902、903及904單位(地盤面積約為23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作辦公室用。
- 根據天津南龍發展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天津市商品房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590.04平方米之該項物業(901單位)已以代價人民幣4,567,300元售予 貴公司。有關代價已經償清。
- 貴公司表示，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申領901單位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由於政府尚未量度土地使用權面積，故尚未釐定土地出讓金，是以至今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申領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房權證和平字第010018753號)，該物業(901-904單位)之建築面積為1,654.05平方米，而其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公司。

7. 由於尚未取得901單位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吾等並無為該單位劃歸任何商業價值。假設取得該單位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則901單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5,990,000元（相等於5,599,000港元），惟此數僅供參考。
8.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之目前業權狀況，獲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如下：

	901單位	902－904單位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無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有
(c) 房屋所有權證	有	有

貴公司正為901單位申領(a)及(b)項而於申領上述文件時並無遇到法律障礙。

9.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是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權益得到確認及受法律保護。土地業權清晰及無可爭議。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收取收入、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按揭）該物業內902、903及904單位土地使用權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買賣有關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費或其他補價。貴公司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內901單位，惟須取得901單位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方可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按揭）901單位之土地使用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買賣有關土地使用權。
- (ii) 貴公司是該物業唯一合法使用者，權益得到確認及受法律保護。該物業業權清晰及無可爭議。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收用、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按揭）該物業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買賣有關土地而毋須支付任何該物業出讓金、該物業使用費或其他補價。
- (iii) 該物業內902及904單位現已作按揭。該物業不可作轉讓、預售協議、租賃或附帶其他債權人或第三方權益（承按人權益除外），該物業亦不得予以強制收回、扣查、扣押、交予訴訟、仲裁或置於任何不利於貴公司持有物業的景況。
10.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該物業業權包括該物業之配定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因此，除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外，貴公司亦應申領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天津市津南經濟開發區(雙港)之配氣站／業務辦公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773.8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二年或左右建成的2幢樓宇、一間商業辦公室及一間控制室以及其他建築物(例如保安室及配電房)。</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92.40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土地出讓合同日期起計為期50年，用於開展公共設施。</p>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配氣站及業務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天津市津南經濟開發區(雙港)管理委員會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土地出讓合同，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2,77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以人民幣416,070元的土地出讓金授予 貴公司，由土地出讓合同日期起計為期50年，作公用設施發展。有關土地出讓金已經償清。
- 該物業之總購買成本為人民幣416,070元，因 貴公司以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16,070元購入有關土地，而 貴公司在其上興建樓宇及建築物(包括道路、牆壁及安裝配氣站)之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755,270元。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之目前業權狀況，獲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如下：

(a) 土地出讓合同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c) 房屋所有權證	無

貴公司正申領上文(b)及(c)項，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存檔而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繳清土地出讓金。而在申領上述文件之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由於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吾等評定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倘若能夠取得業權證書，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180,000元(相等於2,037,400港元)，惟此數僅供參考。
-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貴公司正申領標之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而 貴公司申領證書時並無法律上的障礙。
 - 貴公司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有關權益已依法確認並受到法律保障。 貴公司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惟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與房屋擁有權證後方可買賣該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小海地 華江里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4.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有一幢建築物作調壓用途。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為期四十年，用作調壓站。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調壓站。	人民幣44,000元 (相等於41,1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天津市規劃及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五幅地盤面積(包括第3至6號物業)合共約239.2平方米的土地，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為期四十年，訂作調壓站(即第3至6號物業)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已以人民幣80,391元的土地出讓金授予 貴公司。有關土地出讓金已經償清。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西單國用(2003)字第014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地盤面積約為44.8平方米，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作調壓站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3.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之目前業權狀況，獲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c)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之原因為其上只有一幢簡單的建築物，故毋須申領房屋所有權證。
4.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是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權益得到確認及受法律保護。土地業權清晰及無可爭議。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收用、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按揭)土地使用權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買賣有關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費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小海地 桂江里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0.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有一幢建築物作調壓用途。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為期四十年，用作調壓站。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調壓站。	人民幣28,000元 (相等於26,200港元)

附註：

- 根據天津市規劃及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五幅地盤面積(包括第3至6號物業)合共約239.2平方米的土地，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為期四十年，訂作調壓站(即第3至6號物業)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已以人民幣80,391元的土地出讓金授予 貴公司。有關土地出讓金已經償清。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西單國用(2003)字第013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地盤面積約為30.8平方米，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至於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作調壓站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之目前業權狀況，獲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c)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之原因為其上只有一幢簡單的建築物，故毋須申領房屋所有權證。
-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貴公司是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權益得到確認及受法律保護。土地業權清晰及無可爭議。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收用、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按揭)土地使用權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買賣有關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費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資本值
5.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津南區 小海地 貴山里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0.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有一幢建築物作調壓用途。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九日屆滿，用作調壓站。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調壓站。	人民幣55,000元 (相等於51,400港元)

附註：

- 根據天津市規劃及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五幅地盤面積(包括第3至6號物業)合共約239.2平方米的土地，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為期四十年，訂作調壓站(即第3至6號物業)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已以人民幣80,391元的土地出讓金授予 貴公司。有關土地出讓金已經償清。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津南單國用(2003)第064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地盤面積約為60.6平方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九日屆滿，作儲配站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之目前業權狀況，獲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c)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之原因為其上只有一幢簡單的建築物，故毋須申領房屋所有權證。
-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貴公司是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權益得到確認及受法律保護。土地業權清晰及無可爭議。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收用、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按揭)土地使用權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買賣有關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費或其他補價。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財院東園 丁公寓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0.5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有一幢建築物作調壓用途。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為期四十年，作調壓站。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調壓站。	人民幣27,500元 (相等於25,700港元)

附註：

- 根據天津市規劃及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五幅地盤面積(包括第3至6號物業)合共約239.2平方米的土地，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為期四十年，訂作調壓站(即第3至6號物業)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已以人民幣80,391元的土地出讓金授予 貴公司。有關土地出讓金已經償清。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西單國用(2003)字015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地盤面積約為30.5平方米，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作調壓站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之目前業權狀況，獲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c)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之原因為其上只有一幢簡單的建築物，故毋須申領房屋所有權證。
-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貴公司是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權益得到確認及受法律保護。土地業權清晰及無可爭議。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收用、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按揭)土地使用權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買賣有關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費或其他補價。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烏蘭察布盟 集寧市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47,198 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日期起計40年，用作燃 氣項目。	該物業現正進行地盤 平整工程，並計劃 由 貴集團用作燃氣 儲配站。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內蒙古烏盟土地局集寧分局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47,1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40年，用作燃氣項目，並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土地出讓金授予 貴公司。有關土地出讓金已經償清。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目前的業權狀況、獲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c)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之原因為其上並無建有建築物。

貴公司正申領上文(b)項而申請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存檔，在申領上述文件時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由於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吾等評定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倘若能夠取得業權證書，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4,672,900港元)，惟此數僅供參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388,000元。
-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貴公司正申領標的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公司在取得有關證書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貴公司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有關權益已依法確認並受到法律保障。貴公司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惟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與房屋擁有權證後方可買賣該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8.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黑牛城道 55號603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一九九五年落成之6層高綜合大樓內之一個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0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租約租予本集團，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年租人民幣6,000元。</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中國法律意見表明，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之法律規定，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天津市河西區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貴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法定權利。

下文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與其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附加條文的概要。下文亦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例、法規、規章及地方法例和法規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訂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主要法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詮釋、制定和修改法例（規定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例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指示及規章。惟國務院及其各部委所頒布的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及命令，不得與中國憲法或任何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倘出現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和命令。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法規及規章，而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彼等的管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或任何由國務院頒布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及屬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制定和頒布試驗性規則、法規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提交適用於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審議。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詮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所賦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審判過程中法律的適用範圍作出全面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作出詮釋，而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b)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初級人民法院設有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有與初級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下級的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上級的人民法院所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終審制度。倘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同一級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決即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出錯，或人民法院法官發現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或裁決出錯時，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所規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的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裁定或判決程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審理。合約訂約人亦可藉合約訂明選擇司法權區，惟所選擇的人民法院的司法權區與糾紛須有某些關連，換言之，所選擇的司法權區或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或為簽訂或履行合約或訴訟涉及內容的所在地。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民事訴訟之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有特定的期限。倘訴訟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倘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實體，則期限為六個月。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如有與外國締結國際條約或雙邊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

的審判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與公眾利益。

(c)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涉及貿易糾紛的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而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立約各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則立約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倘(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簡述或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時，除非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訂明，否則有關各方須將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由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糾紛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請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深圳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員會乃中國一家涉外仲裁機構，其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乃終審判決及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法例有錯處、缺乏重要證據、仲裁委員會在仲裁程序、司法權或組成方面出錯，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該項仲裁決定。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仲裁決定，則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所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就有關中國法例認可為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事法糾紛而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同意簽署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締約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須予以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

執行仲裁決定會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裁決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¹⁾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的仲裁決定，及⁽²⁾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事法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隨著香港主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紐約公約即不適用於將香港仲裁決定在中國的其他地區執行。一份關於在香港和中國之間執行互惠仲裁決定協議的諒解備忘錄，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新協議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訂立。根據香港法律第341章仲裁法例，由認可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仲裁決定，均可在香港予以執行。

(d)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曾進行多項大改革。

人民銀行在獲得國務院授權後，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及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兩者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國務院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載有對位於中國的個人、企業、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持匯、售匯及購匯方面的詳細規範。

根據此等新的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被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於考慮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對主要外幣的交易價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換主要外幣的匯價。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滙到中國。中國企業的經常性外匯收入，除獲特別批准外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所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須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對購買外匯的管制經已放寬。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進行其往來賬戶交易（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例如支付H股股息和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毛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從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倘外匯資金數額不足，則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盈利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額外匯。

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中國企業（例如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之外匯屬於一項資本賬目。根據該條例，該等所得款項須匯返中國及保存於指定銀行的賬戶內，或在獲得外匯監督機構批准後出售予指定銀行。

雖然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已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提供任何外匯擔保、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並在遵守若干限制之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及開始運作。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多個主要城市的分中心建立起一個電腦化網絡，從而形成一個銀行同業市場以供各指定銀行進行外匯交易，及結算彼此的外匯債務。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通知》，根據該通知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為外資企業所提供的所有外匯調劑業務均須停辦，而外資公司所進行的外匯交易，則須在銀行系統中作外匯結算及出售。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

-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准後30天內，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匯登記手續。
- 境外上市企業應在募集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

-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權益)所得的外匯資金，應在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餘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外匯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
- 前述外匯資金在尚未調回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外匯資金，可向外匯管理局申請開立該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之日起三個月。

(e) 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須就彼等的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繳付所得稅。然而，根據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布的任何法例或條例，可獲授優惠稅務待遇。

(ii) 增值稅

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出售貨品、進口貨品、或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中國境內繳納的增值稅，就貨品出售時全數收取的價格總值為基準，按13%或17%之稅率而徵收(視乎貨品種類而定)；如屬應課稅的服務，則應課稅服務的收費須按17%稅率徵稅。就貨品及服務而言，兩者均不包括已計入價格或收費內的任何已付增值稅款，並須減去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納稅人在購買貨品或服務時已付的可扣減增值稅。

(iii)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相關的實施細則，除娛樂事業外，任何行業倘提供服務、出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即須就所提供的服務、出讓的無形資產或出售的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按3%至5%稅率繳納營業稅。提供娛樂服務的業務則須就該服務所貢獻的收入按5%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營業稅與增值稅不得同時徵收。

(iv) 股息稅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暫行規定》，個人從股份制試點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預扣稅須遵照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條文的規定予以繳納。倘收取股息者為並非居駐於中國境內的外籍個人，及其居駐的國家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則可按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有關收入已特別獲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豁免，否則來自中國境內但並未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的收入（例如股息及盈利分派），須繳納20%的預扣稅，惟其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的規定予以扣減。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稅務局發布《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規定，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或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企業特別以人民幣列值的股份所收取的股息，暫時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該修改」）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修改，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中國企業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儘管該修改已予頒布及生效，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仍然生效。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局聯合發布《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據此，外籍個人所收取的含外資成份中國企業的股息，暫時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稅務通知」）。一九九四年稅務通知規定，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的境外股份及／或境內上市境外股份所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境外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無須繳納預扣稅。倘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及／或一九九四年通知遭撤回，除非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否則該等股息或分派即須繳納20%預扣稅。

(v) 股份轉讓稅

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規定，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透過轉讓境外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資本收益稅。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證券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所得稅。實施條例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惟直至目前為止，尚未頒布任何有關規則，故目前並不清楚應以何種方式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該等稅項。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徵收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間從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豁免徵收一九九六年度從出售股份所產生收益的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亦已予發出。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豁免徵收從出售股份所產生收益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外國公司享有的豁免不受實施條例影響，並將繼續生效。

境外股份的轉讓倘非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取，即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vi) 徵稅條約

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及居駐國家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有權獲預扣稅優惠。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vii)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例，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並無任何遺產稅責任。

(f)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頒布中國公司法，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實施中國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和管理乃受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意見》（「規範意見」）所管轄。規範意見為中國公司法所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惟此等公司必須在指定期間內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依據中國公司法第八十五條和一百五十五條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時的特別規定》。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布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凡於境外上市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須載入的條文。必備條款其後由證券委及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件》（「補充函件」）所補充。經補充函件所增補的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

以下為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經補充函件所增補）的條文的概要。

(i) 總則

中國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的地位。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全部資本分成相同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而應付、已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於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在獲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以控股公司方式經營。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了《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公司規定」），規定了關於在中國成立外商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外商投資公司規定中並無規定而關於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將繼續由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監管。

下述對「公司」的提述均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且有直接於香港提呈及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下文對「外商投資公司」的提述均指根據外商投資公司規定而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

(ii) 註冊成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成立。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全數由其發起人認購。倘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5%，而餘下的已發行股份則必須提呈予公眾人士認購。

按照中國公司法，不論以何種方式成立公司，均須有五名以上的發起人，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駐。以公開認購方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其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

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其大部份資產為國有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可邀請境外投資者認購股份。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成立，其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海外實體、組織或個人可與中國實體成立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外商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以上。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中，最少要有一位發起人屬於外國投資者。

此外，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中的外國投資者，於進行公開股份募集前須擁有三年的盈利記錄。

(iii) 成立公司的程序

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還須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

就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在全數支付(以現金或實物)彼等所認購的股份的款額後，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管理局提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資本審核證書等證明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必須向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呈公開發售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1)組織章程細則的草擬本；(2)招股章程；(3)收款銀行資料；(4)包銷商名稱；及(5)包銷協議。發起人必須在取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始可公开发售股份。發起人須在股份已全數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選舉董事和監事會成員及審核發起人為換取公司股份而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舉行後30天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管理局提呈所有相關的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工商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當日，即為公司的成立日期。

(iv)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

- (1) 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有關成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和債務；
- (2) 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須向認購人退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3) 就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而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向公司作出賠償。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公司發起人須就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以確保招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v) 股份

(aa) 註冊資本

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公司於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最低公司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10,000,000元。外商投資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

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分成每股面值相等的股份。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注入資產、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等方式認購股份，惟以注入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的方式所認購的股份，不得超出公司註冊資本的20%。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屬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類的公司，其來自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的註冊資本比例，或須受國務院制定的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其他百分比規定所規範。倘以注入資產換取獲配發股份，該等資產必須於注入前予以估值，而其所有權亦須予以核實。

(bb)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倘股份同時發行，則配發股份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相同。

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

(cc)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向發起人、國家指定的投資機構及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且不得以代名人義持有。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訂明，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列值，並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公司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國務院獲授權制定有關發售股份的細則。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可在經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在包銷協議中同意預留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作為除包銷股份以外的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一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名冊內須記錄股東資料、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

公司須記錄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數量、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與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vi)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發行新股：

- (1)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獲全數認購，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最少一年。然而，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增加資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可相隔少於12個月；
- (2)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內均有盈利，並能派發股息予股東；
- (3) 公司於緊接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內的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及
- (4) 公司預期股息率與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相約。

發行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董事會在取得必須的股東批准後，亦須取得獲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同時須取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完成認購新股後，公司必須向工商管理局登記所增加的註冊資本。

(vii) **削減股本**

在遵守最低註冊資本額的限制下，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訂明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 (2) 削減註冊資本事宜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有關削減資本事宜，並於30天內在報章刊發削減資本的公布最少三次；
- (4) 公司債權人有權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工商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資本事項。

(viii) 購回股份

除在削減公司註冊資本而須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下，否則公司不得收購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為前述目的而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約形式購回本身的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10天內，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更改其註冊資料，及發布公告。

(ix) 轉讓股份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由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或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股份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資料填寫於股東名冊內。發行予發起人的股份於公司自成立起的三年之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彼等仍在該公司履行職務期間不得轉讓。

中國公司法對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並無作出限制。

(x) 股東

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代表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公司財務報告，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及質詢；
- (3) 有權根據相關的法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 (4) 有權於公司清盤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剩餘資產；及
- (5)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時，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禁制令。

股東須就其認購的股份而應付、已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而向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可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該等其他權利，並須承擔所指定的該等其他義務。

(xi) **股東於股東大會**

(a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作為股東代表的監事，並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3) 審議及批准董事與監事的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
- (5) 審議及批准盈利分派方案及彌補累計虧損方案；
- (6) 通過關於增加或削減公司股本的決議案；
- (7) 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 (8) 通過關於公司合併、分立、企業重組、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及
- (9)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bb)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為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兩類。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是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總繳足股本的三分之一；
- (3)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有需要召開會議。

(cc) 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在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30天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45天發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給予股東45天的股東大會公告，公告須載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與地點。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舉行前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決議案的建議，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倘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20天，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以上的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即可舉行股東大會。在所收回的回覆不足50%的情況時，倘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天內，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該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取得股東或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方可通過。惟於下列情況下，則必須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二或以上的股東同意，方可通過：(1)修改公司細則章

程細則；(2)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事宜；(3)公司增加及削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債券及證券；及(4)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按必備條款規定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就任何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未曾載列的事項作出決定。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改變或被廢除時，必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ii) 董事

(aa)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須由5至19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須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工作；
- (2) 執行股東所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定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最終賬目；
- (5) 擬定盈利分派方案和彌補累計虧損方案；
- (6) 擬定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9) 聘用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用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及
- (10) 建立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bb)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10天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和時限發出。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過半數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委任另一位董事作為其候補人，替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案，必須獲得過半數董事的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負責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如董事會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失，則參與通過該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惟該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cc)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及可委任一至兩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委任，須經過半數董事的批准。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副董事長的角色是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倘董事長未能履行其職務時，其指定的副董事長須代其行使董事長的職權。

(dd)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一職：

- (1) 任何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2) 任何曾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資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離該刑期屆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曾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而離該項剝奪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任何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導致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而離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未逾三年的人士；
- (4) 任何曾擔任因公司或企業違法經營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項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而離該項吊銷日期未逾三年的人士；
- (5) 任何負有較大數額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 (6) 任何身為中國公務員的人士。

必備條款（已載入組織章程內）中載有導致被取消資格而不能擔任公司董事一職的其他情況。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彼等在執行職務時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3) 要求董事和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5) 執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補充修訂，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得三分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

監事會須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選出的代表，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適當比例所組成。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均不

得出任監事一職。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致使任何人士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監事一職。

(xiv)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委任一名經理。董事會負責經理的任免，而經理須對董事會問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安排切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
- (2) 安排切實執行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擬定公司內部規章；
- (6) 建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委任及解僱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7)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8)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主管人員須包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致使任何人士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等職位。

(xv)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均須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彼等的職務及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及法規或經股東許可外，否則一概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而導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其須對公司負上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必須忠誠履行彼等的職務、保障公司的利益及不得利用彼等於公司的職位而謀取私利。

(xvi)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法例和法規，建立一套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表，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及變動表，及盈利分派報表。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天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刊登其財務報表。

公司於分派盈利予公司股東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作出下列調配：

- (1) 將除稅後盈利的10%轉撥往公司的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的累積數額超逾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須再作轉撥；
- (2) 將除稅後盈利的5%至10%轉撥往法定公益金；
- (3)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儲備後，提取公司除稅後盈利中的某一款額作酌定儲備；及
- (4) 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轉撥往普通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後，將除稅後盈利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派。

倘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累計虧損，則公司當年的盈利在依據前述規定而轉撥往法定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該等虧損。

公司的普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酌定儲備及資本儲備。

公司在將除稅後盈利轉撥往法定儲備，及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後，可以從其酌定儲備中作出撥款。

公司的資本儲備，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被視為資本儲備的其他款項所組成。

公司的普通儲備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公司的累計虧損；
- (2) 擴大公司的業務範疇；及
- (3) 按股東當時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而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資本；倘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的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須用於公司僱員的集體福利。

(xvii)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閱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起計，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任核數師，必須事先向該核數師發出通知，而該核數師則有權在股東大會作出陳述。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提交報告，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的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均須由股東決定，並須在證券監督機關作出登記。

(xviii) 盈利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應付予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x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超過三分二投贊成票，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作出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方告生效。倘採納任何組

織章程細則中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條款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例更改其登記資料。

(xx)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公司可透過兩種方式進行合併，其一是先吸納被吸納的公司，然後將其解散；其二是將被吸納的公司解散，然後成立新實體。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各方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天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債務的擔保。任何公司倘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該等擔保，一概不得進行合併。

在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猶如合併一般，進行分立的公司同樣須通知債權人有關分立事宜、刊登分立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欠款或提供擔保。

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公司的登記資料有所變更，必須重新登記。

(xxi) 解散及清算

於到期日無力償還債項的公司，可根據有關法例和法規而宣布破產。公司一經宣布破產，人民法院須根據有關法例設立清算會，成員包括公司的股東和有關政府機關和專業人士，以進行公司的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

- (1)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公司；或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所述的任何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15天內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組成員。倘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

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倘公司因違法或違反行政法規經營而被勅令結束業務，則其必須解散。有關監管部門須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組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有關公司解散的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的事務、清償公司未償還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項後分派公司剩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有關公司解散的事宜，並於成立後60天內至少三次公告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組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清算、僱員工資及公司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而分派予各股東。倘公司資產不足以償還債務，則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令，並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的業務範疇。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清算組亦須向工商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於註銷後公告公司的解散事宜。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彼等的職務，並遵守法律的規定。清算組成員須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作出彌償。

(xxii)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在有關證券監督機關授權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特別規定訂明的程序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證券委員會已批准發行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方案，可在取得證券委員會的進一步批准後，自取得該等進一步批准後15個月內分別發行，及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執行。

(xxiii) 遺失股票

如記名形式之股票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之條文，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該項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股票，載有有別於上述之程序。

(xxiv) 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暫停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地位：

- (1)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公司的股份分佈不再符合有關的上市規定；
- (2) 公司未能遵照有關法例及法規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虛假資料；
- (3) 公司嚴重違法；或
- (4) 公司在剛過去的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以上第(2)或(3)項所述的情況，而經調查後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以上第(1)或(4)項所述的情況，而情況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議決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

倘公司已議決結束業務，或有關政府機關下令其解散，或在公司宣布破產的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

(g)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發行與買賣股份及資料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成立時，是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工作、擬訂有關的證券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境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及管理中國證監會。當時，中國證監會是隸屬證券委員會的規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

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督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而其主要職能則歸入中國證監會的權責範圍。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這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施罰及解決爭議等各方面。這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於中國境外發售股份，須獲證券委員會批准；其亦訂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發行及買賣人民幣特種股的細則。然而，(i)倘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就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已明訂為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非只限於在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而頒布《公司信息披露的實施細則（試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和上市報告，以及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和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告等方面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指對公司股價會有重大影響的交易或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按揭或出售或撤減該等資產的價值（而其所撤減的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總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或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並可能對證券的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禁止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產生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之下作出投資決定；禁止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

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中的任何規定，可被罰款、沒收盈利及暫停股份買賣。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中國證券法對掌握內幕信息的內幕人士或非法得到內幕信息的其他人士買賣證券、洩漏該等內幕信息或遊說其他人士買賣證券。

中國證券法亦禁止屬於操控證券市價及／或成交量的買賣活動。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的特別規定，同樣載有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等方面的規定。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等事宜，以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國證券法，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其監督(包括其他事項)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發行股本和債券的持續披露責任、若干證券買賣活動、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結算機構的禁止事項，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組織及職能等。中國證券法規定(包括其他事項)：(i)中國境內擬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企業，必須經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事先批准；及(ii)有關供境外人士及機構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境內公司股票的具体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以外幣認購及買賣的股份(包括H股和B股)的發行及交易活動，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定所監管。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載有建議應由有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採納的措施，以鼓勵境外上市公司遵循國內外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對投資者的責任，及樹立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此等措施包括對境外上市公司與控股實體(就規範意見而言，「控股實體」指擁有法人地位並在境外上市公司中有控股權益的任何公司、企業或機構)間的職能與業務活動的界別、建立更清晰的決策程序並提升董事責任感、加強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以及將政府部門和境外上市公司的行政上聯繫分開。規範意見中

的特別建議包括：(i)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財務及市場策劃等部門，必須獨立於其控股實體；(ii)身為控股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而兼任境外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者，不得超過兩名；(iii)由境外有限公司承擔主要業務及資產的國有控股實體，須減少其與境外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避免與境外上市公司在同一行業出現競爭；(iv)境外上市公司董事負有誠信義務，並應當對公司勤勉盡責。董事須就於董事會會議商討的事項發出明確意見；(v)境外上市公司須增加外部董事的比例，令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一半以上席位，當中包括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vi)境外上市公司須增加在該境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的外部監事，令外部監事佔監事會一半以上席位，當中包括兩名或以上獨立監事。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該指引」)。根據該指引的規定，國有企業、集體企業或其他實體均可藉由保薦人代表其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以批准該企業在創業板上市。作出申請時，須一併遞交該指引規定的若干文件。作出申請的先決條件包括：(i)申請人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按照適用的法例正式批准其成立，及必須按照適用法例進行經營；(ii)申請人及其發起人均須遵從相關的國家法規及政策，及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法律或法規；(iii)已遵從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iv)申請人的上市保薦人認為申請人適合上市及就上市而言，願意承擔保薦人的責任；及(v)經國家科技行政機關認可及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將獲優先審批。

(h)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發信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並認為該概要已準確地概述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盡意見，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公司法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由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輪會議，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先前於香港生效的法律的處理方法而達成的決定，因而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所補充。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而尋求將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故此須受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而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發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例及規則所監管。

以下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現存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要差別的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間擁有股本的公司，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後，即成為一間獨立存在的公司。一間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限制轉讓股份權利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未載有該等條文的公司，即屬公眾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透過發起方式或以公開認購方式註冊成立。由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將僅可在其初步向公眾發售股份完成後始擁有其公司地位，及僅可在離上次發行股份滿一年後，方可再發行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國有企業可以公開認購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然而，特別規定容許國有企業可以發起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可於其成立時向公眾公开发售新股。

根據《中國公司法》，獲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至少須有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的資本額並無設定最低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股份，藉以交換注入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的金額，一般而言不得超逾公司註冊資本的20%。然而，倘公司屬於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類別，則以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注入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比，可按國務院通過的其他規例及法規所訂明的比例而注入。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實施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公司獲授權可發行股本的數額，而公司無須全數發行其法定股本。《中國公司法》中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

註冊資本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減，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內以人民幣列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供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列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供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所持有的股份，在彼等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香港法例並無此等對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則載有類似香港公司法中，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v)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僅可在有關類別的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批准下，方可修訂。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根據必備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於獨立類別大會上由受影響類別的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投票通過外，否則類別權利不可修訂或取消。就修訂類別權利而言，內資股及外資股被視作不同類別的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獨立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根據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方案，而於公司成立日期後15個月內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必備條款載有被視為屬於修改類別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公布重大合約權益的規定，亦無載有倘董事於正在考慮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時，其是否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以及該等董事可否投票的限制，亦無載有在作出重要出售時對董事權力的限制；並無對公司在提供若干福利(例如向董事提供貸款或擔保董事的債務，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失去職位的賠償等)方面訂立任何限制。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且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項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須受監事會的監察，惟其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會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並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使公司不能以本身名義向違反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在此情況下，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以阻止執行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又在股東大會為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中國法律中並無等同於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主管人員在違反彼等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其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承諾，彼等將會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項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ix)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香港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在特定數目的股東作出申請時，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在特定情況下，委派獲授法定權力的審查員，對該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並無提供類似的保障。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

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實行事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的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30天寄予股東，倘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會議前至少45天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45天以書面方式發出予所有股東，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以書面方式回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天和21天，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則為21天。

(xi)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於擬舉行日期前最少20天，倘收到佔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佔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天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票數的半數或以上方可通過，惟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進行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則必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xiii) 披露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於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刊登其財務報表。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報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而公司條例

則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予所有股東。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眾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均無權查閱公司董事及股東的資料。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須支付合理的費用)若干有關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的權利類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予股東的債項(香港公司的中期股息除外；一般而言，其在支付予股東前並不構成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表外資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合併和分立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合併和分立，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藉一項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所達成的和解或協議，惟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xvii) 仲裁爭議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xviii) 強制撥轉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盈利的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儲備和法定公益金。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規定。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發行人的若干額外規定。下述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保薦人

上市後，本公司最少須於上市的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續聘上市保薦人、其他財務顧問或其他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專業事務所，就持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代表本公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在保薦人再無能力完滿地履行其角色的特殊情況下，並且已事先知會聯交所擬終止委任保薦人的意向及原因，否則保薦人的委任不得予以終止。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相若於香港所規定準則而予以審核，否則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獲接納。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委任及保留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合約細則通知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無論於任何時間，倘中國發行人除有外資股（「H股」）在創業板上市外，還有其他已發行的證券，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H股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最少10%，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和則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倘於H股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的預期市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須介乎20%至25%。

倘中國發行人除H股以外並無其他現有已發行證券，則H股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倘於H股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須介乎20%至25%。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得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擔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H股。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的規定，董事會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根據其所作出的創業板上市申請，已承諾其任何證券一經在創業板上市後，其將遵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關於一般性持續責任的條文，其中較重要者已概述如下：

(aa)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同意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bb) **優先購買權**

除於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1)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或該等可換股證券；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以致重大地攤薄本公司及各股東佔應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權董事（不論為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分別或同時地批准、配發或發行內資股及H股時，即無須取得有關批准，惟須符合一項條件，即在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自股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的日期起計），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內資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總額的20%，而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H股總數，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20%。

(cc)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現任何修訂，以致章程細則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該等章程細則的必備條文。

(dd)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境內地方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全份股東名冊的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就購回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機關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僅提供予股東）。

(ee)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向彼等支付及由彼等以信託形式，代為持有尚待支付予H股持有人的款項，及其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ff)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向其提交有作出以下聲明及經簽署的表格後，方可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及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章程細則，就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進行仲裁。所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gg) 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hh) 本公司與各董事、主管人員及監事訂立之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最低限度須載有以下條文：

-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及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而獲得的補償，以及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等方面，向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諾；及
- 一項仲裁條款，其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時，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約。

(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jj) 英文譯本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聯交所或其H股持有人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附以中文譯本；亦可以中文撰寫另附英文譯本。

(vii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例或市場慣例的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聯交所可實施額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例或市場慣例有

否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額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定及監管條文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d)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而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仲裁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任何證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一方。

(e) 稅務

(i) 股息

倘公司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該公司支付予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人士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利得稅，惟該等股息須構成該等人士在香港進行業務產生的盈利的一部分。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對來自銷售財產(例如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並於香港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取得收入的人士，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業務並從買賣股份取得經營收益的證券商，須繳納利得稅。由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起，公司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盈利按17.5%的稅率而繳納。個別人士則按累進方式繳稅，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之最高稅率分別為15.5%及16%。

(iii) 印花稅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所出售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有關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規定須於香港股份過戶處或股份過戶分處登記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任何人士(不論屬定居或居留)身故後所遺下或視作遺下的，位於香港的財產，須按有關財產的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由於H股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成為位於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累進方式徵稅。遺產稅的稅率及起徵點於過去乃定期作出調整。應課稅遺產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的遺產，無須繳納遺產稅，而應課稅遺產總值超逾10,500,000港元的，則須按最高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

以下為組織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此等條文已載入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所補充的必備條款，並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納。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章程細則中文全文之副本均可供查閱。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為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董事須制定一份配發公司股份的建議書，將建議書提呈股東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取得彼等的批准。然後，董事須將該建議書呈交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審批，在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出安排以落實配發股份。

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在每十二個月內分別或同時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的最多20%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下列兩者的總和超過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

- (i) 建議出售的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
- (ii) 在緊接此項出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而收取的總代價。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本規定而受影響。就本規定而言，出售包括轉讓固定資產中的權益的行動（用作擔保者除外）。

(c) 喪失職位之賠償或款項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須按照彼等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而予以支付。除按照前述訂立的有關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一概不得就任何該等安排，為其應獲得的任何利益而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遇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知情及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應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任何人士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目的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違反上述規定，則其所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予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則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及該費用不得從將予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i)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ii)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iii)按下文第1(f)段所述與上述各主管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文第1(d)段所載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向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資金，以支付為本公司利益或其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所支出的費用；及
- (iii)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按下文第1(f)段所述），惟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償還。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擔保，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提供貸款者，在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提供貸款的人士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作出責任承諾或提供抵押品，以保證義務人履行責任。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對於任何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該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購買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地承擔責任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解除該等責任。

下列交易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 (i) 本公司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乃誠實地以本公司的利益出發，及提供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乃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的一部分；
- (ii) 以股息合法地分派本公司的資產；
- (iii) 以配發紅股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根據組織章程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本結構；
- (v) 提供貸款乃屬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內的正常業務活動，惟其不應致使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及
- (vi) 本公司為作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而提供的款項，惟其不應致使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就本組織章程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作出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責任)、彌償(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彌償除外)、解除或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約；該貸款或合約中的立約方有所變更，或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的轉讓；或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已無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將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ii) 「承擔義務」的涵義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內的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訂立的或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上有重大利益（服務合約除外），則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益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已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作出披露，並且在不將有利益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及其本身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惟倘對方為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倘某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關連人士在某合約、交易或安排上擁有利益，則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聲明由於通知所載的原因，彼等在與本公司將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在該通知闡明的範圍內，彼等將被視為已作出上述規定的披露。

任何人士如屬下列情況，即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有關連人士：

- (i) 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上文(i)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上文(i)及(ii)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在實際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第(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酬金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該等酬金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的服務酬金；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的服務酬金；
- (iii) 作為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及
- (iv) 作為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可獲得的補償金。

除按前述訂立的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一概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休、委聘及解聘

凡有下列任何情況，有關人士即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承擔民事責任能力有限者；
- (ii) 曾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資產等罪，或曾犯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而離該刑期或剝奪政治權利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離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或清盤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事項負有個人責任，而離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無法清償較大數額到期債務者；
- (vi)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而案件尚未審結者；
- (vii)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者；
- (viii) 非自然人者；或
- (ix) 曾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離該裁定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之特定年齡。

所有董事均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均須自其各自獲選日期起計履任三年。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關於有意提名某人競選董事一職之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出選之通知書，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天之前給予本公司。

董事會須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董事長及兩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經過半數董事同意方能委任及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須自其各自獲選日期起計履任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董事可同時擔任總經理一職或其他高級職位（監事一職除外）。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之情況下，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惟此並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索償之權利）。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修改組織章程所載的任何條文，須得到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及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組織章程中有關更改類別權利的條文；及
- (ii)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組織章程所載必備條款之條文必須在國務院公司監督機關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更改。涉及公司註冊事項之更改須依法註冊。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任何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股東權利」）的建議，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該等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組織章程的規定另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以下情形須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類別股份的數目變動，或享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的數目變動；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累計股息權利，或收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優先獲派股息或在公司清盤中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股份轉換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購入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出認購或轉換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益或特權；
- (xi) 因本公司進行改制而造成不同類別的股東在該改制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中有關保障各類別股東權益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分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惟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概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且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方可作實。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舉行方式須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相同。組織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須被視為不同的類別股東。在發起人外資股方面，組織章程並無訂明該等股份是否本公司的另一類別股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對發起人外資股所附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載於本附錄第20段。

就組織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而言：

- (i) 在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提出以相同比例發出全面收購，或其在證券交易所以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
- (ii)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建議中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本公司改制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同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可藉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通過。

5. 表決權

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及委任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在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可按彼等所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的數目而行使彼等的表決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的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個或多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獨自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的股東。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可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該決議案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及無須進一步證明該支持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其比例。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可撤回其要求。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會議主席或押後會議，須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須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表決權。

當反對與贊成票數相同時，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核數

(a) 財務及會計系統

本公司須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所制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系統。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採用公曆年制，即由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一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作出審核。

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所頒佈的規範文件，規定須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以供股東查閱。此外，本公司須將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最少21日前，以預付郵資方式寄發或送達予股東名冊內列有其地址的每位H股持有人。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而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會計準則而編製。倘按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則該財務報表須指出該等出入。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年度的除稅後盈利而言，本公司之除稅後盈利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該等業績或資料亦須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業績。中期報告須於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的60天內公佈，而年報則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120天內公佈。

(b) 聘用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聘任一位或多位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與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該核數師的任期自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聘用的首位核數師可由本公司在創立大會上聘任，否則即由董事委任；以後者方式聘用的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在舉行股東大會前，倘核數師一職出現臨時空缺，則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委任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臨時空缺。惟在該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或有其他在任的核數師，則該等核數師仍可繼續行事。

不論本公司與核數師的合約條款如何，股東大會均可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藉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解聘該核數師。惟此並不影響該核數師因被解聘而有權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

由董事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由董事釐定。在其他情況下，核數師的酬金及支付酬金的方法則須由股東大會釐定。

(c) 撤換及解聘核數師

倘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聘任一間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聘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核數師，或在某核數師的任期未滿前將其解聘，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所提呈的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前，寄予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擬離任的核數師，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遭解聘、辭聘及退任）。
- (ii) 倘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知會股東，除非該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本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
 - (aa) 在與決議案有關的通知上說明即將離任的核數師已作出陳述；及
 - (bb) 將該陳述的副本寄予每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書的股東；
- (iii) 倘有關核數師的陳述並未按上文第(ii)段的規定送出，則該核數師除擁有發言權外，亦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及可作出進一步的陳述；
- (iv) 即將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
 - (aa) 其任期本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b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臨時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cc) 因其辭聘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其亦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告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通訊，並在任何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任何事宜發言。

(d) 核數師的辭聘

核數師可藉將書面辭聘通知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以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包括下列其中一項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的情況的陳述；或
- (ii) 任何該等須作出適當交待的陳述。

任何該等通知在其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在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後的14天內，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呈有關監督機關。倘通知載有上文第(ii)分段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須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方式，按載於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寄予每股H股持有人。

倘核數師的辭聘通知載有上文第(ii)分段所提及的陳述，則其可要求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聽取其就有關辭聘的情況而作出的說明。

(e) 核數師的權利

本公司聘任的每位核數師均享有下述權利：

- (i)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憑據，並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及說明；
- (ii)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必需的資料及說明，以使核數師能履行其職務；及
- (iii)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通訊，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事宜發言。

就組織章程而言，任何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提述與「核數師」具同等含意。

8. 會議通知及商議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有關職能及權力。

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約，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權交託予該人士負責。

倘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董事須於事件發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為《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或組織章程規定的數目的三分之二以下；

- (ii) 本公司的累積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iv) 董事認為有必要或監事會提出須召開股東大會；及
- (v) 兩位或以上獨立董事建議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45天前發出；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及開會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

- (i) 為書面形式；
- (ii) 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列明將於會議上商討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能明智地對將予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說明。前述原則包括(惟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改制或其他改組方案時，提供有關建議中交易的條款詳情及所涉及的合約(如有)，並對其影響作出適當的說明；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於將予討論的事項上，擁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通知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予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作為股東身份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呈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任何該通告上未有載明的事項。

在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持有附表決權的股份的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予以商討。本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須在該會議通告發出之日30天內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須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予所有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收件人地址以舊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上述方式發出或在組織章程指定的期間內的任何一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該通知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

倘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接獲會議通知，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會因此而失效。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應按下列程序辦理：兩位或以上的股東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持股數量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時，該等股東可簽署

一份或數份格式及內容相同的書面要求，要求董事盡快（而董事應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倘董事在收到該要求後30天內並無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則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收到該要求後的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集會議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 (i) 增減本公司資本及發行本公司的各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的債務證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iv) 修改組織章程；及
- (v) 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為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的其他事項。

除組織章程所指明須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事項外，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 (i) 董事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制定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 (v) 除中國公司法、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者外，一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9. 轉讓H股

除法律及／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均可自由轉讓，及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H股的轉讓，須採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為董事所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只能以親筆簽署。

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所有繳足股款的H股均可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款，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且無須給予任何解釋：

- (i) 轉讓文據僅涉及H股而已；
- (ii) 已繳付有關的轉讓費用及印花稅；
- (iii) 轉讓文據已附奉相關之股票，而董事亦可合理地要求出示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
- (iv) 倘擬轉讓本公司股份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多於四名；及

(v) 有關的本公司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未達法定年齡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取得有關中國監督機關的批准及符合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的股本而需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或
- (i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只可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
- (ii) 透過在聯交所或中國之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買賣；或
- (iii) 以場外協議方式。

本公司在按組織章程事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可藉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更改或放棄其在所訂立的協議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本身股份的協議或其根據該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正進行清盤，否則：

- (i) 倘本公司以面值購回其股份，則該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ii) 本公司以溢價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該等股份的面值部分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或從為贖回或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超出面值的部分，須按下述辦法支付：
 - (aa)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bb) 倘購回的股份以溢價發行，則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的賬面餘額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惟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的款額，不得超過所購回的股份在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由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a) 取得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 (bb) 變更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協議；或

(cc) 解除本公司根據任何購回其本身股份之協議所負的任何義務。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於法律指定時限內予以註銷，購回股份的總面值須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削減。

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扣除用於購回股份的金額後，此項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內。

11.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限制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條文。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及徵費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派：

- (i) 彌補累積虧損；
- (ii) 撥作法定儲備；
- (iii) 撥作法定公益金；
- (iv) 撥作酌定儲備；及
- (v) 支付普通股的股息。

於任何年度內，上文(iv)至(v)項的具體分派比例，須由董事視乎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而擬定，並須提呈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在彌補累積虧損、撥作法定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作出股息分派。

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作法定儲備，惟倘累積法定儲備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無須再作分配。

本公司須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將其利潤撥作酌定儲備。

以下款項須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撥入法定儲備：

- (i) 以溢價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及
- (ii) 國務院金融監管部門要求撥入資本儲備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5%至10%撥作法定公益金。

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後，董事可議決分派中期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以現金及／或紅股的形式分派股息。

普通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列值。應付予內資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支付。應付予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照有關中國外匯法規以港元支付，兌換率應以緊接宣派股息或分派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收市兌換價為準，或根據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所規定或准許的其他匯率折算。

本公司須為H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以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而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受委代表

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屬公司股東，則可由其法定代表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

- (i) 享有與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等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在投票方式時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受委代表，並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所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文書須加蓋法人的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所簽署。

受委代表委任書須於有關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該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所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並連同上述委任書一併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須讓股東能按照其意願就會議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指示其受委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表格亦應註明倘股東不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表決。

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會議開始前已接獲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任人在表決前已經去世、喪失行事能力、撤回其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由受委代表按委任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並無載述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保存股東名冊，並登記以下事項：

- (i) 每位股東的名稱、地址及職業或職業性質；

- (ii) 每位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以及所持股份的編號；
- (iii) 每位股東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iv) 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反面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足為證明股東持有股份的充份證據。

本公司應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包括以下各部分：

- (i) 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且除按下文第(ii)及(iii)分段規定而註冊的股東外，包括所有其他股東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於上市地點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認為有需要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備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本公司可委任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須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東名冊的正副本在任何時候均保持一致，倘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出現分歧時，則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應互不重疊。任何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所註冊的股份轉讓，在該等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在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重複註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修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可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收取相關資料的權利，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獲得組織章程的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aa)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及
 - (b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的下述個人資料：
 - (1) 現時及以往的姓名及別名；
 - (2) 主要地址(住址)；
 - (3) 國籍；
 - (4) 主要職業及所有其他職業與職位；及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的狀況；

- (iv) 一份顯示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16.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最少須於會議召開前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佔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於五天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後本公司即可召開股東大會。

上述程序在細節上稍作修改後，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類別股份的股東。

17.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之權利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以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而在下列事項上，作出有損整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前提而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惟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惟不限於）收取分派及表決的權利，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方案。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即一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超過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別人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
- (iv)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上控制本公司。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應予以解散及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本公司；
- (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依法命令結業。

倘董事決定將本公司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董事須在為此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在對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日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決定進行清算的決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的職能及職權即告解除。

倘本公司根據此第18段的第(i)、(iii)或(iv)分段所述理由而解散及進行清算，則本公司須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的成員及組成方式，須視乎進行清算的原因而定。

清算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於成立後60天內在報章上至少刊登三次公告。清算委員會須負責登記債權人的權利。

在清算委員會接管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財產清單後，其即須擬定清算建議書，並提呈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督機關審批。

本公司資產須按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付清算費用及開支；
- (2) 繳付僱員工資及勞動保險費；
- (3) 清繳所欠稅款；及
- (4) 清償本公司的債務。

在全數支付以上款項後的任何剩餘資產，須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比例而向彼等作出分派。

本公司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須就清算期間編製一份清算報告及其收支的賬目及財務報告。此等賬目及報告一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核實，即須提呈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督機關審批。

清算委員會須於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督機關審批後的30天內，將上述賬目或報告提呈公司註冊機關、申請取消本公司的註冊及公佈本公司經已結業。

倘本公司因破產而解散及進行清算，則清算委員會須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由人民法院成立。

倘本公司正由於解散而進行清算，而清算委員會在接管本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與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其債務時，其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一俟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已破產，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與清算有關的事宜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19.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具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a) 一般規定及有限責任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該出資額為限而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經營的需要，按《中國公司法》第十二條所載的控股公司方式運作。

(b) 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乃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業務、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及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與義務的法律文件。組織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均具有約束力。上述人士可依據組織章程的規定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申索。

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向本公司提出訴訟，相反亦然；股東亦可依據組織章程向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提出訴訟。就此而言，提出訴訟包括在法院提出訴訟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c)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

無論任何時候，本公司均須設置普通股。在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後，本公司可按其需要而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均為記名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或境外投資者（或同時向兩者）發行股份。

就前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指中國以外地區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則指中國國內（上述地區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及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境外上市外資股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中界定為「H股」）。

根據目前已制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組織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在配售完成時不得少於995,000,000股，當中695,000,000股須為已發行及發行予發起人的股份。

本公司可採用下述方式以增加其資本：

- (1) 向一般投資者發售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4) 以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而削減其註冊資本。本公司在削減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在削減其註冊資本時，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在通過削減其註冊資本決議案當日起計的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該30天內在報章上至少刊登三次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的30天內（或如未接獲該項通知，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計的90天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d) **董事會**

董事須向股東大會的股東負責，並具有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彼等的工作；
- (ii) 落實執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編製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及決算賬目；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累積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的股本增減方案及發行債務證券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解散建議；
- (viii) 制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任免本公司的總經理，並在總經理的推薦下任免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主管人員，及釐定彼等的報酬及支付方式；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備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的建議；
- (xii) 制訂本公司的主要收購或出售方案；
- (xiii)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及
- (xiv) 擁有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權力。

有關上文第(vi)、(vii)及(xi)項所述事項的決議案，須由最少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贊成，方可作實。有關上文所述其他事項的決議案，則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贊成。

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在反對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可投額外一票。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惟當遇上緊急事項，在經由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聯名或由總經理提出時，即可召開董事特別會議。

(e)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設董事會秘書一職，由董事任免。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董事所認為的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公司秘書的職位由一位或兩位自然人出任。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是確保：

- (i) 本公司備有完整的文件及記錄；
- (ii) 本公司編製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法律規定的有關機構遞交所需的報告和文件；及
- (iii) 本公司妥善保存其股東名冊，而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士，則可迅速地獲得有關的記錄及文件。

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均可同時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f) 經理

本公司須設經理一職，由董事任免。經理須向董事負責並有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內部行政規例及規則；
- (vi) 建議任免本公司的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任免者除外）；及
- (vii) 履行及行使組織章程及董事所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g)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以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防止彼等濫用職權及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

監事會須由兩名股東代表、一名僱員代表，以及其餘二名須為不佔本公司任何職位或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的個別人士所組成。僱員代表須由本公司僱員以民主方式選出及罷免，股東代表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及罷免。監事的任期為由當選之日起計的三年，並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須由超過三分之二的監事任免。

監事不得同時由董事、經理或本公司其他負責人兼任。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須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查核本公司的財政事宜；
 - (ii) 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或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倘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行為有損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士作出糾正；
 - (iv) 審閱董事擬提呈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例如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計劃。倘存疑時，可代表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協助審閱；
 - (v) 接受國家有關部門委托對議定的事項進行調查；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v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向董事提出訴訟；及
 - (viii) 履行及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權。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 (h)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的義務

每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責任時，須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士在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而作出其所應作的行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訂的義務，以及誠信責任的職責以外，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能及職權時，還須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的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須以其認為乃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惟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惟不限於）獲分派權及投票的權利，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而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方案。

每位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主管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避免使本身的利益與所承擔的義務發生衝突。此原則包括(惟不限於)履行下列職責：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獲賦予的酌情權，並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須一視同仁，對不同類別的股東亦須公平對待；
- (v) 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外，否則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資產，包括(惟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任何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任何佣金；
- (ix) 以組織章程為依歸下，真誠地執行其法定職責及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不得濫用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權力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ix)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法律有規定；(b)公眾利益有要求；及(c)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不得指示其關連人士(如上文第1(f)節所述)作出彼等本身不得作出的行為。

(i) 股東的責任

本公司的股東為合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其姓名(或名稱)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股東可享有所持類別及比例的股份所附有的權利，並同時須承擔上述股份所附有的責任。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有權享有同等的權利，亦須承擔同等的責任。

股東除可根據上文第15段所述的組織章程條文而有權取得相關資料外，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同時有權：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ii) 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活動，並提供建議及作出諮詢；
- (iv) 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其股份；
- (v) 根據組織章程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vi) 於本公司結業或清算時，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享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組織章程；
- (ii) 按其認購股份的數目及方式繳納應繳付的認購股款；及
- (iii)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除在認購股份時所議定的條件外，股東無須承擔任何認購額外股本的責任。

除非出現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即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修正，應根據該部分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進行。任何人士倘對股東名冊持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從股東名冊上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時，彼等均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須受以下條款的限制：

- (i) 就任何股份而言，倘聯名持有人數目超過四名，則本公司有權不為其進行登記；
- (ii)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人逝世，只有聯名持有人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將被本公司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及
- (iii)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獲送達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將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倘股東遺失其股票（「原有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原有股票的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組織章程對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申請補發股票的手續，載有相關的條文。就H股持有人而言，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須以指定格式連同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倘本公司經考慮組織章程所載之要求後，確信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對補發股票提出的異議，本公司將發出新股票，並將原有股票註銷。本公司為註銷原有股票及發出新股票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均須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就該等費用提供合理擔保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在本公司根據上述條文補發新股票後，獲得新股票的善意買家的姓名或其後就有關股份而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倘為善意買家），其姓名均不得自股東名冊中刪除。除非索償人可證明本公司曾作出欺詐行為，否則本公司無須對因註銷原有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蒙受任何損失的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j) 爭議的解決

倘由於組織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下列人士之間，即：

- (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
- (i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
- (iii)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

就有關本公司的事務而發生爭議或產生索償，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訂明，否則該等人士須將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予(1)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2)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的裁決。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有關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該項仲裁。

倘以仲裁方式解決上述爭議或索償，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將為適用的法律。上述仲裁機構的裁決乃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就上述爭議或索償而言，須將整項爭議或索償轉交予仲裁機構處理，所有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倘因相同的事實而有提出爭議或索償的理由，或須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償，均須服從仲裁機構的裁決。

有關股東身份的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則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以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永安廣場1004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於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之申請。該申請載有委任郭純恬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永安廣場1004室。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500,000元，分為69,500,000股內資股，當中24,325,000股國有內資股（35%）由津聯投資及天津燃氣集團持有，45,175,000股內資股（65%）由三名法人（即聯盛投資、唐女士及梁女士）持有。所有內資股均已繳足股款，並由下列五位發起人持有：

發起人	各發起人 持有之 內資股數目	各發起人佔 本公司註冊 資本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聯盛投資	39,615,000	57.00%
津聯投資	14,032,050	20.19%
天津燃氣集團	10,292,950	14.81%
唐女士	4,170,000	6.00%
梁女士	1,390,000	2.00%
	69,500,000	100%

- (c)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部份程序及批文如下：

- (i) (1)聯盛投資；(2)天津燃氣集團；(3)津聯投資；(4)唐女士；及(5)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的《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發起人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 (ii) 天津市財政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關於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津財企一[2001]122號)，批准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iii) 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關於同意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津股批[2001]22號)，批准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iv)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驗資報告》(天健[2001]驗字026號)，證實發起人向本公司的出資；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創立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成立、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委任董事與監事；
- (vi)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1200002000244)，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法人；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有關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以及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申請；
- (viii) 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同意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股份拆細的批覆》(津股批[2002]25號)，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ix) 財政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財政部關於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有關問題的批覆》(財企[2002]519號)，確認有關本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建議；
- (x)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發出批文，批准津聯投資(涉及1,730,571股內資股)及天津燃氣集團(涉及1,269,429股內資股)轉讓3,000,000股國有內資股(於股份拆細前)予賣方及批准根據管理暫行辦法發售銷售H股(由賣方持有之3,000,000股國有內資股轉換而成)；

- (xi)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關於同意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3]18號)，同意本公司進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事宜，並授權本公司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xii) 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批准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銷售H股的授權書。
- (d) 本公司與集寧夥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成立集寧公司訂立協議，集寧公司的詳情載於本附錄A5段。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天聯公司)自成立以來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天聯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b)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天聯公司股東大會上，天聯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49,618元一事獲得批准。
- (c) 根據發起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49,618元增至人民幣69,500,000元(分為6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內資股全部為已發行，並於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由發起人繳足股款。
- (d)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因此，組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已增至6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董事亦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00,000,000股H股及提呈發售30,000,000股H股(由賣方持有之內資股轉換而成)。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9,500,000元，分為665,000,000股內資股及330,000,000股H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改變。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批准所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 (b) 配售獲得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00,000,000股H股及提呈發售30,000,000股H股（由賣方持有的國有內資股轉換而成）；
- (c) 本公司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
- (d)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
- (e)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有關配發、發行及提呈發售及配售H股的一切事宜；及
- (f) 本公司批准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集寧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集寧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和集寧夥伴分別擁有60%和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5. 集寧公司的詳情

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集寧公司）

1. 合資經營企業的合營方

訂約方甲：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方乙：烏盟乾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2. 註冊資本(以現金出繳)

	金額	佔全部資本 的百分比
訂約方甲：	人民幣600,000元	60%
訂約方乙：	人民幣400,000元	40%
	<u>人民幣1,000,000元</u>	<u>100%</u>

3.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元

4. 盈利攤分比例

訂約方甲：	60%
訂約方乙：	40%

5. 年期

50年，如本公司與集寧夥伴就成立集寧公司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所載(集寧公司營業執照所載的年期則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為期十年，可予重續)。

6. 業務

銷售和分銷天然氣以及銷售和安裝燃氣器具(未按法規取得所需批准前不准經營)。

7. 訂約方委任董事的權利

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訂約方甲和訂約方乙分別委任兩名及一名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訂約方甲與訂約方乙分別委任，各人的任期為三年。

8. 期限屆滿時分派資產

償還公司的負債後，集寧公司資產須按各方的出資比例予以分派。

9. 優先購買權

各方於對方擬轉移集寧公司的註冊資本時均享有優先購買權。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有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集寧夥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成立集寧公司，詳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內「整體業務目標」一段。
- (b) 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同意給予本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無抵押信貸額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為期兩年。
- (c) 集寧市人民政府與集寧分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就集寧項目訂立之協議。
- (d) 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同意給予本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 (e) 本公司（買方）與內蒙古烏盟土地管理局集寧分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買賣一幅位於內蒙古集寧市之土地。
- (f) 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授信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同意給予本公司一筆人民幣80,000,000元之無抵押信貸額度，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年。
- (g) 本公司（借款人）與天津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人民幣短期借款合同，據此天津市商業銀行同意給予本公司人民幣6,000,000元的貸款，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
- (h) 本公司（按揭方）與天津市商業銀行（承按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抵押合同，據此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02及904之物業乃按予天津市商業銀行以獲授人民幣6,000,000元的貸款，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

- (i) 「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本公司與聯盛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j) 「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本公司與津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k) 「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天津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l) 「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m) 「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本公司與趙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n)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D(1)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o) 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即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的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就下列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申請於中國註冊：

商標	類別 (附註1)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3685780

附註1：本公司已就下列商品／服務申請根據39類別註冊：(1)運輸；(2)海上運輸；(3)汽車運輸；(4)鐵路運輸；(5)儲藏；(6)煤氣站；(7)液化氣站；(8)管道運輸；(9)能源分配；(10)電子數據或文件載體的儲藏。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C.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相似,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由訂約任何一方藉發出三個月通知而終止。

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執行董事目前之基本年薪如下:

王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楊睿先生	人民幣90,000元
唐潔女士	人民幣80,000元
付壽剛先生	人民幣80,000元

各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相似,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在股東批准下可應有關監事要求予以終止。

除下文2段披露之袍金外,監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明基本年薪。

2. 應付予董事及監事之袍金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包括獨立監事)於上市日期前每年將獲人民幣20,000元袍金,於上市日期後每年將獲人民幣50,000元袍金。

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發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元及人民幣314,000元。彼等仍正享有該等福利,並預期於各自的任期內享有該等福利,除非彼等與本集團另行協定。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薪酬。

現建議將按本集團各有關年度可供分派溢利水平向執行董事及監事發放酌定年終花紅。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酬金估計如下：

王先生	人民幣304,000元
楊睿先生	人民幣223,000元
唐潔女士	人民幣183,000元
付壽剛先生	人民幣82,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非執行董事酬金估計如下：

胡茂杰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宮靖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估計如下：

馬君潞教授	人民幣20,000元
羅維崑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監事酬金估計如下：

常建先生	人民幣82,000元
沙錦程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王仕明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獨立監事酬金估計如下：

齊寅峰教授	人民幣20,000元
張旗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4.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所擁有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監事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的 概約實益權益百分比 (附註2)	內資股數目
王先生	公司(附註1)	39.81%	396,150,000
唐女士	個人	4.19%	41,700,000

附註：

- (1) 由於王先生與配偶趙馨女士合計擁有聯盛投資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而聯盛投資則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9.81%權益，因此，王先生被視作擁有396,1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 (2) 上列百分比僅列至小數點後兩位。

緊隨配售後，據董事或監事所知，以下人士為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權益或短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形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面值10%或以上：

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之 概約實益權益 百分比(附註5)	內資股數目
聯盛投資(附註1)	內資股的登記實益擁有人	39.81%	396,150,000
趙馨女士(附註2)	家族	39.81%	396,150,000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之 概約實益權益	
		百分比(附註5)	內資股數目
津聯投資(附註3)	內資股的登記實益擁有人	12.36%	123,014,790
天津燃氣集團(附註4)	內資股的登記實益擁有人	9.07%	90,235,210

附註：

1. 聯盛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王先生與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王先生及趙馨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聯盛投資在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的396,1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趙馨女士並無亦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擔任本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聯盛投資向聯盛公司購入天聯公司當時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聯盛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一步認購天聯公司當時約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00,000元。
2. 該等股份由聯盛投資持有，聯盛投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王先生與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由於王先生持有聯盛投資逾三分之一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作於聯盛投資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佔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被視作於王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佔有權益。
3. 津聯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津聯投資向天津燃氣集團購入天聯公司當時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根據管理暫行辦法，津聯投資向賣方轉讓17,305,71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在配售項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匯入社會保障基金。
4. 天津燃氣集團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購入天聯公司當時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向津聯投資出售天聯公司當時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天津燃氣集團向賣方轉讓12,694,29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在配售項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匯入社會保障基金。
5. 所示百分比僅列出小數點後兩位之值。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而就監事而言，則指須按上文所述就權益作出知會，猶如彼等為董事；
- (b) 董事與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股份；
- (c)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及監事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d) 各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D7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與監事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D7段之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概無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與監事因擔任於本公司股本持有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B1(n)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中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而須繳交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使用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的第1、2及7號物業而分別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法例應付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大福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開辦費用

並無任何開辦費用需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聯盛投資、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唐女士及梁女士。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各發起人的詳情如下：

	聯盛投資	津聯投資	天津燃氣集團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134,610,000元	人民幣1,308,000,000元
董事	趙馨、王先生、王國印	劉振宇、孫泉、朱玉華、 于清、石冰	孫伯全、金建平、胡茂杰、 劉天祥、馮力、張寶新
往來銀行	天津市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天津天瑞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津市久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津倚天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7. 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8. 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之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董事證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計有附錄四D8段所述的同意書、賣方名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時所作的調整報表及附錄四B1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孖士打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中文版)；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概述中國法例若干方面的兩份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附錄四B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g) 附錄四C1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賣方名單；
- (i) 附錄四D8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各自的未經非官方核實英文譯本。